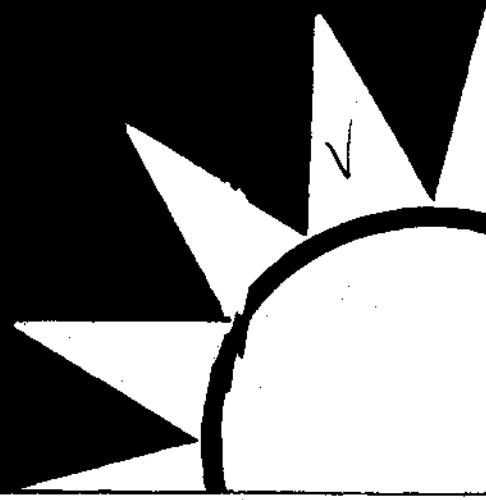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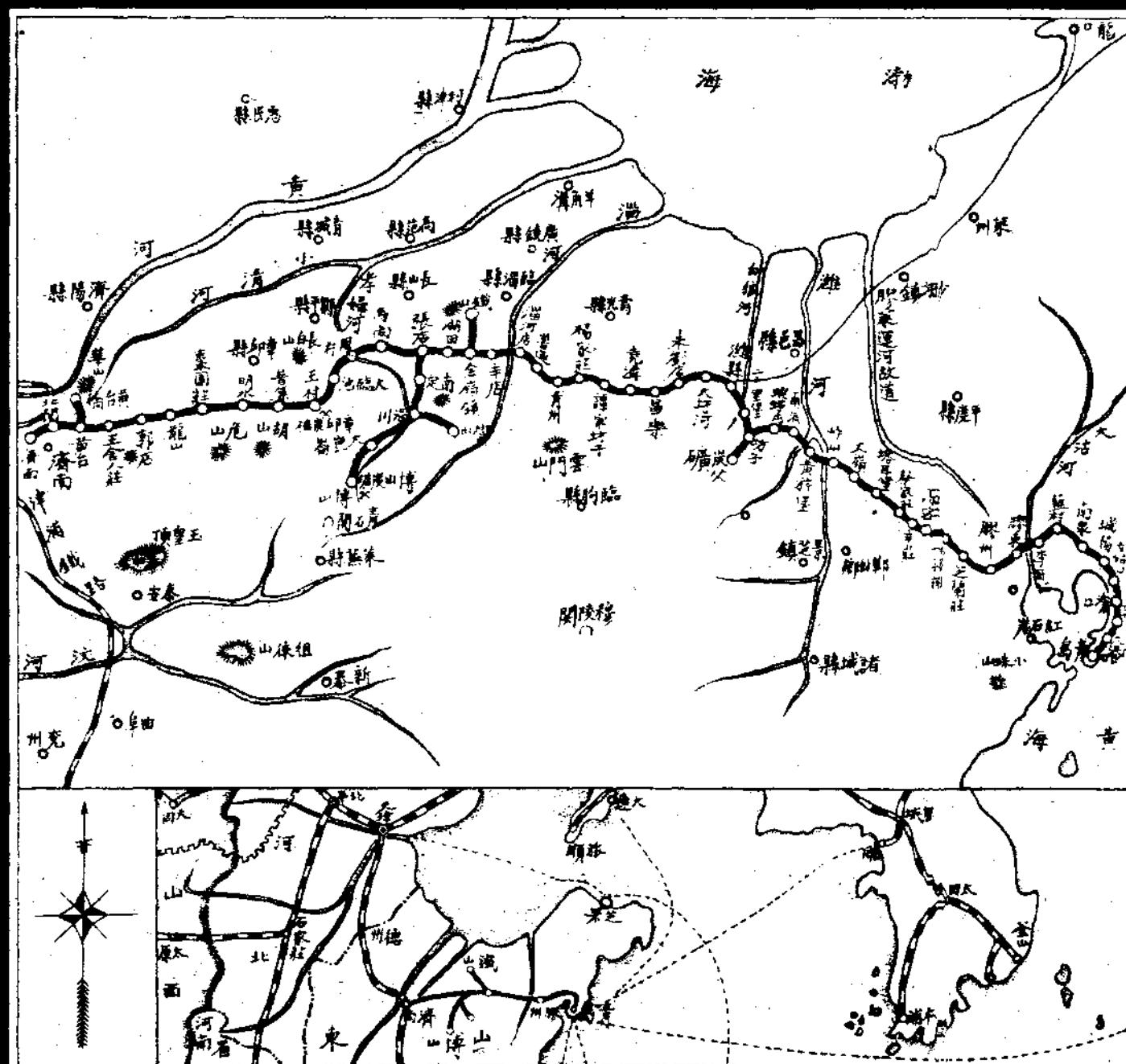


# 鐵路月刊

膠濟線



第一卷 第十期



# 像 遺 理 總



是條開續一畧志現生及達等其  
現約國勢次建務在民聰到積目致  
是尤民力全國須革旗合此四的力  
所須會以國大依命共吾目十五國  
至於議求代經照尚同盼的求民  
福民及貴表三余未奮上义生中革  
短廢濶大民所成關日須經國命  
期除眾會主君功 平喚驗之凡  
間不近宣義建凡 等起深自四  
促平主言及國我 待民知由十  
其尊張繼第方同 羣衆欲平集

# 膠濟鐵路月刊第一卷第十期目錄

## 插畫

本路新購米克突式四機車之一

博山紅門橋

## 法制

部頒

工會章程準則

鐵路用地徵免賦稅章程

局頒

修正運送旅客自用兩輪腳踏車及小孩車減價辦法

修正膠濟鐵路購料通則

修正本路員工養老儲金保管委員會員司代表選舉辦法

## 命令

局令

● 訓令

令六處奉部令照轉國民政府訓令工廠檢查法自本年十月一日施行由  
合工務、會計處令由工務處派員查勘青州附近山地以便興林由

膠濟鐵路月刊

第一卷 第十期

目錄

令車務、會計處奉部令備海路會興鎮陝州兩站加入國內聯運站由

令機務、會計處令由機務處派員調查崑博礦商需電情形及籌設電廠計畫由

令六處、秘書室奉部電轉國民政府令開國難方殷確守紀律由

令工務、車務、機務、材料處、秘書室令知請假逾期扣薪辦法由

令會計處抄發改訂本路醫務人員名稱資歷待遇等級表由

令工務、會計處令知裁併工務分段及調派各段員司職務由

● 指令

令車務處所擬招考外站低級司事簡章經管理委員會議決照准由

令機務處關於中央規定紀念日工人請假給辛案依照部頒員工服務條例應行解釋事項各路對於例假給資辦法可自行

規定本路請假通暫無修改之必要由

令總務處員工養老儲金經議決凡非薪水不扣不在路辦事者亦不扣

令會計處准開去愈人杰兼任消費合作社查帳職務每月派查帳員前往輪查由

統計圖表

本路員司升降調免及新委彙報表 二十年十月份

本路員司獎勵一覽表 二十年十月份

本路員司懲罰一覽表 二十年十月份

本路發給員工鈔金一覽表 二十年十月份

本路各處履傭進退月報表 二十年八月份

## 研究資料

南滿鐵道最近之狀況

聽潮譯

鐵道統計(續)

羅世縣譯

客運撮要(續)

虎口餘生譯

目錄  
調査報告

調查

博山延長線調查報告(續)

史料

本路大事記  
二十一年十月份

會議紀錄

本路車務處第五次分段聯合會議紀錄

路務消息

文藝

枯樹

和會稽散人枯樹詩

消毒器

冰人

荷蘭飛人

帶帆手搖車

重百萬磅之機車

列車頓挫記載器

吸煙機

第色汽機之機車

轉轍器之化雪機

白 補

插畫

# 青島大陸銀行廣告

部 蓄 儲	部 貨 機	部 兌 汇	部 業 營
本部營業獨立 擔負無限責任 存款章程函索即寄 行址青島河南路 電話三八九二一	本行自建新式貨棧管理嚴密交通方便堆 存貨物租金從廉投保火險保費極省棧單 押款利息克已索閱章程奉函即寄 棧址青島商河路十九號 電話五〇四三	【國內】各埠均設有分支行及代理店 【國外】英美德法日本均有特約機關 本行承辦匯款 兼代買賣外幣 收受金幣存款 準水利息克已 行址青島河南路電話經理室三八九二一 營業室三五五一	【公積金】壹百捌拾萬元 【股 本】五百萬元 【營 業】經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兼營 儲蓄信託貨棧保管等附業 【總 分 行】天津北平濟南青島哈爾濱 上海漢口南京無錫杭州 【代理處】其他各埠及國外均有代理店 及特約通匯機關

## 青島膠濟鐵路運輸統計月報

是各站運輸之定期報告  
是沿路商務之實際表現  
是各地商界之營業南針  
是路員研究之惟一資料

本刊內容豐富統計精確  
印刷清晰表圖鮮明  
茲將價目列下定閱從速  
本路同人一律半價

定 價			
郵 費	路 員	全 年	每 月
		三個月	七角
		半 年	二元
		六元六角	三元六角
每冊二分	半價		

發 行 地 址

膠濟路局務處核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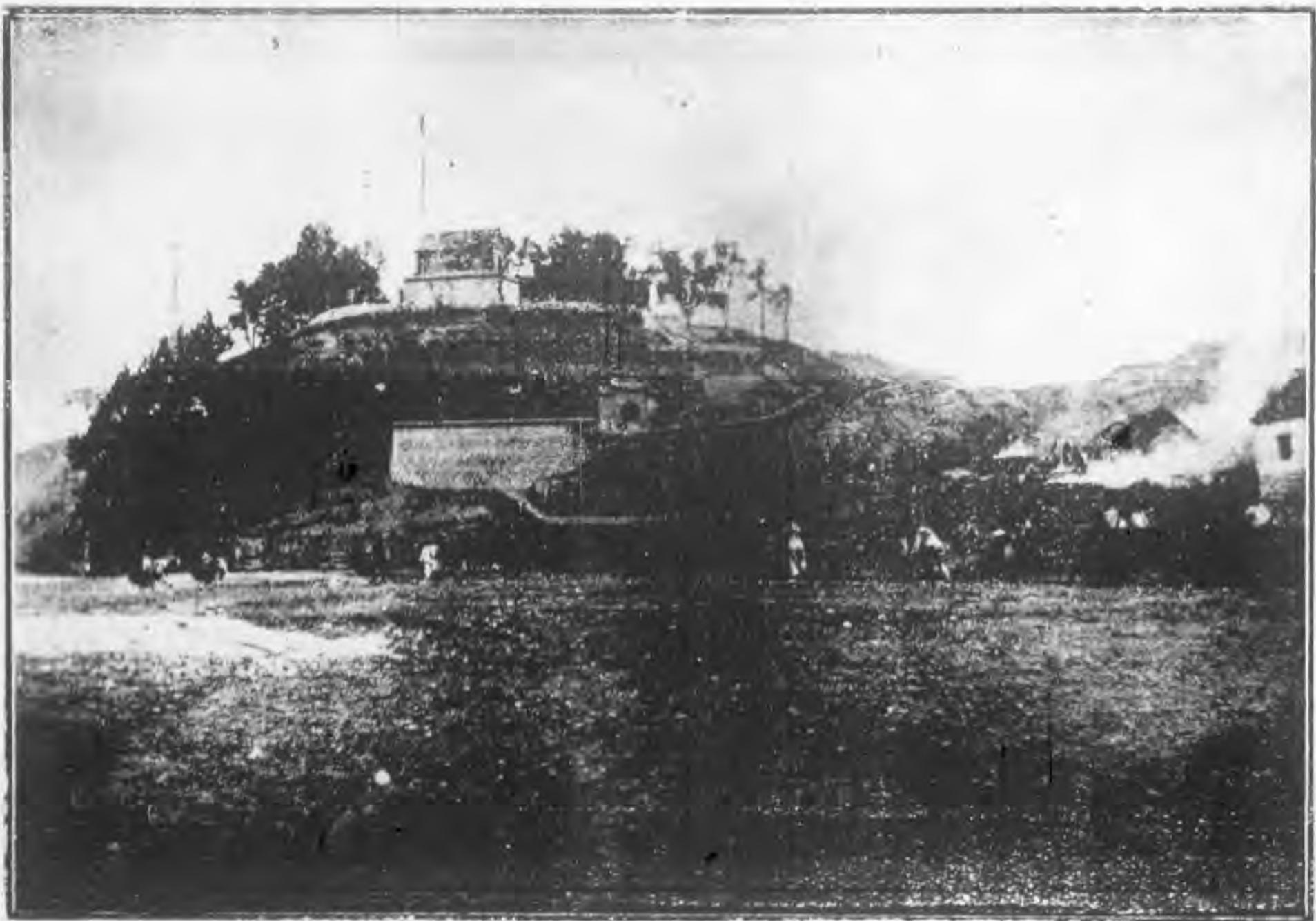
※ 本路新購米克突式 (Mikado) 四機車之一 ※

全長 21.450公尺 全寬 3公尺 全重 (煤水在內) 143公噸

汽缸直徑 0.533 公尺 動輪直徑 1.370 公尺

汽壓 14.06 公斤 平方公尺 牽引力 16370 公斤

容煤量 10 公噸 容水量 9 公噸



博山紅門橋

法  
宋

集禮器  
碑字

# 鐵道旬刊專號——中國鐵道整理問題——要目預告

<p><b>卷首言</b></p> <p>中國鐵路整理問題述測</p> <p><b>中國鐵道運輸學會</b></p> <p>陳平章</p>	<p>國民政府下之鐵道事業</p> <p>鐵道部施政方針</p> <p>鐵路整理方案</p>	<p>周作民</p>
<p><b>甲編</b></p> <p>整理鐵路最近半年間整理計劃與設施</p> <p>津浦鐵路整理方案</p> <p>漢鐵路整理方案</p> <p>鐵路整理方案</p> <p>鐵路整理方案</p>	<p>陳延炯</p> <p>平緩路局</p> <p>連聲海</p> <p>劉紹熾</p> <p>柴山美一</p> <p>劉維熾</p>	<p>孫伯華</p> <p>王世仰</p> <p>胡同義</p> <p>李世仰</p> <p>李世仰</p> <p>歐陽秋</p>
<p>三京滬杭甬兩路之過去與將來</p> <p>東北鐵路四策</p> <p>對於路之小貢獻</p> <p>龍潭鐵路整理及擴充計劃書</p> <p>廣三路意見書</p>	<p>整整三十年來之正太鐵路概況</p> <p>東省鐵路四策</p> <p>鐵路整理計劃書</p> <p>鐵路整理及擴充計劃書</p> <p>鐵路整理及擴充計劃書</p>	<p>柴山美一</p> <p>劉維熾</p> <p>鄒肇慶</p> <p>歐陽秋</p> <p>林獻城</p>
<p><b>乙編</b></p> <p>中國鐵路組織問題</p> <p>(二) 規章</p> <p>中國鐵路組織問題</p> <p>修訂鐵路法規案要略</p> <p>統一國有鐵路技術規範案要略</p> <p>(三) 員工</p> <p>鐵路員工分級訓練意見書</p> <p>各路員工任用保障及各種待遇辦法</p> <p>(四) 會計</p> <p>整理各路會計案要略</p> <p>預算決算案要略</p> <p>(五) 債務</p> <p>整理鐵路債務案</p>	<p>鄭賈照</p> <p>金士宣</p> <p>張心頤</p> <p>李瑞怡</p> <p>楊承訓</p> <p>蘇在奇</p> <p>佟燦章</p> <p>趙世煊</p> <p>錢莊</p> <p>財政顧問團</p>	<p>周作民</p> <p>李益年</p> <p>楊承訓</p> <p>康誥</p>
<p><b>(六) 資產</b></p> <p>清查各路資產及債務</p> <p>整理鐵路地政案要略</p>	<p>樹立路政信用以利建設案</p> <p>各路借款積欠本息案要略</p>	<p>周作民</p>
<p><b>(七) 運價</b></p> <p>劃一全國各鐵路普遍運價之過渡方案</p> <p>高鹿鳴</p> <p>根據國民經濟政策制定各路貨物特別運價</p> <p>高鹿鳴</p> <p>旅客運價及特價案要略</p> <p>孫多甸</p> <p>俞崇厚</p>	<p>樹立路政信用以利建設案</p> <p>各路借款積欠本息案要略</p>	<p>周作民</p>
<p><b>(八) 行車</b></p> <p>列車調度制及其實施</p> <p>調度車輛要客</p> <p>改良我國國有鐵路貨車支配方法</p> <p>芻穀黃宗瑜</p> <p>貨物運價及特價案要略</p> <p>孫多甸</p> <p>俞崇厚</p>	<p>樹立路政信用以利建設案</p> <p>各路借款積欠本息案要略</p>	<p>周作民</p>
<p><b>(九) 運輸</b></p> <p>運貨負責案</p> <p>轉運公司問題</p>	<p>樹立路政信用以利建設案</p> <p>各路借款積欠本息案要略</p>	<p>周作民</p>
<p><b>(十) 材料</b></p> <p>論鐵路用品亟須獨立</p> <p>籌辦製鐵煉鋼廠計劃書</p> <p>整頓各鐵路材料辦法</p> <p>設立全國鐵路購料委員會</p> <p>處理鐵路材料之急務</p>	<p>樹立路政信用以利建設案</p> <p>各路借款積欠本息案要略</p>	<p>周作民</p>
<p><b>(十一) 機務</b></p> <p>中國車輛製造公司計劃與意見書</p> <p>論改良我國鐵路工廠管理</p> <p>津浦路機務處</p> <p>茅以新</p> <p>陳震異</p> <p>蔡孝肅</p> <p>陳平章</p> <p>王叔龍</p>	<p>樹立路政信用以利建設案</p> <p>各路借款積欠本息案要略</p>	<p>周作民</p>
<p><b>(十二) 工務</b></p> <p>簽註康德黎專員軌枕說帖</p> <p>(十三) 除弊</p> <p>鐵路積弊亟須徹底剷除</p> <p>附錄</p> <p>鐵路財政報告書</p>	<p>樹立路政信用以利建設案</p> <p>各路借款積欠本息案要略</p>	<p>周作民</p>
<p><b>▲陳平章先生主編 中國鐵道運輸學會編輯部印行</b></p> <p>全書精選自國民政府成立以來關於整理鐵路問題有價值之作品凡三十餘萬言</p> <p>持論之公正充實文字之嚴謹詳明不獨可供研究鐵路問題之唯一參考且足為鐵</p> <p>路各種文字之模範讀本</p>	<p>青島膠濟鐵路局車</p> <p>務處龍清浩君代售</p>	<p>周作民</p>
<p>定價 每冊一元 一次合購十冊以上八折 二十冊以上七折 四十冊以上六折 一百冊</p> <p>以上五折 (郵費在內)</p>		

# 部頒

◎ 某省某縣某產職業工會章程準則

十月一日訓令第三零一八號奉部訓令美字第九八五號准中央訓練部抄發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爲某省某縣某職業工會

第三條 本會以聯絡感情增進知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並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爲目的

第四條 本會以某省某市行政區域爲區域會址設於某處

##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凡在本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之男女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皆得爲本會會員但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不在此限

- 一、現在從事某業務之職員員役或工人
- 二、曾選任爲本會之職員者
- 三、曾爲同一業務之工人者

法

2

前二三兩項須有工會或工廠之證明並須爲工人

第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具有前條各項規定之資格不得爲本會會員

一、褫奪公權者

二、有反革命之言論或行爲者

三、受破產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無行爲能力者

第七條 會員入會須由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填寫志願書經審查合格並繳納入會費後方得爲本

會會員

第八條 會員退會須於一月前將退會情形報告理事會

第九條 會員有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諸權及其他一切依法應享之權利

第十條 會員須遵守本會章程服從命令及決議案按時繳納各種會費

第十一條 會員違反本會章程決議或有其他不法情事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由監事會檢舉者得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停權罰款除名等處分惟除名處分應以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

之

第十二條 會員被除名後須繳還一切會員憑證如有欠費須一律繳清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二人至四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監事一人或二人

均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十四條** 本會理事組織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一人處理日常會務

**第十五條** 理事會得分設下列三股各股設主任一人由理事互推任之分別掌理各該股事務

一、第一股掌理本會一切文件收發會計庶務報告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之事項

二、第二股掌理本會教育訓練出版登記組織調查統計等事項

三、第三股掌理本會合作儲蓄仲裁衛生娛樂職業介紹及工人福利等事項

**第十六條** 各股得酌設辦事員若干人助理會務由理事會任用之

**第十七條** 本會監事組織監事會互選常務監事一人處理日常會務並得酌設辦事員若干人助理

會務由監事會任用之

**第十八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處理本會會務

二、對外代表本會

三、召集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並執行其決議案

四、接納及採行會員之建議

**第十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稽核本會經費之出入

二、審核各種事業之進行狀況

三、考查本會職員工作之勤惰及會員之言論行動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如理事監事因故中途出缺由各該候補人依次遞補之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爲限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監事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如有會員三分一以上之連署請求或理事會認爲必要時均得召集臨時大會

第二十三條 理事會每一星期（或兩星期）開會一次監事會每一月（或兩月）開會一次如有理事監事三份一以上之請求或常務理事或常務監事認爲必要時均得分別召開臨時會

第二十四條 理事會監事會開會時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均得分別列席各該會議如遇理事監事缺額時並得分別依次遞補有臨時表決權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代表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等各種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以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二十六條 本會各種會議規則另訂之

##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費之來源分入會費經常會費臨時會費三種

第二十八條 入會費每人至多不得過一元於入會時繳納之

第二十九條 經常會費每人每月至多不得過收入百分之二由會員按月繳納如遇會員失業或災難時得報告理事會酌減或免除之

第三十條 臨時會費因有特別需要時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決議呈准某縣政府臨時徵收之

第三十一條 本會財產狀況應於每六個月報告會員一次如有會員十分一以上之連署請求得選派代表查核之

## 第六章 任務

第三十二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

二、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三、貯蓄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治所及託兒所之舉辦

四、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五、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六、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七、出版物之印行

八、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九、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一、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陳述意見於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並答復行政機關  
法院及立法機關之諮詢

十二、調查工人家庭生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動統計

十三、其他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事業之舉辦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呈准某縣黨部及某縣政府修  
改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呈准某縣黨部及某縣政府備案施行

說 明

一、本準則所以供各地黨部之參考各地黨部對於各業工會章程仍須指導其依照實際情形分  
別訂定不必概行抄襲

一、工會名稱應斟酌各業性質分別產業職業妥為規定如南京市理髮業職業工會南京市出版業產業工會之類是

三、工會區域如經主管官署另行劃分應於縣市名稱下加入某區域字樣

四、本準則第五條對於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機關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章程不適用之

五、本準則中凡人數時間經費等均留有伸縮餘地務於訂定章程時依照實際情形分別規定確數

六、凡工業繁盛區域須設立工會分事務所須依照本部頒行之工會分事務所組織簡則於章程中增訂一章

◎ 鐵路用地徵免賦稅章程

十月九日訓令第三〇七九號奉部訓令財字第八二七號抄發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第一條 凡鐵路用地賦稅之徵免均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凡國營鐵路徵收土地自收用之日起由鐵路局造具原業主戶名土地座落面積清冊送由主管縣政府查勘明確報請省政府轉咨財政鐵道內政三部會轉核免一切賦稅

第三條 凡商辦鐵路收用土地自收用之日起應納賦稅由鐵路公司按照稅則負擔繳納但為發展交通獎進實業起見得由公司造冊呈報鐵道所在地縣政府查勘明確報請省政府轉咨財政鐵道內政三部會轉分別減免該地原繳之一切賦稅

性

8

第四條 國營或商辦鐵路其土地如係租用民地應徵賦稅仍由業主負擔完納  
第五條 國營或商辦鐵路如佔用國有或公有荒地河道道路應先由路局或公司呈報鐵道部核轉  
主管機關備案

第六條 該管縣政府於接到路局或公司造送收用土地清冊應即遵照本章程查勘呈報減免或准  
予移轉不得仍向原業主徵稅但租用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章程施行以前各路辦法有與本章程不符者均一律改照本章程辦理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消 毒 器

至 正 譯

德國國有鐵道，其車輛之消毒設備，為一極大之桶，形如山洞，桶底  
有軌道，車輛循軌道入桶內，閉其兩端，桶內蒸發消毒藥品，於甚短  
時間，車內微生物盡死。

# 局 頒

## ◎ 修正運送旅客自用兩輪腳踏車及小孩車減價辦法

十月十五日指令第二八三五號核准修正

- 一 旅客隨身攜帶自用兩輪腳踏車或小孩車每輛每百公里收費三角不滿一百公里者按一百公里計算(例如由青島至濟南每輛應收運費一元五角)每件運費起碼三角
- 二 旅客請運自用兩輪腳踏車時須由站員鑑定確係自用者每人以一輛為限
- 三 旅客請運自用小孩車須由站員鑑定確係自用者每一家族以一輛為限
- 四 旅客請運此項車輛時須繳驗所持車票其運送區間亦以所持車票區間為限
- 五 旅客託運此項車輛時對於該客行李免費數量不加變更
- 六 運送此項車輛仍填用車輛動物票但須註明所持車票號數並加蓋旅客自用減價戳記
- 七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 部備查

## ◎ 修正膠濟鐵路購料通則

十月二十四日指令第二九三八號核准修正

- 第一條 凡商家承辦路局材料除合同另有特別規定外均依本通則處理之
- 第二條 凡商家承辦材料路局認為應交承辦押欵者須於簽訂合同時繳納之

**第三條** 承辦押款應按貨價百分之五交納其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例

**第四條** 凡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人力不能預防之事故以致不能按合同履行時承辦者須於原訂交料期限內通知並附確實證明經路局審核屬實得將原合同酌量變更之其交料延期者如因特別情形不能於原訂交料期限內通知並附證明時路局得先按本通則第八九兩條扣罰惟國內及日本材料限付款後三星期歐美材料限付款後三個月內由承辦者提出確實證據經路局審核屬實得將罰款酌量發還逾期提出者無效

**第五條** 凡承辦材料應以路局之說明書規定及圖說或標本為準倘查驗不符時除有誤解情形得由路局准予展期一次另行更換外其餘無論全部不符或一部不符路局均得拒絕收受並得就路局之利益酌令另行更換或將合同取消關於被拒材料之一切費用路局概不負責如有商家故意取巧用劣品項交與標樣或圖說不符希圖展期者路局得酌量情形取消合同沒收承辦押款及停止其投標權

**第六條** 凡被拒收之材料不得存放於材料廠內其因事實上不能即時運回者路局不負保管之責如有特別情形不在此限

**第七條** 交料應以合同原訂之數量為準倘有溢交短交情形時應分別退還或補足但所差不過百分之十者路局得酌量情形處理之

**第八條** 交料延期者應照左列各項處分之

一 在十日以內者按未交材料總值每日罰扣千分之二

二 自第十一日起按未交材料總值每日罰扣千分之三

三 自二十一日起按未交材料總值每日罰扣千分之四

四 遷三十日以上者路局得酌量情形或取銷合同或令繼續承辦如取銷合同得沒收其押款並責令賠償路局因另行購訂所受價格上之損失如令繼續承辦應自第三十一日起按未交材料總值每日罰扣千分之八

五 遷六十日以上者路局除照本條第四節辦法處理外並得酌量情形停止其投標權六個月如一年內有兩次逾限六十日者永遠停止其投標權

第九條 前條所定罰款其計算法得自合同原訂期限之第六日起算按日累計之

第十條 凡材料如規定須由本路檢驗工程司檢驗合格後方能起運者商家應遵辦理并須將檢驗證書與提貨單一併送到如無此項證書路局拒絕驗收材料

第十一條 凡包裝材料之一切物品如合同內未經訂明者概不退還

第十二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路局得隨時酌量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修正本路員工養老儲金保管委員會員司代表選舉辦法

十月十四日訓令第三一三五號公布  
三十一日訓令第三二九四號修正

法

12

第一條 依據員工養老儲金保管委員會章程第二條第七項之規定員司應選出代表三人充任養老儲金保管委員會委員另以得票之次多數者三人為候補代表以備當選代表離職時依次遞補  
第二條 養老儲金保管委員會員司代表之選舉由員司直接選舉以記名投票法連選三人惟被選人須隸屬於不同之三處如一票之內填寫同處者以前一名為有效

第三條 凡本路員司皆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但委員長委員會計處長公益課長及出納課長係為儲金保管委員會當然委員無須再有被選舉權

第四條 選舉票由局製定發交各處轉發所屬各課廠所院校站主管人員分發所屬各員司選舉之第五條 選舉票須用楷書報寫並須簽名蓋章否則作廢

第六條 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之姓名均須依照職員錄中姓名書寫不得填寫別號否則概作廢票

第七條 選舉人填寫選舉票完畢應將原票依式彌封並於騎縫處簽名蓋章送交各該主管人員彙送各該主管處轉送本局

第八條 選舉票彙集後由本局定期在大禮堂開票以得票最多者為當選如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第九條 開票時以委員長委員各處處長副處長及公益課長為監票員其他唱票員記票員由監票員臨時指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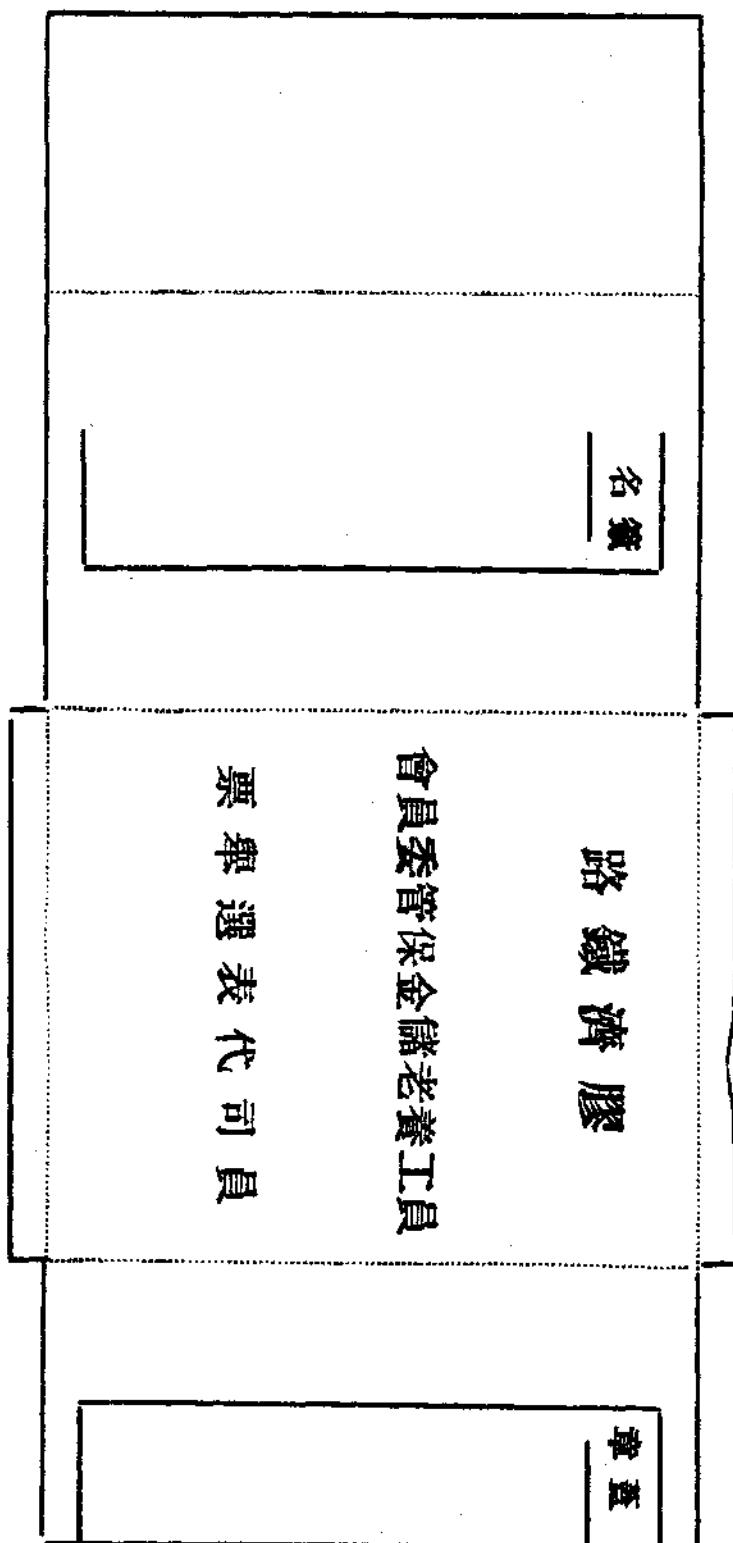
第十條 凡請假及出差之員司未及參與選舉於選舉完畢後不得請求補選

第十一條 選舉日期開票日期及選舉結果以局令公布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附選舉票式樣

外  
面



凶回

中華民國年月日

意

注

1. 被選三人須隸屬於不同之三處如一票之內填寫
2. 職務欄內須填明何處課或何段站某職務
3. 字跡須清楚不得用鉛筆寫
4. 選舉人及被選人之姓名均須照職員錄填寫
5. 填寫完竣即將本票封固
6. 須詳閱選舉辦法

膠濟鐵路  
會員委管保金儲老養工具  
票舉選代表司員

被選人	選舉人
職務處	
姓名	
職務處	
姓名	
職務處	
姓名	

命  
今

集張乙方碑

# 膠濟鐵路消費合作社

## 第一售品室（米麵雜糧部）

濟南各廠上等麵粉暹羅香港上海各地大米本省小米綠豆扒豆紅豆蠶豆花生米以及各種米粉

## 第二售品室（食 物 雜 貨 部）

諸名茗茶罐頭餅乾什錦糖果馳名醬菜各色露酒香油伏醋掛麵藕粉江西瓷器唐山陶器香煙洋燭煤油火柴

## 第三售品室（布疋 廣貨 制服部）

絲羅綢緞麻葛哔哩呢絨布匹桌毯被單草帽竹席雨傘陽傘化妝用品旅行箱篋絨毛衛生衣袴男女絲襪皮鞋銅錫器皿精良國貨一應俱全並聘請高等技師專做制服西裝工精價廉定期不誤

## 第四售品室（書籍文具部）

各種小說名家譯著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世界書局新版各種刊物雜誌教科書湖筆徽墨鋼筆鉛筆自來水筆信封信箋各色紙張帳台用品書案文具

社址 青島湖南路卅一號

商電四七五零號

# 局令

訓令第三零五五號

令  
車務處  
總務處  
工務處  
機務處  
材料處

(不另行文)

爲令行事案奉 鐵道部業字第一零二六號訓令內開奉 行政院訓令第四八五一號內開爲令行  
事奉 國民政府第四六六號訓令內開查工廠檢查法前經製定公布並規定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在案茲定自本年十月一日爲該法施行日期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  
行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各處及工廠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前奉 鐵道部訓令抄發工廠  
檢查法經於第六零一號訓令通行知照在案奉 令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 知照并轉行四方機  
廠照(各處用)  
知照(機用)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六日

合  
命  
1

令  
會  
務  
處

爲令行事查造林事業所以敏政阜民本甚有關治要而况在路言路十年儲材俾備應用節流之效差等開源本路沿線雖復林場櫛比主管派有專員而規模非宏亟須隨時推進茲查有青州一帶附近山地頗多官荒倘可利用不毛之地造成廣漠之林則氣候於以資調節器用於以資取材路務地方兩深裨益應由該工務處先行派員前往查勘擬具興林計畫呈候核奪施行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遵照此

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三日

訓令第三一零九號

令  
車  
務  
處

爲訓令事案奉 鐵道部聯字第一〇八一號訓令內開據隴海路局呈稱本路爲便利豫西及陝甘等省旅客起見定於本年十月十日將第十一第十二兩次特別快車展至陝州并擬將會興鎮陝州兩站加入國內旅客行李包件代收包裹貨價各聯通請予核示等情查所稱各節尙無不合除指令照准并分令外合亟令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三日

訓令第三一一五號

令  
會計處  
機務處

爲令行事查博山大崑崙一帶礦商林立現在各該礦區尙無電氣設備念路礦相維之誼自應設法協助俾臻完善着由該(機)務處派員調查各該礦商需用電力共約若干如由本路借給應如何籌設電廠其計畫手續如何辦理一併詳細呈復以憑核奪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十四日

訓令第三二三一號

會計處  
車務處  
總務處  
令  
工務處  
機務處  
材料處  
秘書室

爲訓令事案奉 鐵道部文電內開奉行政院支電開現奉國民政府令開近今國難方殷時機日迫政府當負其全責鞏固國基完成革命之大任惟安危守難周折正多故國內之紀律秩序不論任何狀況必須保持政府威信稍有失墜無異毀滅國家助長寇盜嗣後國內如有違反革命紀律或擾亂秩序者政府當本其職守以制止之尙望愛國人民共體斯意勉赴成功此令等因由院轉電到部奉此合亟電令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十四日

訓令第三一九五號

令

4

令  
機務處  
車務處  
材料處  
秘書室

(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案據總務會計兩處簽呈稱案奉訓令第三〇七五號以局務會議議決員工請假逾期扣薪應從寬以薪水辛工爲限其餘津貼公費房金補助費等一律毋庸照扣自十月一日起實行由局分令各處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議決案係對於支有薪水辛工者兼領之津貼公費而言以既有薪水辛工可扣其兼領之津費即從寬與房金補助費(工人補助費即房金)等一律免扣以示體卹之意惟關於並無薪水僅支領津貼(如練習等)或公費(如律師等)及生活費(如實習等)之員司若照此原一則律不扣恐請假逾期之制裁因此失其效用且祇領津費員司既無薪水原以津費爲本位名雖爲津貼公費生活費其實等於薪水與薪水以外兼領之津費性質截然不同故於發年終獎金時向例係有薪水者祇照薪數計算津貼不與焉無薪水僅有津費而按日到班者亦得照津費全數計領獎金以彼例此則於請假逾期時不予照扣亦似未能平允茲擬凡按日到班之員司無薪水而僅領津貼者其津貼即以薪水論無薪水津貼而僅領生活費或公費者同至上項員司停薪假內應停之支給亦擬照扣薪假內辦法分別停給以期因病請假者稍得療養之費用符原議決案體卹之意以上各節可否准如所擬辦理之處請鑒核示違等情前來經提出第九十四次常會議決照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處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訓令第三一九六號

令會計處

爲訓令事案查前奉 鐵道部訓令嗣後各路任用負有診治責任之醫務人員必須以國內外醫學專門學校畢業而得有文憑者爲限當將原令交由總務處公益課遵照辦理嗣據總務處呈以遵令調驗各醫院診察所現任司藥助手看護人等資歷文憑多有不合擬請暫予擬定變通辦法凡得有合格畢業文憑者一律仍充原職其未得有文憑者即改給學習或助理名稱仍暫執行原任職務並嗣後任用該項職員卽照規定辦法檢驗文憑以重醫務等情並附呈改訂本路醫務人員名稱資歷待遇等級表前來復經呈請 鐵道部核示在案茲奉衛字第二四九號 指令內開總字第七二四號呈暨附表均悉所擬變通辦法尙屬可行仰卽依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指令總務處知照並分行外合將原表抄發該處仰卽知照此令

附件(附後)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 命

6

## 改訂本路醫務人員名稱資歷待遇等級表

名稱	應具資歷	現在待遇	擬改待遇	附註
醫主院長	國內外醫學專門學校畢業得有文憑者	院長待遇在課長課員之間敘薪在二十級至三十級醫官比照課員及丁務員	比照現在或改照	本項資歷欄係按照部令施行案規定遇係按鐵道部醫務會議議決呈部請以技術人員待遇院長醫官案現尚未奉部令施行故未決定
助 手	醫科專門學校畢業得有文憑但學識較淺者	薪給自三十元至六十元	薪給自四十元至八十元	
學習助手	無醫科畢業文憑而有相當醫學智識與經驗現任醫員	履員薪給自三十元至六十元	履員薪給自四十元至八十元	技術人員待遇
司 藥	藥科專門畢業持藥文憑者	薪給自三十元至六十元	薪給自四十元至八十元	
助理司藥	無藥科畢業文憑而有相當藥學智識與經驗者	工役薪給自十五元至四十五元看護自十五元至四十元看護長月薪自五元至四十元	履員薪給比照	本項名稱係按實際情形恢復舊有名稱以備現任司藥之資歷不符者及現在實際在藥房助理之看護改充
看 護	無看護學校畢業得有文憑者	薪給自二十元至五十元看護自十五元至四十元看護長月薪自五元至四十元	履員薪給自二十二元至六十六元	本項名稱係按現在情形恢復舊有名稱以備現任看護長及看護之資歷不符者改充
學習看護	而有相當看護學校畢業文憑之現任人員			

訓令第三二七九號

合工務處  
會計處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工務處呈稱查本路接收時沿線橋梁薄弱達於極點行車甚爲危險故全路仍沿照日管時代組織設工務十分段以便隨時視察及籌畫修理各橋梁迨十九年第—段內所有更換及加固橋梁工作將次完竣時已將該段管轄之五分段改爲三分段每分段之工務員及事務員司事等較前增加是以於辦事及管理上亦較前敏捷且分段工程司有暇時常沿線巡視工作現在第二段內所有小橋將近更換完竣大橋之未便換者已陸續加固日內亦可完工故擬將第二段管轄之五分段仿照第一段所轄改爲三分段以歸一律而資節省所有分段工程司莊惠吉張世耀暫行撥歸第二段服務將來博山延長線施工時再行改派監督該項新工至各分段員司及各該管地段業經就現有員司暫行分配列表備文呈請核示等情據此經於管理委員會第一零八次臨時會議決照准繕同擬定改組工務第二段所轄各分段員司區域表備文呈請 鐵道部核示旋據該工務處呈報將工務第六分段工程司張世耀調在工務第二段服務所有工務第六分段工程司職務由第四分段工程司萬承珪暫兼請予備案等情前來復經令准先行備案仍候改組工務第二段所轄各分段員司區域表奉部復到再行另令飭遵各在案現在改組工務第二段一案業奉本月十九日 鐵道部工字第二三七二號指令內開呈暨附表均悉應准如擬辦理仰卽遵照此令附表存等因奉此自應明令發表將該工務處工務第二段所轄各分段併爲工務第四第五第六等三分段工務第四分段駐青州其管轄區域爲公里二一零至二八一（昌樂堯溝間至湖田張店間）及鐵山支線工務第五分段駐張店其管轄區域爲公里二一八一至二一八（大臨池王村間）及博山餐山兩支線工務第六分段駐濟南其管轄區域爲

公里三一八至濟南站及黃台橋支綫並以原工務第五分段長陸之昌爲該處工程司充工務第四分段分段長原工務第四分段分段長萬承珪爲該處工程司充工務第五分段分段長原工務第七分段長陳長鑑爲該處工程司充工務第六分段分段長原工務第八分段工務員李文彬原工務第五分段工務員孫白嘉充工務第四分段工務員原工務第四分段工務員譚葆齡暨工務第二段工務員邢桐林充工務第五分段工務員原工務第七分段工務員萬選原工務第六分段工務員馬汝邴充工務第六分段工務員原工務第五分段監工宋溪蓮郭樹林原工務第六分段監工陳克傑充工務第四分段監工原工務第七分段監工喬琴堂原工務第四分段監工勞予緯施兆明充工務第五分段監工原工務第七分段監工王瑛原工務第八分段監工徐相堂充工務第六分段監工原工務第六分段司事王乃鈞原工務第五分段司事留在工程課辦事謝續祖充工務第四分段司事謝續祖一員仍准留工程課辦事以原工務第四分段司事黃炳文暨工務第二段司事宋葆真充工務第五分段司事原工務第七分段司事白延泰原工務第八分段司事王錫廉暨工務第二段司事葛子清充工務第六分段司事葛子清一員並准兼管監工事務另以原工務第六分段長張世耀原工務第八分段長莊惠吉爲工務處工程司暫行撥歸工務第二段服務俟博山延長綫施工時再行改派監督該項新工除分別委任行知外仰卽轉飭遵照并將各該分段實行裁併日期暨辦理交接情形呈報備案至馬汝邴一員係原工務第六分段工務員此次裁併工務各分段該員仍任原職毋庸再給委任即由該處轉飭知照可也(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黑(會)此令

指令第二一八六七號

令車務處

呈一件 呈請招考外站低級司事二十名并由車務工友中考取若干名以備派補外站各項低級司事缺額新核准由

第九八九號呈暨所擬招考外站低級司事簡章均已閱悉業經提出管理委員會第一零九次臨時會議決照准等因一俟該處將前項簡章送登各日報時並應逕送總務處編查課刊登日刊以期週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七日

指令第二一八七二號

令機務處

呈一件 關於中央規定紀念日工人請假仍給辛資一案  
與本路請假通則似有抵觸應如何解釋及可否由

第四七八號呈稱關於中央規定紀念日工人請假仍給辛資一案與本路請假通則似有抵觸應如何解釋及可否修改請假通則以免困難祈核示等情前來經提出管理委員會第一零八次臨時會議決公益課簽復等因茲據總務處照轉該課簽稱遵查中央規定紀念日適在工人請假繼續中該工人之工資仍照給一節與本路請假通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請假期間遇有星期日及例假日不得除外」辦法似有衝突但本路員工請假均有限期規定在限期内概不扣薪如超過限期限始有扣薪辦法蓋逾期

扣薪含有工作不力略加懲處之意故例假日不當扣除計算如將例假日准予扣除則星期日亦應扣除每年之假期無形增加甚多似不適宜再按 部頒員工服務條例應行解釋事項第十六條內載「員工請假每年逾十五日按日扣薪此係規定一種原則故各路對於此項日數須歸一律至於其他例假折給薪資及累年積算各路現行辦法頗為參差仍應按部令及各路章程辦理俟本部訂定鐵路員工請假通則時再行畫一」依此條解釋各路對於例假給資辦法可自行規定以俟 部頒員工請假通則施行後自可無參差之處現在本路員工請假通則暫時似無修改之必要所有奉令簽復工人請假給資辦法請鑒核示遵等情應准如擬辦理合行令仰該處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九日

指令第二九一二號

令總務處 (不另行文)

呈一件 呈爲本局不接日到班員司僅支公費津貼者其養老儲金如何提扣附呈名單請核示由

據呈僅支津貼公費或生活費員司及不按日到班者其養老儲金如何提扣附呈名單請核示等情均悉經提出管理委員會第九十四次常會議決凡非薪水者概不扣有薪水不在路辦事者亦不扣除分行外仰卽遵照此令單存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指令第二九九二號

令會計處

簽呈一件

綜核課課員愈人杰請辭去消費合作社查帳員職務擬每月分派查帳員輪流往查由

第七四三號簽呈閱悉該處綜核課課員愈人杰應准開去兼任本路消費合作社查帳職務至所請每月由該處分派各查帳員輪流前往查帳一節尙屬可行應予照准仍應會同前派之總務處編查課事務員丁濂泉前往以昭鄭重除分別函達飭知外仰卽轉飭知遵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冰人

美國紐約中央路道，飯車上所用水，前以五六人供搬運之役，現以用運冰機，以一人已足敷用，其機為一種運貨汽車，載冰二千八百磅，附以升降機，送冰時，由月台至飯車旁，升降機高起，零件由飯車頂上之口輸入，四百磅之大塊則由飯車門內輸入，該鐵道名之曰冰人。

至正譯

## 荷蘭飛人

百年前，美國南加羅賓納鐵道，研究鐵道最適宜之動力，決定以馬力為最  
合用，懸賞五百元，徵求用馬力之機車，嗣為德特謨氏所得，德氏所發明  
機車，名為「荷蘭飛人」，現尚存美國大博物院中，其機如一小平臺，有四  
輪，台之中為一循環帶，帶為木製，馬行此帶上，使帶行動，遂推動車下  
之輪，而車能前進，此誠為一馬力之機車也，車上客十二人，每小時行十  
二英里，旅客極為稱許，嗣後包提茂鐵道，試用帆式機車失敗，遂亦改用  
此種機車。

至正譯

統

計

面

表

## ◎ 中 國 鐵 道 運 輸 學 會 鐵 道 旬 刊 經 理 簡 章

- (一) 各機關各團體及個人凡願為本刊經理者請將各該機關團體之名稱性質或個人之姓名及地址詳細列明加蓋戳章向上海康腦脫路康樂里六八六號本刊總發行處接洽
- (二) 各經理處經本刊總經理核定後當即正式具函委託代售本刊事宜并發三聯憑單一本以資應用同時在大刊頭經理處名稱住址發表
- (三) 各經理處對於每一訂戶應將三聯憑單逐項填明并加蓋戳章除一聯應由經理處保存外應將一聯給與訂戶三聯寄本刊總發行處總發行處收到此項憑單後即按訂戶住址按期郵寄其欲集包寄由經理處轉發者請預先聲明
- (四) 各經理處欲代理零售冊數者得將大約冊數預向總發行處請領如請領後不能悉數發售者得暫為存留至一個月後如仍不能脫售時應即由郵寄還但如上月脫售有限次月得由總發行處酌減請領冊數
- (五) 凡每經理處推銷訂戶二十份以下者得照定價八折交款至二十份以上者得照定價享七折利益四十份以上者六折八十份以上者五折零售不論冊數多少一律八折以資酬價
- (六) 各經理處每月月底須將訂戶及零售價款除去照章應得折扣外其餘悉數匯寄本刊總發行處總發行處收到價款後核對無訛當即寄發由總經理簽字之收據一紙(郵票通用不折不扣惟以一分四分者為限吉黑專用郵票不收)
- (七) 各處經理得代本會收受關於本刊稿件並供給本刊新聞材料其報酬由本會酌定之
- (八) 各經理處如因推銷本刊對外有銀錢糾葛等事本會概不負責
- (九) 各經理處如在三個月外尚未能將經收各款按期寄下者即由本會在本刊登載廣告取銷其經理資格並着其繳還所經收之款項及存留之刊物暨委託函薄冊等
- (十) 本簡章得由本會隨時酌量情形修改之

◎ 膠濟鐵路管理局二十年十月份職員升降調免及新委彙報表

表圖計統

1

姓 名	原 有 職 务	現 任 職 务	升 降 調	原有薪津	現有薪津	日 期	備	考
				免 社 委				
樊 健			總務處審核課書記	派充	薪四十元	十月一		
趙健荃		同	同	同	薪二十五元	同		
徐孝豐	會計處檢查課查帳員	材料處採辦課課員	對調	薪二百元	薪一百八十元	同	奉 鐵道部總字一八二七號指令照准補顏明生缺	
顏胡生	材料處採辦課課員	會計處檢查課查帳員	同	薪九十五元	薪三十元	同	奉 鐵道部總字一八二七號指令照准補徐崇豐缺	
祁恩富	總務處庶務課司事	總務處庶務課司事	辭職	薪五十元	薪一百五十元	同	奉 鐵道部總字一八二七號指令照准補顏明生缺	
梅耐冬		總務處庶務課司事	派補	薪五十元	同	同	補祁恩富缺	
叢鳴岐	管理局電報副領班	大港站電報領班	調充	薪四十五元	薪四十五元	同	補遲銘德缺	
遲銘德	大港站電報領班	周村站電報領班	同	薪四十元	薪四十元	同	補叢鳴岐缺	
馮慶有	周村站電報領班	管理局電報副領班	同	薪七十元	薪七十元	同	補馮慶有缺	
張沂	機務第一分段事務員	材料處辦事	調在	薪四十元	薪四十元	同	奉 鐵道部總字三零八號訓令辦理	
謝學瀛	工務處工程課課長	工務處工程課課長	同	薪九十五元	薪三百二十元	十月五日	奉 鐵道部總字三零八號訓令辦理	
岳廉誠	秘書室事務員	秘書室事務員	同	薪三百二十元	薪一百二十元	十月六日	奉 鐵道部總字三零八號訓令辦理	
尚宗邁	總務處營務課課員	總務處營務課課員	辭職	薪一百二十元	薪一百二十元	同	奉 鐵道部總字三零八號訓令辦理	
王崇焱	濟南小學童子軍訓練員	總務處營務課課員	派補	薪一百八十五元	薪一百八十元	同	奉 鐵道部總字三零八號訓令辦理	
謝長源		辭職	薪三十五元	薪三十五元	同	同	補尚宗邁缺	

統計圖表

2

張學文		濟南小學教員	委任	薪三十五元	同
屈覺先	車務處運輸課課員	車務處運輸課課員	改級 薪級	薪九十元	薪一百元
張開遠	同	同	同	同	同
劉培生	車務處運輸課事務員	車務處運輸課事務員	同	同	同
李東沅	同	同	同	同	同
榮翠鍾	車務處運輸課事務員	車務處運輸課事務員	同	同	同
張曾燮	車務處營業課課員	車務處營業課課員	同	同	同
高所志	車務處計核課事務員	車務處計核課事務員	同	同	同
王欽理	黃旗堡站長調任 運輸部行車股服務	黃旗堡站長調任 運輸部行車股服務	新級 薪級	薪九十元	薪一百元
單長儒	周村站副站長	周村站副站長	同	同	同
單如金	濟南站副站長	濟商站副站長	同	同	同
周乃洪	會計處檢查課課員	會計處檢查課課員	同	同	同
邵韜	同	同	同	同	同
許廷獻	鐵山站副站長	車務處計核課事務員	同	同	同
高所志	車務處計核課事務員	車務處計核課事務員	調充 薪八十五元	薪九十五元	薪八十五元
李士彬	車務處計核課事務員	車務處計核課事務員	同	薪一百元	薪一百元
張世耀	工務六分段工程司	工務二段服務	同	薪七十元	薪七十元
				薪二百四十元	薪二百四十元
				日十月九	
					業經奉 七三三號指 令照准 大部總字 補許廷獻缺

統計圖表

3

萬承珪	工務第四分段工程司	工務第六分段工程司	暫兼	同
顧志道	材料處實習	材料處實習期滿	改級	生活費 六十五元
張秉元	青島站電報司事	大嵐崙站電報司事	對調	薪二十五元
費禮文	大嵐崙站電報司事	青島站電報司事	同	薪四十元
王嘉謨	坊子小學教員兼事務	同	薪四十五元	薪八十五元
相炳藜	坊子小學教員 <small>兼書記</small>	坊子小學教員 <small>兼事務</small>	調任	薪三十五元
項脈逢	坊子小學教員 <small>兼書記</small>	接充	薪三十五元	薪二十五元
張慰夫	車務處營業課司事	長假	薪三十元	薪四十元
王玉書	車務處營業課司事	派補	薪四十元	薪四十元
楊珩	機務第四分段長暫代 <small>輪海路洛陽機廠廠長</small>	毋庸	十月十日	該員前已停薪留資奉鐵道部總字一二七號訓令辦理
嚴文華	車務處運輸課課員	調派	薪一百三十元	薪一百三十元
吳保庚	車務處營業課事務員	代理	薪九十九元	薪九十九元
崔秀氏	車務處司事在運輸課服務	薪五十元	津二十元	津二十元
董肇祥	車務處運輸課事務員	津二十元	同	同
仲肇湘	車務處實習	津二十元	同	同
莊樹堂	青島站貨物司事	津二十元	同	同
侯廣岳	膠州站副站長	津二十元	同	同

表四 計統

4

袁鴻臚	青島站查票員	張店站車長	調充	薪五十五元	薪五十五元	十月十	
周舉先	張店站車長	青島站查票員	同	薪五十元	薪五十五元	同	補袁鴻臚缺
劉杞	張店站車長	青島站車長	同	薪一百三十元	薪一百三十五元	同	補周舉先缺
汪正元	本路客貨稽查	本路客貨稽查	加津	薪一百三十元	薪一百三十五元	十一月十	
溫念恕	同	同	同	薪一百二十元	薪一百二十元	同	
楊順麟	本路衛生稽查	本路衛生稽查	同	薪一百五十元	薪一百五十元	同	
姜本恕	同	同	同	薪一百四十元	薪一百四十元	同	
勇明維	濟南小學教員兼事務	濟南小學童子軍教練員兼事務	調充	薪一百四十元	薪一百四十元	同	
孟範祿	張店小學教員	張店小學教員	補充	薪五十五元	薪五十五元	同	
翟丕修			撤銷	薪二十五元	薪二十五元	同	
馬向榮	濟南站站務司事	濟南站站務司事	委令	薪四十元	薪四十元	同	
姜效岳			撤銷	薪二十五元	薪二十五元	同	
管文隆	張店站站務司事	濟南站站務司事	撤銷	薪二十五元	薪二十五元	同	
周賀山學	車務處處長	車務處處長	合訂	薪一千二百元	薪一千二百元	同	
鄒劍光	張店站站務司事	本路中學校軍事訓練員	派補	薪三百元	薪三百元	同	業奉、鐵道部六月 申電照准
杜光鼎			委充	薪二十五元	薪二十五元	同	補管文隆缺
李錫五	車務處計謀書記 調查在濟南診察所服務		停職	薪四十元	薪八十元	十月十	
				九日	同		

表圖計統

5

孔廣益			車務處計核課書記仍 調任濟南診察所服務	派補	薪四十五元	九月十日	補李錫五缺
張洞斌	灤縣站站長	大崑崙站站長	同	薪九十五元	薪八十八元	薪八十元	十一月二日
段鑛北	大崑崙站站長	博山站站長	同	薪九十五元	薪一百三十元	薪一百二十元	同
張運隆	博山站站長	灤縣站站長	同	薪五十元	薪四十元	津四十元	同
穆燕賓	代理青島站副站長	膠州站副站長	同	薪五十元	薪一百三十元	薪一百二十元	同
崔登三	姚哥莊站副站長	青島站副站長	同	薪七十五元	薪五十五元	薪五十五元	同
鄭振華	代理青島站查票員	姚哥莊站副站長	升充	薪五十元	薪五十五元	薪五十五元	同
王啓寬	青島站車長	青島站查票員	改充	薪七十元	薪七十元	薪七十元	同
沈蔭謨	青島站試充車長	青島站車長	代理	薪五十元	薪五十元	薪五十元	同
王振岳	大港站貨物司事	青島站車長	試充	薪四十元	薪四十五元	薪四十五元	同
張聿浩	青島站站務司事	大港站貨物司事	升充	薪三十元	薪二十五元	薪二十五元	同
黃維仁	膠州站站務司事	青島站站務司事	調充	薪三十五元	薪三十五元	薪三十五元	同
馬衍祿	滄口站站務司事	青島站貨物司事	升充	薪三十五元	薪二十五元	薪二十五元	同
甯光箕	南定站電報司事	滄口站站務司事	同	薪三十元	薪三十五元	薪三十五元	同
馬廷斌	藍村站電報司事	南定站電報司事	同	薪二十五元	薪二十五元	薪二十五元	同
王玉瑛	藍村站電報司事	高密站電報司事	同	薪二十五元	補寧光箕缺	補馬衍祿缺	補高徵慶缺
高徵慶	藍村站電報司事	高密站電報司事	同	薪二十五元	同	同	補王玉瑛缺

## 表圖計統

6

錢鳳翔	馬尚站 站長		病故	薪八十五元		
潘明楨	大港站 副站長	馬尚站 站長	升充	薪七十元	薪七十五元	十一月二日
鞠殿富	大臨池站 副站長	大港站 副站長	調充	薪六十元	薪六十五元	同
傅克昌	濟南站 查票員	大臨池站 副站長	升充	薪五十元	薪五十五元	同
楚淇駿	博山站 站務司事		停職	薪二十五元		補鞠殿富缺
張象寶		機務處 技術課 工務員	派補	薪九十元	薪九十五元	十二月二日
齊文英		秘書室 書記 兼總務 處繕寫	派充	薪五十元	薪五十元	十四日
張禮根	青島站 貨物司事	李哥莊站 客貨司事	對調	薪五十元	薪三十五元	補孫瑞璋缺
顏問梅	李哥莊站 貨物司事	青島站 貨物司事	同	薪三十五元	薪三十五元	同
張熙先	青島站 貨物司事	姚哥莊站 客貨司事	同	薪五十元	薪五十元	補顏問梅缺
官汝璋	姚哥莊站 客貨司事	青島站 貨物司事	同	薪三十元	薪三十元	補張禮根缺
陸之昌						
萬承珪	工務第五分段工程司	工務第四分段工程司	改充	薪二百四十元	薪二百四十元	十一月二日
陳長鑑	工務第七分段工程司	工務第五分段工程司	同	薪二百六十元	薪二百六十元	三月三日
李文彬	工務第八分段工程司	工務第六分段工程司	同	薪一百五十元	薪一百五十元	鐵道部工字七 號經呈奉
孫曰皓	工務第五分段工程司	工務第四分段工程司	同	薪八十元	薪八十元	三月三日
譚葆齡	工務第四分段工程員	工務第五分段工程員	同	薪一百二十元	薪一百二十元	同

表圖計統

7

邢桐林	員	工務第二分段工務	員	工務第五分段工務	改充	薪八十八元	薪八十八元	十八日	十月二
萬選	員	工務第七分段工務	員	工務第六分段工務	同	薪一百七十元	薪一百七十元	同	同
馬汝邴	員	工務第六分段工務	同	同	薪一百元	薪一百元	同	同	同
宋溪蓮	工務第五分段監工	工務第四分段監工	同	同	薪六十元	薪六十元	同	同	同
郭樹林	同	同	同	同	薪七十元	薪七十元	同	同	同
陳克傑	工務第六分段監工	工務第四分段監工	同	同	薪七十元	薪七十元	同	同	同
喬琴堂	工務第七分段監工	工務第五分段監工	同	同	薪七十元	薪七十元	同	同	同
勞子緯	工務第四分段監工	工務第五分段監工	同	同	薪六十元	薪六十元	同	同	同
施兆明	同	同	同	同	薪六十五元	薪六十五元	同	同	同
王瑛	工務第七分段監工	工務第六分段監工	同	同	薪五十五元	薪五十五元	同	同	同
徐相堂	工務第八分段監工	工務第六分段監工	同	同	薪五十元	薪五十元	同	同	同
王乃鈞	工務第六分段司事	工務第四分段司事	同	同	薪四十元	薪四十元	同	同	同
謝續祖	工務第五分段司事	工務第四分段司事	同	同	薪六十元	薪六十元	同	同	同
黃炳文	留工程課辦事	留工程課辦事	同	同	薪四十五元	薪四十五元	同	同	同
宋葆真	工務第四分段司事	工務第五分段司事	同	同	薪四十五元	薪四十五元	同	同	同
白延泰	工務第七分段司事	工務第六分段司事	同	同	薪三十五元	薪三十五元	同	同	同
王錫廉	工務第八分段司事	工務第六分段司事	同	同	薪三十五元	薪三十五元	同	同	同

統計圖表

8

葛子清	工務第二段司事		改充	薪五十元	薪五十元	十八月二日	
張世耀	工務第六分段工程司 調工務第二段服務	兼管監工事務	改爲	薪二百四十元	薪二百四十元	同	同
莊惠吉	工務第八分段工程司	工務處工程司撥歸	同	同	同	同	同
柯元恆	機務處實習	機務處實習期滿	改級	薪二十五元	生活費薪八十五元	薪八十五元	業經呈報 鐵道部核示
熊同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徐澤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遇順	材料處實習	材料處實習期滿	同	同	同	同	
王從周	女姑口站客貨司事	女姑口站客貨司事	長假	薪三十元	同	同	
郭春山	女姑口站電報司事	女姑口站客貨司事	調補	薪二十五元	薪三十元	同	
遲道遠			派補	薪二十五元	薪二十五元	同	
穆東華				薪三十元	薪三十元	補王從周缺	
安茂培				津三十元	津三十元	同	
王蘭生				薪三十元	薪三十元	補郭春山缺	
王鈞				同	同	同	
劉景治	車務第一分段統計 司事	機務處實習期滿	同	同	同	同	
施履楷	機務處實習期滿	高密站貨物司事	加薪	薪三十元	薪三十元	薪四十五元	
馮恩培	總務處編查課事務員	機務處實習期滿	調充	薪八十元	薪九十元	薪五十五元	

表圖計統

9

吳振麟	總務處文書課司事	總務處編查課司事	同	薪五十元	薪五十元	同	
梁本謙	材料處採辦課課員	總務處文書課司事	派補	薪四十元	薪四十元	同	
黃開平	辭職	薪一百四十元	薪三十元	薪一百七十元	薪一百七十元	同	
曹敦銓	總務處警務課主任	監察	薪三十元	薪一百七十元	薪一百七十元	同	
張學騫	督辦	薪一百七十元	薪一百七十元	薪一百七十元	薪一百七十元	同	
姚藻新	車務第一分段實習	督辦	薪一百七十元	薪一百七十元	薪一百七十元	同	
	車務處警務課主任	在計核課任事	生活費	薪八十元	薪八十元	同	
		課任事滿	六十五元	十一日	十一日	業經呈奉 鐵道部總字二 五二四號指令頒准 核示	
<b>膠濟鐵路員司獎勵一覽表</b>							
<b>二十年十月份</b>							
受獎勵者之職務	姓 名	獎 劵 原 因	獎 劾 事 項	奉令日期及號數	備	考	
技術課課長	宋篤生	賢勞卓著成績昭然	記大功一次	十月二十二日指令第二 九三六號	前於兼代該處處長及 材料審查委員會副主任期內		
機務第一分段事 務員	張沂	殿辱長官	記大過二次調材 料處服務	十月五日指令第二七二 四號			
坊子站車長	湯景孟	對於張中文私乘 守車不加驅逐	記大過一次	十月九日指令第二七八 零號			
青島站電報司事	張秉元	延擋報務	記大過一次	十月九日指令第二七八 一號			
青島站試充車長	宋忠儒	有人私乘貨車竟 未查覺	記過一次	十八號	十月十四日指令第二八 八號	八月十六日第三十八次車在 女姑口站脫鉤一案	

**膠濟鐵路員司獎勵一覽表**

二十年十月份

膠濟鐵路月刊 第一卷 第十期

膠濟鐵路發給員工卹金一覽表 二十年十月份

職役名稱及地點	姓名	進退日期	由	辛數	備考	高密站副站長	張貴文	疏忽職務	罰辛三日	十月二十四日指令第一					
						受撫郵者之職務	姓名	撫郵原因	援照撫郵通則之條款	在職之年限	應領卹金之數目	承領卹金人之姓名及關係	奉令日期及號數	罰辛一日	同
車夫	王俊	病收				四方機廠組立副工段副升火	譚吉福	同	通則第八條六個	十四年以上	一百七十三元	妻王逢氏	十月一日指令第二十七號		
車夫	孟憲章	積勞病故				四方機廠木工領班	賈海	同	半月平均辛資	十五年未滿	一二角三分	零九號	十月五日指令第二十七號		
車夫	王繼元	同				四方機廠組立領班	涂倫甫	同	通則第八條三個	八年以上	一百零六元	妻譚董氏	二三號		
車夫	張紹周	同				四方機廠坊子站調			半月平均辛資	九年未滿	零五分	零五分	十月十四日指令第二十二號		
濟南站						濟南站			通則第八條七個	十五年以上	五百七十一元零五分	父賈鴻年	八零八號		
									半月平均辛資	十六年未滿	三百七十二元零五分	妻孟薛氏	八三七號		
									通則第八條四個	十六年以上	四百五十五元二角五分	妻王陳氏	十月十九日指令第二十一號		
									通則第八條四個	十七年未滿	一百四十元一角七十五元六角	子涂象經	八七五號		
									通則第八條七個	九年未滿	一百四十六元零七角	妻王陳氏	十月二十日指令第二十二號		
									通則第八條七個	十五年以上	六百六十六元零七角	子張義亭	九零一號		
									十二個月平均辛資	十六年未滿	零七角	零一零號	十月三十日指令第三號		
									十二個月平均辛資	二十五年以上	零一四號	零一四號	十月三十日指令第三號		

膠濟鐵路管理局各處雇傭進退月報表 二十年八月份

表圖計統

11

總稽核汽車夫	馮茂全	七月十八日退	工作欠妥開差	三〇•〇〇	總稽核條諭准給七月全辛
機務處暖汽夫	張總吉	七月三十一日退	病故	二二•一〇	
總務處文書課聽差	穆寶清	同	請長假	一四•〇〇	
秘書室聽差	秦喜發	八月七日退	病故	一七•一〇	
機務處暖汽夫	張立義	八月一日進	補張總吉缺	一四•〇〇	奉課長諭准給全月辛
機務處夫役	魏芳	八月十一日進	補許鳳鳴缺	一四•〇〇	
秘書室聽差	白貴和	八月八日進	補許鳳鳴缺	一四•〇〇	
本局夫役	張潤之	八月一日進	補秦喜發缺	一四•〇〇	
本局替班汽車夫	朱鴻業	同	補李玉珍缺	二〇•〇〇	
委員長室聽差	段彬	八月十九日退	調爲青島站看車夫	一九•二〇	
總務處警務課 第一分段三等巡警	段紹雲	八月十九日進	補段彬缺	一四•〇〇	梁福來補湯義全缺
同	趙靜亭	八月三十日退	疏忽職守		
同	劉班先	八月十二日退	回籍侍親		
同	李學貴	同	料理家務		
同	金鐸	八月十九日退	舊疾復發		
同	趙金和	七月二十六日進	補王福林缺		

							白永吉	八月一日進	補張增祿缺
							白玉光	同	補趙靜亭缺
							孫香亭	八月十三日進	補馮守信缺
							劉元存	同	補劉道生缺
							秦子延	同	補烏崇喜缺
							趙鐵寶	同	補趙慶山缺
							吳吉照	同	補劉班先缺
							蒲章順	同	補李學貴缺
							丁惟松	同	補張少臣缺
							張明軒	同	補杜德元缺
							毛長甫	八月十九日進	補劉子敬缺
							李振宗	八月十二日退	回籍侍親
							劉九錫	七月三十日退	同
							王子鈞	八月十五日退	品行不端
							董毓淮	七月二十五日退	屢犯過失
							秦衡	八月十二日退	私自外出
							吳宗耀	七月二十一日退	回籍侍親
第六分段二等巡警務	總務處警務課警務	第五分段三等巡警務	第四分段二等巡警務	總務處警務課警務	總務處警務課警務	第四分段三等巡警	同	同	同

表圖計統

13

第六分段三等巡警	第七分段一等巡警	第八分段二等巡警	總務處警務課	總務處警務課	總務處警務課	總務處警務課	總務處警務課	陳茂才	八月十二日退	私自外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益卿	七月二十四日退	行爲惡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鄭麟書	七月二十六日退	行爲不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鍾讀鳳	七月三十日退	延不到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史裕貞	八月十二日退	料理家務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馬振華	七月二十五日退	素有嗜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炳文	八月十二日退	品行不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杜崇仁	八月十二日退	另謀他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吳振英	八月十日退	私自外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韓鳳池	七月三十一日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信堂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福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興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續高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胡熙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高華峰		
總務處警務課前警察										
保安二中隊三等巡警	保安二中隊三等巡警	保安二中隊二等巡警								

統計圖表

14

總務處警務課前警察	史秉清	八月十二日退	品行不端
保安二中隊二等巡警	同	同	同
總務處警務課前警察	丁翰祥	八月十八日退	料理家務
保安二中隊一等巡警	張浩然	七月二十二日進	違犯規章
總務處警務課前警察	戴廷麗	七月二十六日進	補馬少卿缺
保安二中隊三等巡警	吳春山	八月十三日進	補劉金山缺
同	趙永澄	七月二十六日進	補史秉清缺
總務處警務課前警察	左如廣	同	補丁翰祥缺
保安二中隊二等巡警	王志義	同	補李興雲缺
同	張永安	同	補高華峰缺
總務處警務課前警察	張浩然	七月二十六日進	補李秀林缺
保安二中隊一等巡警	馮志蓮	八月十日退	私自外出
總務處警務課前警察	董鴻恩	八月十二日退	回籍侍親
保安三中隊二等巡警	王興華	八月十八日退	同
總務處警務課前警察	單菜茗	同	因患腿疾
保安三中隊三等巡警	曾昭基	八月二十六日進	補曹惟棟缺
同	白永亮	八月十三日進	補曾昭基缺
同	郭承全	八月十三日進	同

統計圖表

15

同	總務處警務課前警察	盧德印	八月十三日進	補單榮茗缺
同	保安三中隊三等巡警	高景文	同	補秦國珍缺
同	同	陳煥章	同	補石興旺缺
同	同	張殿元	同	補李鴻慶缺
同	同	朱福興	同	補郭文海缺
同	同	白英澤	同	補張洪祥缺
同	同	趙平泰	同	補齊寶林缺
同	董鑑聲	楊惠生	同	補陳耀東缺
同	吳玉山	孫紹英	八月十六日進	補王興華缺
同	周家驛	劉兆勤	七月二十七日進	補鍾讀鳳缺
同	白玉光	白玉光	八月三十日退	補董鴻恩缺
同	同	同	同	升充巡警
同	總務處警務課前警察	劉兆勤	八月一日進	補白玉光缺
同	第一分段消防夫役	聶榮貞	八月一日退	短假不歸
同	第三分段消防夫役	聶榮貞	八月二日進	補聶榮貞缺
同	同	盧修青	八月二日進	

統計圖表

16

總務處警務課警務 第四分段消防夫役	馮聚吉	八月七日退	料理家務
同	殷鴻亮	八月七日進	補馮聚吉缺
總務處警務課警務 第六分段夫役	王若粉	七月三十一日退	因事
同	劉德山	八月一日進	
總務處警務課警務 第七分段夫役	高琦璋	七月三十一日退	補王若紛缺
同	萬敬華	八月一日進	
總務處警務課警務 第九分段夫役	辛寶智	七月二十一日退	另謀他就
同	梁書林	八月一日進	補辛寶智缺
工務處工務第一段 雜工	李功布	八月五日退	因事開革
車務處青島站押運 夫	孫樂本	七月二十五日退	私帶食鹽
車務處張店站站夫	顧乃銓	八月三日退	提升郭店站站務司事
同	楊福慶	八月三日進	一三三・四〇 <small>所居住之宿舍已歸測地夫孫至山 居住</small>
車務處青島站看車夫	楊振道	八月四日退	補顧乃銓缺
同	周之憲	八月八日退	一四・〇〇
車務處青島站鈎夫	楊瑞翔	同	竊取鐵板
車務處大港站站夫	張金龍	八月八日進	補于吉先缺
車務處青島站看車 夫	賈海	八月六日退	病故
		一四・〇〇	

表圖計統

17

車務處青島站站夫	夏錫福	八月十三日進	補方學義缺	一四〇〇
車務處南定站轉轍夫	張慎儀	八月十三日退	提升滄口站站務司事	
車務處南定站站夫	舒道一	八月十三日進	補李之洪缺	一四〇〇
車務處普通站轉轍夫	賈國楷	七月十四日退	因峯潛逃	
車務處普通站站夫	劉化普	八月十三日進	補賈來遠缺	一四〇〇
車務處濟南站站夫	程聚祥	八月十五日進	補陳華峰缺	
車務處濟南站站夫	白瀛洲	八月十七日進	補張成缺	
車務處濟南站站夫	馬書範	八月二十二日進	提升坊子站站務司事	同
車務處濟南站站夫	王傳華	八月二十二日退	補馬書範缺	一四〇〇
同	丁惟增	八月二十二日進	提升青州站站務司事	
車務處普集站站夫	王崇讓	八月二十二日退	補王傳華缺	一四〇〇
車務處蠻蠻屯站站夫	杜宗府	八月二十二日退	提升蔡家莊站站務司事	
車務處青島站站夫	田長吉	八月二十二日進	補杜宗府缺	一四〇〇
車務處青島站站夫	康孝章	八月二十二日退	竊取煤斤	
同	李遵祥	八月二十二日進	補康孝章缺	一四〇〇
車務處青島站站夫	高繼芳	八月一日進	因犯案開革	一七〇〇
機務處機務第二分段機近小工	單亦祥	八月四日退	補陳克元缺	一四〇〇
機務處機務第二分段水泵夫			有補助費	

## 表 圖 計 統

18

機務處機務第四分 段副升火	譚吉福	八月二日退	因肺病致死	三〇〇〇
機務處機務第四分 段司機	張紹周	八月二十一日退	因半身不遂病死	五五•五〇
機務處四方機廠第 一場組立副工	王俊	八月十日退	病故	二七•三〇
機務處四方機廠第 一場鍋爐匠	王棟	八月二十八日退	該近久病不愈於八月二十 八日假滿班請停職留資	四二•六〇
機務處四方機廠第 二場旋工學徒	司書寶	八月四日退	因事辭職	一四•〇〇
機務處四方機廠事 務所聽差	張福達	八月一日進	補夏錫福缺	生活補助費一元

## 統計圖表

19

膠濟鐵路工役人數統計表 (二十年十月份)

處別	人數		上月與本月人數比較		附記
	九月份	十月份	增	減	
總務處	332	336	4		
本局內	220	222	2		
各學校	51	53	2		
各醫院	61	61			1
工務處	1,085	1,083		2	
第一段	102	102			
第一分段	173	173			
第二分段	130	129			
第三分段	143	143			
第二段	74	74			
第四分段	81	80			
第五分段	86	86			
第六分段	110	110			
第七分段	80	80			
第八分段	98	98			
產業課	8	8			
車務處	1,385	1,385	7	7	
第一分段	395	395			
第二分段	275	275	1		
第三分段	335	336	1		
第四分段	245	244	4		
電務分段	135	135	1		2
機務處	3,191	3,184	15	22	
第一分段	313	313			
第二分段	227	228	3		
第三分段	329	328	1		
第四分段	468	469	2		
第五分段	297	294	1		
四方機廠	1,557	1,552	8		4
會計處 檢查課	3	3			13
材料處	251	252	2	1	
青島材料廠	63	63			
四方材料廠	105	106			
濟南煤礦收發所	5	5			
泰山煤礦收發所	21	21			
博崑煤礦收發所	21	21			
印刷所	36	36			
總計	6,247	6,243	28	32	

## 膠濟鐵路管理局

號數 22

統 9

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自民國 20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10 日止 計通車路程 469 公里

摘要 (本年)	旅 人 數 1	客 銀 數 2	貨 公噸數 3	物 銀 數 4	雜項 共計進款 5	列車經行公里數 6	列車 客 數 7	列車 貨 數 8	列車 客 貨 共 計 9	列車 客 貨 共 計 10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客	貨	客	貨
...月.....旬共計	66,712	76,603	61,969	240,454	862	317,619	31,942	56,234	88,176	
每通車公里均計	142	163	132	513	2	678	68	120	188	
至是日止共計	2,043,316	2,409,380	1,434,795	6,196,664	18,001	8,623,945	732,991	1,145,754	1,878,745	
(上 年)										
...月.....旬共計	55,232	37,126	4,126	7,767	654	45,487	37,454	41,482	78,936	
每通車公里均計	118	79	9	16	1	96	80	88	168	
至是日止共計	1,936,084	2,315,528	1,135,602	4,675,431	14,810	7,005,769	835,089	937,548	1,772,636	

上年通車路程 469 公里

# 膠濟鐵路管理局

號數 23

統 9

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自民國 20 年 8 月 11 日至 8 月 20 日止 計通車路程 469 公里

摘要 （本年）	旅客		貨物		雜項	共計進款	列車經行公里數			
	人數 1	銀數 2	公噸數 3	銀數 4			客 5	貨 6	共計 7	客 8
...月.....旬共計	81,953	91,939	70,127	272,102	1,282	365,223	35,619	56,904	92,523	
每通車公里均計	175	196	150	580	3	779	76	121	197	
至是日止共計	2,125,269	2,501,219	1,504,922	6,468,666	19,283	8,989,168	802,013	1,258,808	2,060,821	
(上一年)										
...月.....旬共計	49,983	44,841	13,727	21,880	573	67,244	89,254	42,286	31,540	
每通車公里均計	106	95	29	47	1	143	84	90	174	
至是日止共計	1,986,067	2,360,369	1,149,329	4,697,261	15,383	7,073,013	874,342	979,834	1,854,176	

上年通車路程 469 公里

統計圖表  
21

統計圖表  
22

## 膠濟鐵路管理局

號數 24

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自民國 20 年 8 月 21 日至 8 月 31 日止 計通車路程 469 公里

統 9

摘要 （本 年）	旅 客		貨 物		雜 項	共計進款 元	列車經行公 里數	客 貨	
	人 數	銀 數	公 噸數	銀 數				客	貨
...月.....旬共計	86,623	104,786	54,980	267,455	1,166	370,407	33,403	56,130	89,553
每通車公里均計	185	217	111	870	2	789	71	120	191
至是日止共計	2,211,892	2,603,005	1,556,902	6,786,121	20,449	9389,575	766,394	1,201,904	1,968,298
(上 年)									
...月.....旬共計	77,972	105,065	41,888	122,253	716	228,084	49,769	64,356	114,125
每通車公里均計	166	224	89	261	1	486	106	137	243
至是日止共計	2,064,042	2,465,434	1,191,167	4,819,514	16,099	7,891,047	924,111	1,044,190	1,968,801

上年通車路程 469 公里

膠濟鐵路二十年十月份財政收支狀況表

上月結餘可以動用款	1,216,657.32		
不能動用款	663,641.01		
本月收入			
客 運	333,524.70		
貨 運	840,674.84		
雜 項	35,028.95		
其 他	33,935.00		
本月支出			
員 役 新 工		347,377.77	
辦 公 用 費		40,887.39	
解 部 經 費		60,000.00	
黨 部 經 費		2,900.00	
工 會 經 費		1,500.00	
理 事 會 經 費		2,670.00	
採 辦		426,483.83	
預 支		45,082.95	
資 產 帳		3,862.92	
四方機廠薪工等		49,435.91	
各發電所薪工等		3,516.79	
儲 存 款		33,408.58	
其 他		53,284.63	
購 車 價		111,825.19	
本 月 結 倘	3,123,461.82	1,182,235.96	
		1,941,225.86	
	3,123,461.82	3,123,461.82	內有不能動用款 \$ 857,831.64

帶帆手搖車

(至正譯)

英國司本核地方，設有燈塔，及救生船，司塔及水手，並其眷屬，均居於此，距最近城市約五英里，有鐵道可通，司塔及水手於軌道上往來時，多用手搖車，車上置大帆，乘風而行，往來甚速，全埠居民連婦女幼童，一手搖車可以載之，蓋僅司塔水手及其眷屬十餘人而已。

民國二十年四月份訂購國內外材料分類及價值統計表

料別 類別 科價	國內材料價值				國外材料價值										國內外材料 價值國幣合計
	國幣	銀兩	折合國幣數	國幣總計	國幣	銀兩	折合國幣數	日金	折合國幣數	美金	折合國幣數	英金	折合國幣數	國幣總計	
化學及藥品類					142.33			349.60	772.60					914.93	914.93
電料類					1300.00			272.52	602.25	368.20	1636.44			3538.69	3538.69
釘栓類															
油薪類					2042.22									2042.22	2042.22
機械及工具類	1500.00			1500.00	103.50			102.50	226.52					330.02	1830.02
五金類								307.28	679.07	5769.77	25643.42	7430 15.9	160293.80	186616.33	186616.33
油漆類					5642.00			27.50	60.77			14-7-0	309.57	6012.34	6012.34
管子及配件類															
車輛類										208.00	924.44			924.44	924.44
辦公室及車站設備品類	820.40				820.40	399.60								399.60	1220.00
文具及格式類	552.00				552.00	75.00		5894.08	13025.59					13100.59	13652.59
軌道材料類															
木頭類															
雜品類	8788.65				3788.65	1215.42		628.00	1387.85					2603.27	6391.92
總計	6661.05			6661.05	10920.07			7581.48	16754.65	6345.97	28204.30	7444 12.9	160603.41	216482.43	223143.48

註一 上表折合國幣數目係按本月底兌率計算

註二 兌率 ￥ 45.25 G\$ 22½ £-11½

民國二十年四月份青島四方兩材料廠收發材料統計表

料 別	廠 別	上月底結存材料價值			本月收入材料價值			本月各處段退回之材料價值			本月發出材料價值			本月底結存材料價值		
		青島材料廠	四方材料廠	合計	青島材料廠	四方材料廠	合計	青島材料廠	四方材料廠	合計	青島材料廠	四方材料廠	合計	青島材料廠	四方材料廠	合計
化學及藥品部		2,951.14	14,638.92	17,590.06	380.78	1,688.42	2,069.20	—	.72	.72	754.23	3,285.09	4,039.32	2,577.69	13,042.97	15,620.66
電料部		70,563.74	240,596.79	311,160.53	8,919.72	2,573.46	11,493.18	—	—	—	5,917.55	3,132.51	9,050.06	73,564.91	240,037.74	313,603.65
釘栓部		16,221.37	104,286.35	120,507.72	—	843.80	843.80	—	1,132.87	1,132.87	315.72	2,727.18	3,042.90	15,905.65	103,535.84	119,441.49
油薪部		20,104.21	44,904.14	65,008.35	6,158.25	9,054.69	15,212.94	9,080.69	343.90	9,424.59	12,867.72	14,953.86	27,821.58	22,475.43	39,348.87	61,824.30
機械及工具部		28,045.58	56,466.07	84,511.65	5,226.93	486.70	5,713.63	60.00	42.36	102.36	6,183.52	2,320.03	8,503.55	27,145.99	54,675.10	81,824.09
五金部		141,640.55	414,976.09	556,616.64	427.28	6,003.89	6,431.17	156.88	3,150.20	3,307.08	1,228.77	17,092.04	18,320.81	140,995.94	407,038.14	548,034.08
油漆部		112,307.30	60,255.43	172,562.73	2,631.97	—	2,631.97	—	—	—	7,103.35	5,055.83	12,159.18	107,835.92	55,199.60	163,035.52
管子及配件部		74,608.64	62,807.21	137,415.85	1,724.82	6,466.03	8,190.85	—	—	—	1,397.74	1,573.08	2,970.82	74,935.72	67,700.16	142,635.88
車輛部		18.00	506,137.88	506,155.88	—	2,250.93	2,250.93	40.00	2,184.93	2,224.93	40.00	18,836.80	18,76.80	18.00	491,736.94	491,754.94
辦公室及車站設備品部		20,831.26	6,797.77	27,629.03	2,952.12	1,346.63	4,298.75	590.50	—	590.50	2,901.01	67.73	2,968.74	21,472.87	8,076.67	29,549.54
文具及格式部		198,877.31	5,563.10	114,440.41	8,910.10	32.30	8,942.40	7,057.24	.90	7,058.14	12,856.78	143.94	13,000.72	111,987.37	5,452.36	117,440.23
軌道材料部		258,663.83	50.64	258,714.47	90,413.41	—	90,413.41	18.00	—	18.00	25,183.89	—	25,183.89	323,911.35	50.64	323,961.99
木頭部		23,339.06	74,738.65	98,077.71	944.41	—	944.41	—	1,029.69	1,029.69	4,897.46	7,248.35	12,145.81	19,386.01	68,519.99	87,906.00
雜品部		82,294.21	210,327.79	292,622.00	2,346.55	1,663.49	4,010.04	—	71.64	71.64	5,235.80	5,229.42	10,465.22	79,404.96	206,833.50	286,238.46
廢料部		23,830.33	87,030.22	110,860.55	451.32	—	451.32	2,442.72	5,448.85	7,891.57	3,509.25	4,305.38	7,814.63	23,215.12	88,173.69	111,388.81
總計		984,296.53	1,889,577.05	2,873,873.58	131,487.66	32,410.34	163,898.00	19,446.03	13,406.06	32,852.09	90,392.79	85,971.24	176,364.03	1,044,837.43	1,849,422.21	2,894,259.64

## 民國二十年四月份青島四方兩材料廠發出材料統計表

科別	處別	總務處	工務處	車務處	機務處	四方機廠	會計處	材料處	總稽核	售出材料	購料審查委員會	醫務委員會	教育委員會	黨義研究會	合計
化學及藥品部		.53	24.69	33.44	5.73	3,285.09	—	—	—	—	689.84	—	—	—	4,039.32
電料部		—	—	5,912.51	1,073.65	2,058.86	—	5.04	—	—	—	—	—	—	9,050.06
釘栓部		—	240.84	74.88	135.24	2,591.94	—	—	—	—	—	—	—	—	3,042.90
油薪部		1,735.35	838.86	3,500.83	7,106.41	6,812.41	46.26	179.67	—	7,601.79	—	—	—	—	27,821.58
機械及工具部		—	6,249.28	5.96	281.28	1,899.03	—	68.00	—	—	—	—	—	—	8,503.55
五金部		—	2,322.68	686.35	195.61	15,116.17	—	—	—	—	—	—	—	—	18320.81
油漆部		—	7,086.55	16.80	11.30	5,044.53	—	—	—	—	—	—	—	—	12,159.18
管子及配件部		—	1,397.47	—	90.89	1,482.19	—	—	—	—	—	—	—	—	2,970.82
車輛部		—	—	40.00	2,906.82	15,889.98	—	40.00	—	—	—	—	—	—	18,876.80
辦公室及車站設備品部		1,668.57	34.85	582.67	2.56	67.73	2.56	64.30	—	400.00	2.67	142.83	—	—	2968.74
文具及格式部		3,663.47	172.13	5,326.85	829.94	121.44	1,909.75	616.63	—	—	6.16	14.50	3.85	336.00	13,000.72
軌道材料部		—	25,183.89	—	—	—	—	—	—	—	—	—	—	—	25,183.89
木頭部		—	4,859.47	15.34	196.10	7,052.25	—	22.65	—	—	—	—	—	—	12,145.81
雜品部		972.51	3,146.10	910.28	1,559.32	3,853.57	20.73	1.20	—	—	.19	1.32	—	—	10,465.22
廢料部		—	2,671.00	—	838.25	4,305.38	—	—	—	—	—	—	—	—	7,814.63
總計		8,040.43	54,228.08	17,105.91	15,233.10	69,580.57	1,979.30	997.49	—	8,001.79	9.02	848.49	3.85	336.00	176,364.03

民國二十年四月份車工機三處備用材料收發及結存價值統計表

處 別	上月底結存材料價值	本 月 收 入				本 月 發 出				本月底結存 材 料 價 值
		材料廠及煤礦 所材料價值	公務運費及其 他雜項價值	各段退回材 料 價 值	共 計	各段領用材 料 價 值	其他領用 材 料 價 值	退回材料廠 材 料 價 值	共 計	
車務處	25,007.97	6,870.84			6,807.84	2,141.67		156.88	2,298.55	29,580.26
工務處	916,055.75	39,133.15		6,123.13	45,256.28	356,244.94		4,122.04	360,366.98	600,945.05
機務處	1,103,546.43	52,704.50	3,527.05		56,231.55	70,242.53	931,067.71	608.53	1,001,918.77	157,859.21
總 計	2,044,610.15	98,708.49	3,527.05	6,123.13	108,358.67	428,629.14	931,067.71	4,887.45	1,364,584.30	788,384.52

## 民國二十年四月份支付材料價款表

項 目	料 價			附 註
	各 幣 別	各 幣 數 目	折合國幣數目	
上月底已開單未撥付 之材料價款	國 幣	14,227.89	14,227.89	此項內之折合國幣數目係按上月底兌率計算  國幣 32,639.95
	銀 兩	340.00	469.09	
	日 金	2,809.71	6,042.39	
	美 金	1,448.37	6,263.22	
	英 金	267-3-9	5,637.36	
本月份材料處開單請 付之材料價款	國 幣	129,318.96	129,318.96	此項內之折合國幣數目係按本月底兌率計算  國幣 235,806.36
	銀 兩	—	—	
	日 金	5,781.30	12,776.35	
	美 金	18,476.22	82,116.53	
	英 金	537-9-1	11,594.52	
本月份會計處付出之 材料價款	國 幣	126,640.74	126,640.74	此項內折合國幣數目係會計處按市價付出  國幣 143,993.80
	銀 兩	340.00	468.96	
	日 金	2,563.18	5,221.06	
	美 金	1,752.84	7,247.87	
	英 金	208-2-6	4,415.17	
本月底已開單未撥付 之材料價款	國 幣	16,906.11	16,906.11	此項內折合國幣數目亦係按照本月底兌率計算  國幣 123,859.28
	銀 兩	—	—	
	日 金	6,027.83	13,321.17	
	美 金	18,171.75	80,763.33	
	英 金	596-10-4	12,868.67	

本月份魯大公司煤價共計國幣 45,415.50

係由會計處在運費項下扣抵轉帳故未列入表內

民國二十年四月份煤礦收發結存噸數及價值總表

煤 商 別 號	上月結存數量及價值											本月收入數量及價值						本月發出數量及價值						本月結存數量及價值															
	費山收發所		崑博收發所		濟南收發所		青島材料廠		四方材料廠		合計		噸	價值					機務各段	零星公用		全路員工購買		合計		費山收發所	崑博收發所		濟南收發所		青島材料廠		四方材料廠		合計				
	噸數	價值	噸數	價值	噸數	價值	噸數	價值	噸數	價值	噸數	價值	數	購買單價	購買總價	材料費	員工購買運費	合計	噸數	價值	噸數	價值	噸數	價值	噸數	價值	噸數	價值	噸數	價值	噸數	價值	噸數	價值					
塊 煤	魯大				327	2,304.85	554	3,897.44	171	1,143.00	1053	7,345.29	5,325	6.70	35,677.50	1,784.06	373.39	37,834.95	3000	21,110.39	951	6,695.73	1021	7,548.75	4973	35,364.87					210	1,481.76	783	5,511.95	410	2,821.66	1404	9,815.37	
	悅昇																																						
原 煤	魯大					11	57.99	45	222.08			56	280.07	990	4.70	4,653.00	232.67	66.06	4,951.73	477	3,675.36			142	766.84	886	4,442.20					160	789.60					160	789.60
	悅昇							34	171.51	11	56.14	46	227.65	2,055	4.70	9,658.50	482.93	39.65	10,181.08	1905	9,410.18			84	454.19	1989	9,855.37							102	505.86	9	47.50	112	553.36
粉 煤	魯大					56	178.76	109	345.72	21	59.11	188	583.59	1,695	3.00	5,085.00	254.26	327.45	5,666.71	1068	3,365.78	16	50.41	574	2,125.55	1658	5,541.74					103	326.42	80	253.98	40	128.16	224	708.56
	悅昇									85	260.02	85	250.02									78	233.78			78	233.78							7	26.24	7	26.24		
總計					396	2,541.60	744	4,646.21	289	1,118.27	1429	8,706.08	10,065		45,074.00	2,753.92	806.55	58,634.47	6719	37,552.71	1045	6,979.92	1821	10,905.33	9586	55,437.96					474	2,597.78	967	6,281.25	467	3,023.56	1908	11,902.59	

膠濟鐵路消費合作社營業狀況統計表

月 日	總											分											社											總 計
	現 金				記 帳				共 計	現 金					記 帳					共 計														
	第一室	第二室	第三室	合計	第一室	第二室	第三室	合計		第一分社	第二分社	第三分社	第四分社	第五分社	合 計	第一分社	第二分社	第三分社	第四分社	第五分社														
8 1	193 52	17 14	15 26	225 92	144 78	47 78	39 14	231 70	457 62	30 13	59 85	51 00			140 98	68 17	58 90	66 17			193 24	334 22	791 84											
2	129 53	40 91	15 38	185 82	546 31	101 73	99 18	747 22	933 04	100 93	76 25	30 68			207 86	1012 52	106 66	142 67			1261 85	1469 71	2402 75											
3	星期一一日休息																																	
4	143 05	30 08	15 05	188 18	318 56	64 40	62 84	445 80	633 98	26 52	46 12	110 78			183 42	380 43	127 29	183 24			690 96	874 38	1508 36											
5	636 46	46 58	14 56	697 62	376 87	129 70	84 14	590 71	1288 31	78 34	126 90	72 44			277 68	609 49	145 19	199 45			954 13	1231 81	2520 12											
6	195 75	29 47	13 86	239 08	203 32	31 37	42 51	277 20	516 28	28 48	79 50	65 52			173 50	246 06	56 80	136 05			438 91	612 41	1128 69											
7	118 51	42 09	12 84	173 44	200 06	35 94	15 34	251 34	424 73	24 29	21 29	57 11			102 60	285 56	50 74	53 23			389 53	492 13	916 91											
8	311 85	38 06	23 53	373 44	194 74	58 80	38 65	292 19	665 63	41 20	68 00	32 34			141 54	255 34	69 50	101 98			426 82	568 36	1233 99											
9	334 46	28 66	21 29	384 41	274 00	67 31	37 16	278 47	762 88	38 85	131 03	57 29			227 17	577 41	118 85	102 33			798 59	1025 76	1788 64											
10	星期一一日休息																																	
11	456 30	52 02	52 43	560 75	286 66	64 64	69 72	421 02	981 77	326 04	199 00	132 97			658 01	916 96	133 75	260 16			1310 87	1968 88	2950 65											
12	222 12	14 80	9 21	246 13	266 74	58 96	26 80	372 50	618 63	275 46	228 55	88 94			592 95	491 02	134 04	151 25			776 31	1369 26	1987 89											
13	118 96	26 56	16 57	162 09	218 47	14 45	24 30	257 31	419 40	156 11	19 95	58 21			234 27	425 18	59 58	200 53			685 29	919 56	1332 96											
14	103 44	11 20	17 99	132 63	96 68	21 43	24 75	142 86	275 49	54 92	5 39	41 05			101 36	190 06	21 11	98 30			309 47	410 83	686 32											
15	53 21	35 33	17 07	105 61	112 24	15 14	25 16	152 54	258 15	28 92	6 75	47 91			83 58	105 40	8 70	110 99			225 09	308 67	566 82											
16	191 78	38 65	37 91	268 34	861 98	168 69	143 01	1173 68	1442 02	49 06	4 02	41 56			94 64	159 69	59 26	102 81			321 76	416 40	1858 42											
17	期星一一日休息																																	
18	441 18	42 47	32 35	516 00	700 15	77 04	74 27	851 46	1367 46	19 22	19 86	130 98			136 51	306 57	118 72	61 66	336 96		373 28	889 62	1196 19	2563 65										
19	218 19	27 18	24 38	269 75	249 68	72 10	57 47	379 25	649 00	130 83	41 23	74 95			18 37	238 38	270 37	169 15	191 86		247 86	879 24	1117 62	1766 62										
20	203 24	14 97	41 76	259 97	274 29	59 99	59 31	393 59	653 56	129 57	163 25	104 60			24 06	421 68	457 88	188 71	180 65		252 69	1079 93	1501 61	2155 17										
21	285 05	12 34	9 69	307 08	240 64	62 99	43 54	347 17	654 25	21 31	30 00	120 21			20 60	192 12	211 38	185 72	193 95		306 98	898 03	1090 15	1744 40										
22	61 42	38 01	15 71	115 14	161 56	48 12	24 24	233 92	349 06	37 64	79 95	123 79			32 30	273 68	96 99	72 41	96 63		116 12	382 15	655 83	1004 89										
23	114 27	34 42	14 11	162 80	262 46	53 05	28 98	374 49	537 29	135 17	18 74	82 45			4 23	240 59	306 46	57 68	152 08		81 50	597 72	838 31	1375 60										
24	星期一一日休息																																	
25	192 86	24 41	23 15	240 42	244 02	48 36	43 61	435 99	676 41	183 18	194 05	144 16			24 26	545 65	207 95	140 36	205 86		268 16	822 33	1367 98	2044 39										
26	168 82	19 38	24 84	213 04	223 28	62 22	57 12	342 62	555 66	54 37	75 80	108 61	5 50		12 48	256 76	110 92	65 14	46 12	93 27	121 57	437 02	693 78	1249 44										
27	169 73	34 16	58 12	262 01	267 16	51 62	65 63	384 41	646 42	74 11	70 55	154 30	73 32		27 29	399 57	145 61	95 92	143 09	269 24	80 15	734 01	1133 58	1780 00										
28	106 85	159 06	18 75	284 66	222 81	64 85	50 70	338 36	623 02	41 83	47 27	71 28	62 36		20 79	243 53	94 65	56 62	90 63	183 22	84 78	509 90	753 43	1376 45										
29	80 23	19 32	10 82	110 37	226 12	40 60	38 4																											

## 膠濟鐵路消費合作社營業狀況統計表

民國二十年九月份

月 日	總社										分社										總社										總計
	現金					記帳					共計	現金					記帳					一帳					共計				
	第一室	第二室	第三室	合計	第一室	第二室	第三室	合計	第一分社	第二分社	第三分社	第四分社	第五分社	合計	第一分社	第二分社	第三分社	第四分社	第五分社	合計	第一分社	第二分社	第三分社	第四分社	第五分社						
9 1	258 90	41 74	76 08	376 72	247 44	62 35	40 22	356 01	378 73	108 42	218 27	114 99	76 84	38 14	556 66	194 78	67 57	111 60	104 46	84 59	563 0	1119 66	1852 39								
9 2	60 48	8 49	9 67	78 64	359 57	71 05	74 99	305 61	584 25	14 66	29 16	7 66	36 49	18 30	106 27	558 61	114 49	86 83	155 89	136 19	1032 01	1158 28	1742 53								
9 3	2 17 97	33 76	22 39	276 12	444 78	112 64	91 91	649 33	925 45	164 64	82 05	16 24	12 25	30 86	306 04	880 30	234 18	96 08	202 95	214 03	1627 54	1933 58	2859 08								
9 4	141 90	70 96	6 78	219 64	312 03	72 21	31 06	415 30	634 94	103 52	31 81	15 91	21 66	401 56	574 46	449 57	59 82	72 72	163 49	154 64	900 24	1474 70	2109 64								
9 5	410 33	15 89	21 66	447 88	304 99	98 27	40 21	443 47	891 35	75 91	9 37	32 84	19 27	26 09	163 48	267 11	16 05	61 92	120 88	137 95	603 90	767 38	1658 73								
9 6	304 02	68 19	28 21	400 42	361 83	168 37	70 63	600 85	1001 27	78 99	6 42	12 91	49 19	243 03	390 54	606 95	39 53	42 80	153 30	199 53	1042 11	1432 63	2433 92								
9 7	星期一一日休息																														
9 8	129 49	56 31	15 16	200 96	300 21	71 52	53 57	425 30	626 26	8 81	147 61	161 14	63 81	273 56	654 93	167 02	318 70	613 49	193 27	176 72	1469 20	2124 13	2750 39								
9 9	145 89	62 53	17 39	225 81	177 15	27 19	24 76	229 10	454 91	49 35	165 96	70 55	22 15	33 29	341 30	97 95	88 41	406 74	256 94	90 53	940 57	1281 37	1736 78								
9 10	83 66	29 39	6 75	119 80	121 33	43 15	16 64	181 12	300 92	45 11	56 93	75 93	119 21	22 96	320 13	286 85	113 63	138 01	93 17	184 65	816 31	1136 49	1437 36								
9 11	139 71	9 95	6 73	156 39	144 61	39 41	20 35	204 37	360 76	34 05	46 85	70 33	38 32	28 74	218 19	438 78	88 57	192 64	77 28	104 72	901 99	1120 18	1480 94								
9 12	162 86	80 24	19 51	262 61	180 56	65 48	39 43	285 47	548 08	130 66	87 92	68 16	50 35	17 66	354 75	360 82	77 67	121 23	153 79	90 87	804 38	1159 13	1707 21								
9 13	149 30	119 24	27 52	296 06	280 94	113 59	63 11	457 64	753 70	167 69	16 19	76 49	51 49	23 31	335 17	781 84	100 21	168 82	190 24	104 08	1345 19	1680 36	2434 06								
9 14	星期一一日休息																														
9 15	191 44	34 59	22 02	248 05	273 11	133 67	21 36	428 14	676 19	136 94	69 28	82 06	32 44	31 33	352 05	404 91	115 67	226 29	238 36	187 24	1172 47	1324 52	2200 71								
9 16	144 28	34 64	31 33	210 25	593 78	167 25	126 35	887 38	1097 63	116 48	56 59	86 95	99 27	49 66	408 95	334 30	160 50	136 83	166 50	246 17	1044 30	1453 25	2550 88								
9 17	95 90	20 36	6 96	123 22	353 32	208 09	83 65	645 05	768 27	105 69	99 53	14 73	10 85	23 83	254 63	337 98	110 28	41 42	56 70	240 44	786 82	1041 45	1809 72								
9 18	163 95	53 78	6 56	224 29	294 76	70 95	57 57	422 28	647 57	112 76	81 54	146 40	21 08	84 48	446 26	228 33	134 39	155 44	94 07	201 40	814 13	1260 39	1907 96								
9 19	108 62	44 63	30 21	183 46	241 74	60 66	61 90	364 30	547 76	43 80	64 55	115 62	148 72	26 11	398 80	193 13	61 44	243 54	263 17	208 64	969 92	1368 72	1916 48								
9 20	100 69	33 00	29 72	163 41	328 20	178 12	92 68	598 48	762 39	113 30	95 40	117 03	13 74	14 20	353 76	290 92	119 73	180 20	111 88	147 55	850 28	1204 04	1966 43								
9 21	星期一一日休息																														
9 22	282 74	62 51	22 67	367 92	933 07	129 66	61 47	1121 20	1498 12	175 18	78 55	110 79	123 58	30 40	518 50	430 84	262 55	402 17	568 36	264 02	1927 94	2446 44	3938 56								
9 23	215 11	36 09	22 27	272 47	468 54	116 68	52 52	637 34	910 21	70 31	35 63	75 39	32 03	24 13	237 49	171 02	148 37	215 38	270 48	175 38	980 63	1218 02	2128 33								
9 24	201 08	61 71	30 32	293 11	319 63	47 79	53 66	421 08	714 19	47 81	55 42	78 15	13 85	9 18	204 41	223 10	87 35	122 57	174 68	111 35	719 05	923 46	1637 65								
9 25	189 37	23 71	15 47	228 55	382 11	116 30	58 09	556 50	785 05	82 46	91 55	57 94	23 04	57 66	312 65	186 52	69 73	148 90	129 24	113 31	647 90	960 55	1745 60								
9 26	131 02	8 05	23 84	162 91	152 63	32 44	36 41	221 48	384 39	43 15	48 34	52 57	87 66	4 46	236 18	77 86	73 77	106 42	7												

本路收到刊物一覽表 十月份

# 膠濟鐵路自辦及特約各醫院民國二十年四月份醫務報告表

## 統計圖表

# 濟鐵路自辦及特約各醫院民國二十年五月份醫務報告表

## 統計圖圖表

研究資料

## 膠濟鐵路月刊徵稿簡章

- 一 本刊徵稿以增進鐵路學識改革路務計畫或研究本路沿線各地工商業狀況之論著為限
- 二 來稿無論為自撰編譯或介紹外國學說而附加意見者一律歡迎
- 三 如為譯品請將原文抄寄或將原文題目著姓名原刊名稱出版地點及時期詳細註明
- 四 來稿務請楷寫清楚加以圈點如能照本刊行格繕寫尤佳
- 五 來稿無論揭載與否概不退還原稿惟長篇鉅作必須退還者請預先聲明
- 六 來稿請註明投稿人姓名住址揭載時之署名得由投稿人自定
- 七 來稿如經揭載酌致薄酬如左
- 甲、每千字一元
- 乙、每千字二元
- 丙、每千字四元
- 丁、特別稿件奉酬從豐
- 八 來稿經揭載後當專函通知領取稿費之日期投稿人如在外埠即逕行遞上但來稿已在他處發表者恕不給酬
- 九 來稿不願增刪者請預先聲明
- 十 來稿請寄膠濟鐵路局編查課

## ◎ 南滿鐵道最近之狀況

聽潮譯

譯自一九三〇年 *manchuria in Progress*

### (一) 滿鐵社務之概況

南滿鐵道經營之事業，範圍極廣，除鐵路本身業務外，兼辦其他一切副業，如煤礦，鐵廠，碼頭，貨棧等是也，即路線範圍以內之教育，衛生，以及公共事業等，無一不歸鐵路辦理，此外仍兼管各項合資公司，如電氣及煤氣公司，航業及船塢公司，此項公司，大都在南滿設立，而由滿鐵會社，監督指揮者，規模偉大，業務發展，實為遠東最大之企業，其中更有設備完善，而為太平洋沿岸企業中，首屈一指者，故滿鐵之發展，與近二十年滿洲之進步，有密切之關係也。

南滿鐵道之事業，努力進行，逐年發展，降至一九二七年，已成績斐然，大有可觀，惟因一九三〇年，日政取消現金出口之禁例，加以中國及其他各處，銀價低落，世界金融恐慌，以致一九三〇年會計年度之營業，大受影響，較一九二九年會計年度之收入，減少之數，已達日金三千萬元之多矣。

一九二九年七月間，南滿鐵道總裁及各理事，均有更改，翌年復將內部統系，參照業務之情形，重行政組，以資整理。

(二) 南滿鐵道株式會社之組織

南滿鐵道株式會社之組織，係依據一九〇六年六月七日，日皇敕令第一四二號，及八月一日日政府之命令辦理，是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復開股東大會，關於公司之地位，營業之範圍，政府對於管理公司之職權等，種種條文，均經明白規定，議決通過，至敕令中所載明者有五，(一)南滿鐵道合資公司，應定名爲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辦理滿洲鐵道運輸事宜，(二)鐵道股票，均應登記，並限於中日兩國政府，或中日兩國之人民承購，(三)日政府得以一九〇五年，朴子茅條約內，俄國讓與之煤礦，及其附屬品，作爲南滿鐵道株式會社一部份之資本，并於同年北京條約內，由中國政府核准之，(四)總裁及副總裁，均由政府任命，其各理事，則以股東充任，并須由股東大會，先行選舉，(五)關於南滿鐵道株式會社之各項規定，未經敕令內載明者，均應遵照商法辦理，敕令既下，遂由日政府頒發特許狀，而南滿鐵道株式會社，即由此正式成立，一切組織，悉遵照日本商法之規定辦理，一面開成立大會，公推後藤男爵爲南滿鐵道株式會社之第一任新總裁，并由後藤男爵致演說辭，大意謂南滿鐵道，路線總額尚不及七百英里長，然其地位則極關重要，實爲世界交通之樞紐，故不獨與遠東一部份之國際貿易有關，即世界全球商業，亦利賴之，將來營業方針，悉秉承政府命令，與股東意旨，努力奉行，而對於國內外商界之企望，更當切實注意，尤盼中國政府及人民，以互助之精神，協力進行，共謀發展云云。

南滿鐵道株式會社，對於理事會之人選，尤為注意，故當時被選之人，均係才識兼優，富有經驗者，如後藤男爵，歷任臺灣政界，及實業界之要職，幹練有才，聲望素著，畀以社長一職，故能措置裕如，其他被選之各理事，亦多為法界及政界知名之士，歷在銀行，商業，鐵路各界任職，均係辦事有才，而富於經驗者，後藤男爵，在職任事，尙不及兩年，期間雖甚短促，而諸事均已布置就緒，規模大備，使社務基礎，得以鞏固，按照定章，南滿鐵道株式會社之社長，及副社長，其任期均定為五年，各理事任期，定為四年，惟因日本政局變更，致使社長職務，往往未俟期滿，即先行更換，故近二十三年以來，已十易社長矣，所幸社長雖屢經更易，而社務並未受有影響，故數年之中，仍大見進步，投入之資本，已由日金一億零一百八十萬元，增至日金七億一千六百二十一萬元，即每年餘利，亦由日金二百零一萬七千元增至四千五百五十萬零五千元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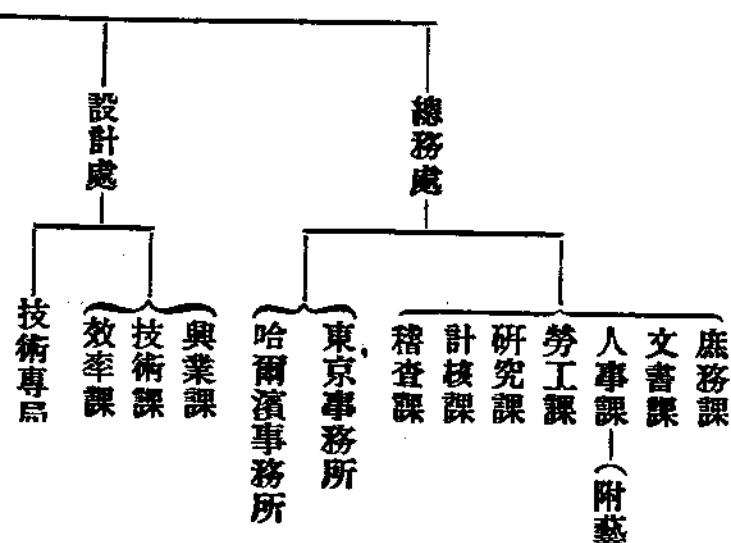
一九二九年八月十四日，任仙石博士為南滿鐵道株式會社之總裁，同年八月十八日，任小平化為副總裁，仙石總裁，才識卓越久於路務，曾充日本國家鐵道之技術人員，嗣為鐵道局局長，旋又升任鐵道部總長，一九〇六年，充南滿鐵道籌備委員會委員，其副總裁小平氏，歷經辦理國家礦務，及在私人礦業公司內任職多年，富有經驗，前於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七年間，本充南滿鐵道副總裁，旋經離職三年，至是又復接充前職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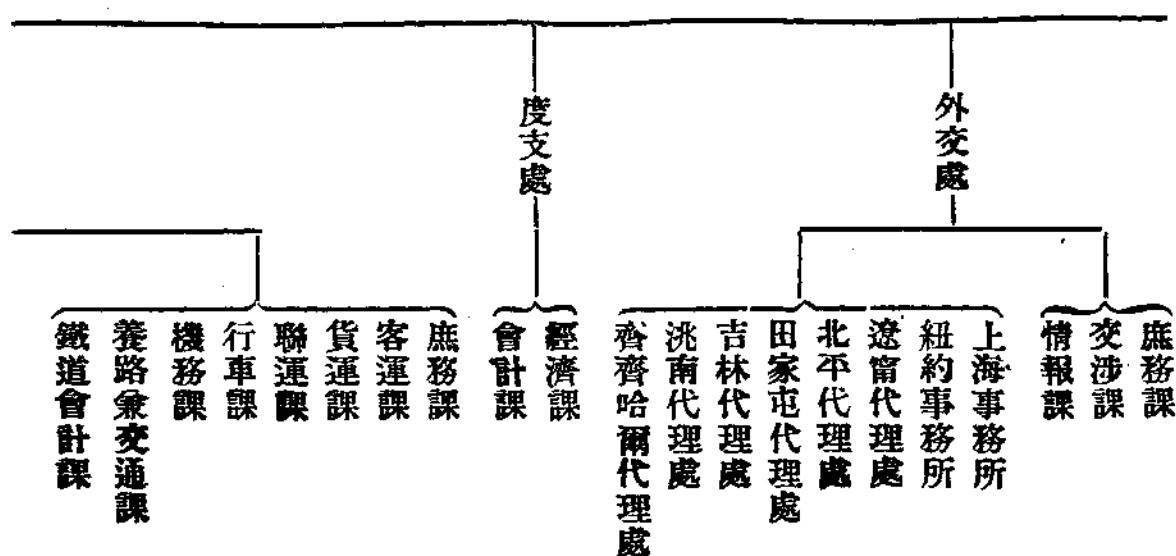
新任總裁仙石博士，經營擘畫，不遺餘力，對於一切社務，悉依科學方法辦理，以期實力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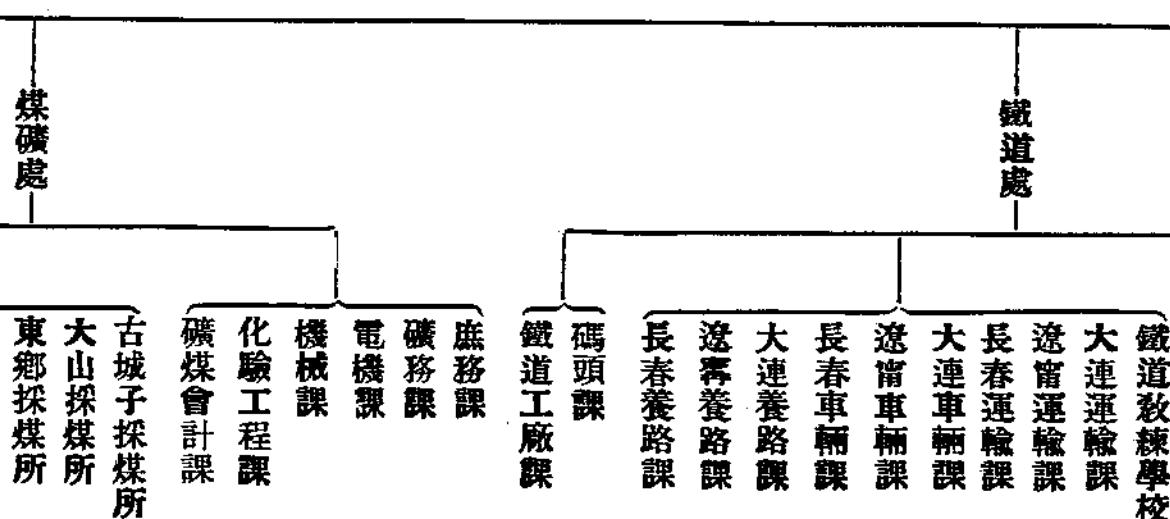
充，而應時勢之需要，當一九三〇年四月二十八日，仙石總裁對社中官員及職員演說時，曾經宣稱，此後當以毅力，改良社務，一切布置，力求科學化，深盼社中同仁，協力幫助，加以指導，藉匡不逮，本社事務調查委員會，現已成立，對於現在社中組織之利弊，擬詳加調查，另訂新章，以謀改善，同仁中如有卓識高見，請隨時建議，逕向委員會條陳，以備採納，無任欣盼，南滿鐵道株式會社，改組新章，業經日政府批准，於六月十四日實行，從前組織共分五大處，此外另設總裁祕書室，及機要室兩部份，自新章頒布後，則按照社中業務之情形，全行政組，共分十二大處，計總務處，設計處，交涉處，度支處，鐵道處，煤礦處，鐵廠處，販賣處，興業處，地方事務處，工務處，採買及材料處，其副總裁及各理事，以前向無一定職掌，自改組以後，則均兼領各處處長之職，對於所管轄之部份，劃分權限，各有專責，故原有人數，不敷分派，遂將理事一缺，由六人而增至八人，以大藏男爵，五島博士，藤根，木村，神鞭，村上，大森，十合諸氏，分別充任，社中組織，經此一番澈底改革後，則一切業務，均可以科學方法管理，并將職員及僱員等，裁減八百九十人，如是不獨對於業務管理，更見完善，即社中開支，亦可因此節省，一九三〇年六月二十日，日本東京召集全體股東大會，并由該社總裁致演說辭，大意謂現在各處經濟恐慌，商業蕭條，滿洲亦被波及，而銀價低落，尤足以使中國商業，大受影響，有多數商號，無法支持，均已倒閉，而南滿鐵道經營之煤礦，鐵廠，以及其他各項營業，亦因金融恐慌，收入銳減，其惟一之補救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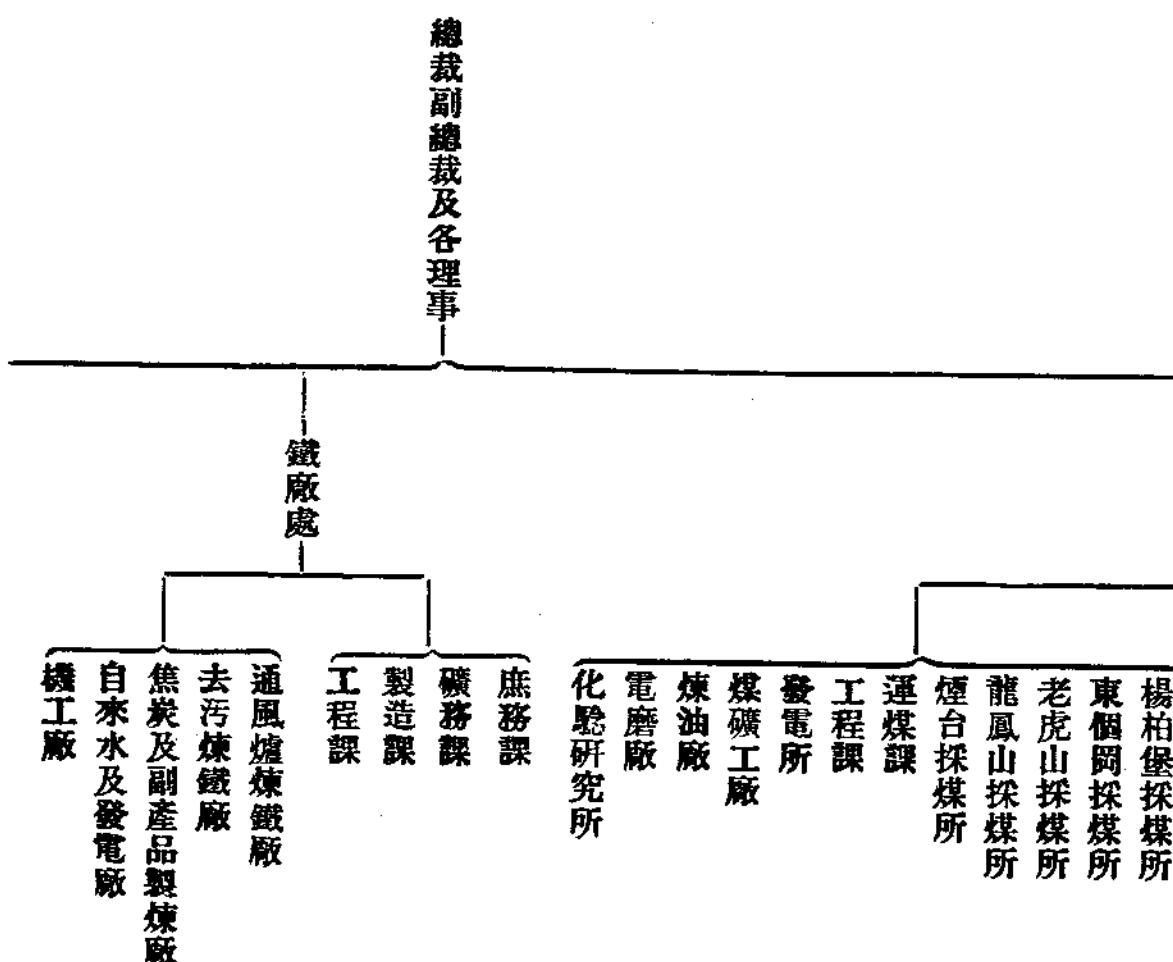
法，不外開源節流，一方面擴充營業，以謀收入之增加，一方面撙節用款，以期支出之減少，故自改組以後，即遵照新章，裁減人員，務使欵不虛糜，入絕浮濫，以謀業務之發展，前任社長山本條太郎，在職雖未及兩年之久，而社中重要業務，多由其一手創辦，經營擘畫，不遺餘力，故規模日見改良，社務得以蒸蒸日上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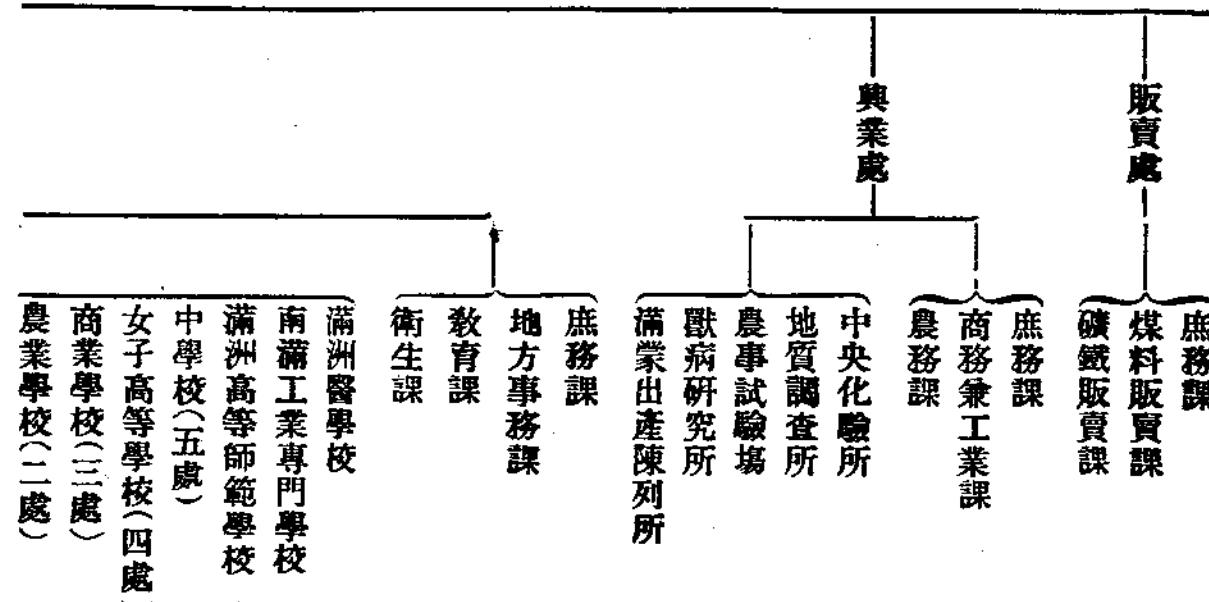
南滿鐵道株式會社，改組新章，已於一九三〇年六月十四日頒布施行，茲將社中現行之組織統系，表列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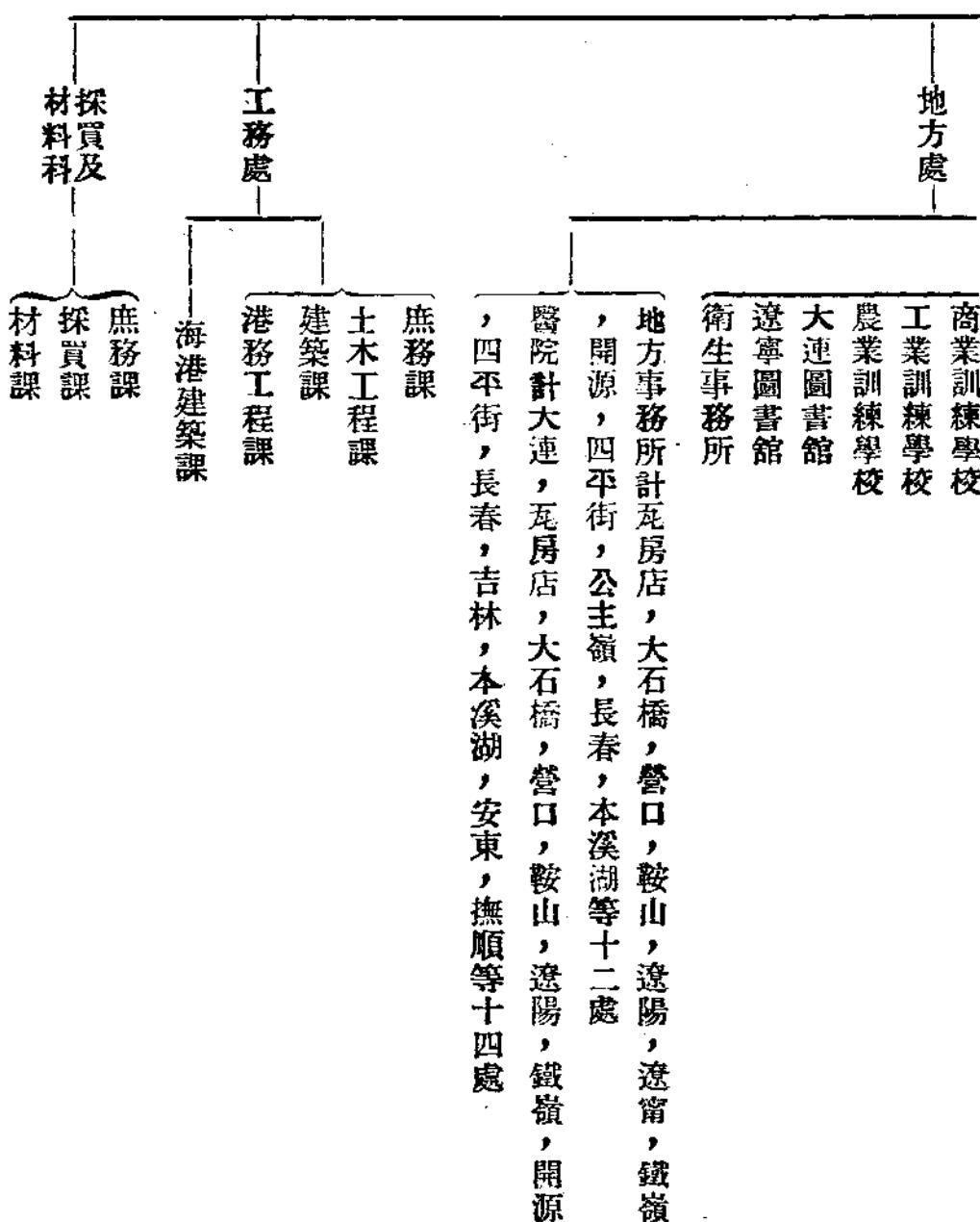




商業訓練學校  
工業訓練學校  
農業訓練學校  
大連圖書館  
遼寧圖書館  
衛生事務所

地方事務所計瓦房店，大石橋，營口，鞍山，遼陽，遼甯，鐵嶺，開源，四平街，公主嶺，長春，本溪湖等十二處

醫院計大連，瓦房店，大石橋，營口，鞍山，遼陽，鐵嶺，開源，四平街，長春，吉林，本溪湖，安東，撫順等十四處



### (三) 財政狀況及會計報告

南滿鐵道株式會社，法定資本額，共爲日金二億元，日政府擔任一億元，即以鐵道，煤礦，

及附屬之一切財產，抵充應付之款，其餘一億元，原議由中國政府及中日兩國人民共同任募，但中國方面，并未接受此項條件，至第一次股票，即於一九〇六年九月間，正式發行，其時日本民衆認購者，極為踴躍，計超過定額有一〇六六倍之多，至一九二〇年三月間，已繳足股本日金八千萬元，尙餘日金二千萬元，仍未收足，嗣因社中業務，日見發達，原定資本，不敷運用，而以在大戰之後，尤有擴充業務之必要，故決定增加股本二億四千萬元，即由日金二億元，增至日金四億四千萬元是也，此項增加之資本，由日政府擔任一半，計一億二千萬元，而日政府認股之辦法，即將南滿鐵道株式會社，在倫敦市場發行之五厘債券四百萬鎊，與五厘債券二百萬鎊，以及四厘半債券六百萬鎊，三批債券共計一千二百萬鎊，一律移歸日政府收回，故社中實收之數，為一千二百萬鎊，合計日金為一億一千七百一十五萬六千元，除以此數抵充外，日政府仍欠繳日金二百八十四萬四千元，至下餘之一半股本，前後合計共為二億二千萬元，應由民衆認購，截至一九三〇年三月三十日，已募集者，為一億七千萬元，其尙未收足者，為五千萬元。

南滿鐵道株式會社之股本，除政府擔任之一半不計外，其餘一半，由民衆認購之股票，如有未繳足之股款，准許會社改發債票，以彌補之，并於一九一〇年第四號日皇敕令，核准照辦，惟曾經規定，社中發行債票全數，不得超過法定資本之總額，但可比照未曾售出之股票總額，加倍發行債票，所有關於債票付息還本等事，均由日政府按照債票總額，完全擔保，惟

此項政府擔保之債票，應限於二十五年以內，一律購回。

南滿鐵道株式會社，整理財政之第一步計劃，即擬多發債票，而不願增加資本，且以倫敦市場活動銷售債票甚易，故截至一九一一年一月三十日止，四年之中，已在倫敦陸續發行債票四項，總計已達英金一千四百萬鎊，其中一千二百萬鎊，一律移歸日政府直接收回，作為日政府投入之股本，已詳述如上，其餘二百萬鎊之債票，截至一九一一年七月一日，均已如數收回，自此以後，又在日本國內，陸續募債，截至一九三〇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先後發行之債票，總計已在二十三次以上，其中於一九二三年七月十九日，更於倫敦發行一次，總計英金四百萬鎊，此二十三次之債票中，截至一九三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除已贖回十一次外，仍餘十二次債票，尚未贖回，合計日金二億七千七百二十一萬四千五百元。

南滿鐵道株式會社，係於一九〇七年間，開始營業，其時估定資本，為日金一億元，其中八千萬元，係發行債票，在倫敦募集者，餘二千萬元，即以股票募集者。

以上債票股票兩項募得之資本，均係投資於會社中主辦之各項企業，在最近二十三年內，資本逐漸增加，截至一九三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總計直接投入之資本，與一九〇六年日政府加入之資產，合併計算，已達日金七億一千六百二十萬〇一千五百十七元，茲將滿鐵會社逐年投資金額，表列如下。

名稱	年別	一九〇七年至	一九一三年至	一九一七年至	一九二二年至	一九二九年至
		一九〇八年	一九一二年	一九一八年	一九二三年	一九三〇年
鐵道	三四・五四・九一〇	九七・一二三・一九六	一〇五・五三〇・七五一	一八九・六二六・三〇四	二二一・八八一・三六八	
工廠	去三・九〇六	六・〇四八・〇九四	七・五六九・三五九	一一〇六八・三一五	六・五〇三・九六八	
汽船		三・三八五・三五七	二・六八〇・三二七	三・五五九・八七四		
港灣	大・六四〇・八三七	一四・七七九・三一〇	一四・〇九九・三八四	三七・〇六四・三〇八	去六・〇九三・九七四	
煤礦	四六・三九六・〇四三	去六・四六九・二一四	七一・〇九七・九八五	二二・〇五六・七八四	一二三・二七一・八六〇	
頁岩油工業						
化學肥料廠	四七・四・六九五	五・〇〇一・〇五二	五・七三八・一八二	一五・一三七・四〇五	二七・一三七・二三九	
電氣	三・五九一	一・一七〇・四九五	一・五五四・七七八	五・四三四・一四〇	八・九六一・一七三	
瓦斯						
旅館	二二六・三〇一	一・三五二・一〇六	二・〇七五・〇〇六	二・三四〇・一三三		
地方事業	三・三七四・四九四	一・一〇三・一五七	一七・六六六・一七一	七〇・八六三・一八八	一七三・五一三・九五五	
其他	九・四五九・一六六	一八・五四四・二三四	二一・七八三・九七三	四六・〇七四・〇〇五	四八・七九四・八二二	
總共	一〇一・八七一・九五七	二四・八七六・六八一	二六四・三三一・六六七	五〇六・八六六・四五六	七二六・二〇一・五一四	

茲將滿鐵會社各項營業收支餘利及收支比例，表列如下。

會計年度	收	入	支	出	淨	利	支出額佔收入額之百分數
一九〇七年	日金三・七三・二六元	日金二・五三・五三元	日金二・〇二六・五五元		八四		
一九一二年	三・五〇・四七	三・六〇・四三	四・九六・〇四五		八五		
一九二一年	充・四九・二五	五・五〇三・六一〇	四・九五・六四三		七九		
一九二三年	二六九・九七・六四六	二三七・八七・四〇一	三五・〇八〇・二四		七九		
一九二五年	西〇・九六・〇三一	二五・四九一・二〇五	四五・五〇五・八七		八四		

就上表觀之，可知南滿鐵道株式會社之淨利，在一九〇七年時，僅爲日金二百萬元，至二十三年以後，其淨利已增至四千五百萬元，而社中所經營之事業，現在獲利最豐者，首推鐵道一項，其盈餘已達日金七千四百八十萬元，較之滿鐵會社，全部營業所得之餘利，超出甚巨，其次則爲礦業，約得餘利日金一千二百二十萬元，又其次爲港灣，約得餘利日金三百五十萬元，更其次爲鐵礦，約得餘利日金五十四萬二千元，至其餘各項經營之事業，大都均係虧本者，或縱不虧本，而盈餘無多者亦有之，惟以事關地方公益，且對於發展鐵道運輸有利，故均不計盈虧，繼續辦理，屬於地方事業之用歟甚多，如學校，醫院，街市，築路，工藝，模範農田等，已達日金一千八百二十萬元，而其收入，則尙不及日金四百六十萬元，茲將滿

鐵會社一九三〇年會計年度，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所有盈虧，表列於後。

名稱	盈 虧		支 出	盈 虧
	收 入	支 出		
鐵 道	三三・一〇三・七四二・六四	四七・二三・五七・七一		七四・八九〇・二三四・九二
港 湾	三三・一七六・一〇四・一四	八・七・九・四七七・〇〇		三・五五・六二七・一四
煤 矸	八四・三六四・六六四・五九	七一・〇八九・五四八・二六		一三・一五五・一二六・三
鐵 磺	八・九三九・七〇五・九五	八・三九七・一〇三・二六		五四・六〇二・六九
地 方 事 業	四・六八九・八三三・三八	一八・二八八・三五・九一		一三・五九八・五〇一・五三 虧
存 款 及 公 債 利 息	七・二三・七四五・三四	三・三・二一・三四七・三六		一五・〇八七・六〇一・〇三 虧
雜 項 開 支		一五・一〇五・八八〇・三一		一五・一〇五・八八〇・三一 虧
零 星 收 支	一・五〇〇・二六六・〇一	二・二六一・五五五・〇〇		大英一・二五六・九〇 虧
債 票 虧 折		一・三〇五・四八〇・一六		一・三〇五・四八〇・一六 虧
總 計	二四〇・九六六・〇六二・二三	一五・四九二・一〇五・九五		四五・五〇五・八五七・〇四
比 較 上 年 度 之	二四〇・四二七・五三・二七	一九七・八七四・八九一・二五		四三・四五一・六一・〇二

南滿鐵道株式會社之股票，凡係民衆購買者，其分配紅利之利率，係由日政府擔保，縱使不及六厘，亦必按照六厘付給，所幸社中業務發達，而尤以鐵道爲最佳，故在第一會計年度時

，民衆所有之股票，悉能按照六厘定率，付給紅利，自茲以往，逐年增加，及至一九二八年時，已將紅利，增至一分一厘，至於政府方面，對於紅利，亦同享分配之權利，惟略有限制，必須俟社中一切開支，以及民衆股票，應付之六厘紅利付清後，如再有盈餘，然後乃以紅利，分給政府，自一九〇九年會計年度後，政府始分得此項紅利，且自一九二一年後，政府所得之紅利，已增至百分之四·三，及一九二八年後，更增至五厘矣。

茲將滿鐵會社借貸總表，開列於下，以截至一九三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會計年度為止，并附以紅利分配表，就表中觀之，可知滿鐵之資產額，現已達日金十億元以上，此實為開辦以來，第一次之最大資產額也。

### 資產表

	日金
未募之股票	五二·八四四·〇〇元
固定投資	七一六·二〇一·五一七
商貨	六·六八六·一二〇
材料及應用品	八·三三三·四五四
債票及股票	九四·二三二六·八三七
現金	一九二·八七八
存款	三三·九六三·二六九

貸出款項

付出之抵押品

人欠雜款

保證金

應往賬單

雜收賬目

預付雜項

工務及機廠未曾結賬之餘款

債票扣折及手續費

兌換賬

資產總計

六九・二六五・七〇四

六・四〇〇・七一八

六一〇・八五六

一一・七七〇

七・三三三・七六三

五四・八一六・一二三

一三・三三〇・四四一

一・〇八三・六八七

一一・〇八四・六一五

六〇・九〇四

一・〇八七・四三七・六五八

負債表

法定股本

法定公積金

特別公積金

應付賬單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日金

二二・四三〇・〇〇〇

一四五・四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職員退職金	六・五〇〇・〇〇〇
債票	二七七・一〇一・〇〇〇
雜付賬目	一・〇〇〇・八六五
收入之抵押品	一三・三五〇
保證金	四・一二四・七七七
兌換賬	三八・三七六
職員儲蓄金	八・二三六・九五三
職員保證金	三六・九〇五・六七〇
共濟社資金	四・七一九・五一〇
雜付賬款	五九・三三二・五五七
到期未付之債票	六一・六〇〇
預收雜項	三・八九二・九四七
前期益金	一〇・一九四・一九五
純利	四五・五〇五・八五七
負債總計	一・〇八七・四三七・六五八
截至一九三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純利	四五・五〇五・八五七

前期益金

總共

一〇·一九四·一九五  
五五·七〇〇·〇五二

餘利分配表

法定公積金

二·二八〇·〇〇元

政府股票之紅利

一一·五〇九·二六八

民衆股票之紅利(週年六厘)

一〇·二一〇〇·〇〇〇

股東應得之追加紅利(週年五厘)

八·五〇〇·〇〇〇

特別公積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職員退職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員司獎金

六五〇·〇〇〇

結餘

總計

一〇·五六〇·七八四  
五五·七〇〇·〇五一

南滿鐵道株式會社之特別公積金，法定公積金，以及其他各款等，均逐漸增加，截至一九三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會計年度止，總共已積至一億七千七百萬元左右，而同時資產賬內，約有日金一億四千五百萬元，均已銷帳，作為折舊損耗，由此可知滿鐵會社之經濟地位，極為鞏固也。

(未完)

## ◎ 鐵道統計（續第八期）

羅世縣譯

## 第四節 鐵道運輸數量

鐵道以運輸旅客及貨品爲目的，故經營是業者，非先知旅客及貨品有若干之數量不可，次則關於運輸上之種種施設，及計劃，及客貨之性質等，亦須加以研究，例如考察其增減之狀態，輸送距離之研究，各方聯運上之數量及關係，均屬至要，又如貨物則于其品名別之數量及其他，定期票及團體票等特種事務，則如何加以利用，均在調查研究之列。

關於此等統計的研究之基本數字，謂之運輸數量。

表示運輸數量之統計單位，如旅客之人員，人哩，行李零担之個數噸數，貨物之噸數噸哩等是也。

現行之運輸統計，對於運輸數量，用左列各方法計算之。

一、各站發到數量 部轄各站及連帶線之發到數量按發到之方向別計算之。

一、各站間通過數量 部轄各站間通過數量，按其方向別計算之。

一、路線別運輸數量 區別其全線，局別，路線別，細線別，等將其輸送數量計算之。

一、他局聯運輸送數量 凡跨及他局聯運之客貨數量應按發到關係局別之起運局別計算之。

一、發到關係站別數量 對於發站方面者按其到站別數量計算之。

一、公哩別運輸數量 計算客貨運輸之發局別輸送距離辦法照下列方法區分而計算其數量。

一、定期票以外旅客，二十五哩止，五十哩止，百哩止，百五十哩止，二百哩止，二百五十哩止，三百哩止，四百哩止，五百哩止，六百哩止，七百哩止，八百哩止，九百哩止，一千哩止，一千哩以上。

一、定期票旅客，五哩止，十哩止，十五哩止，二十哩止，二十五哩止，三十哩止，四十哩止，五十哩止，五十哩以上。

#### 一、貨物（與定期票以外之旅客相同）

一、主要品貨物數量，選出鐵道主要貨物品種之數量計算之。

但行李，零担，及郵包等之數量，祇就各站間所辦理之數量計算之，其餘輸送數量等，概不計算。

以下對於旅客數量，行李零担數量，貨物數量等分別說明。

#### 第一項 旅客運輸數量

旅客運輸之輸送量，以旅客人員及人哩為單位。

旅客人員者，以乘客一人為單位，而計算所得之人數也，現行運輸統計，係根據旅客運費月報而計算者，即以賣票數之多寡，定旅客之人數，至於客票賣出後，實際上是否乘車，則不計及，一律算入總數。

人哩者以旅客人員數，與乘車區間內之營業哩，相乘而得之數也。

關於旅客運輸數量之統計事務，大致分爲左列各項。

- 一、由各路局經理課計算，而呈報鐵道部調查課者。
  - 一、各站發到通過人員人哩表
  - 一、細線別旅客輸送人員表
  - 一、細線別旅客輸送人哩表
- 一、部屬接續站（即交通站之意）辦理連帶線發到人員表
- 一、他局聯運旅客人員人哩表
- 一、局轄分界站發到旅客人員表
- 一、關係站別旅客發到人員表
- 一、連帶線辦理部轄接續站人員表
- 一、鐵道部調查課計算者。
- 一、旅客輸送人員總數總表
- 一、定期旅客輸送人員總表
- 一、旅客人哩總數總表
- 一、定期旅客人哩總表

### 一、關係站別旅客發到人員表

#### 一、旅客哩別人員人哩表

統計材料，關於旅客運輸數量之統計材料，根據旅客運費月報，及連帶旅客決算材料及其他。

統計區劃，旅客運輸數量，分爲定期旅客，及定期旅客以外之旅客等，分別計算之。

定期旅客分爲月份編入，及發賣編入二種。

旅客運輸數量均分爲等級別計算之。

計算方法，在說明各種統計表之計算順序以前，應先就其計算上之通則說明之。

運輸統計區域，以鐵道局爲區別，依其所屬站，細線，線路等之順序計算之，就客貨之運輸而言，其最小區域，爲站及兩站間之輸送，兩站間中間地點之旅客乘降，及貨物裝卸，以其乘降裝卸地點最近之站，認爲發站，或到站（列車哩及車輛哩亦同）。

二、兒童之人數計算時與大人同。

三、不同等聯運乘客之等級，均編入上級，船車聯運之不同等級，則編入陸上之等級，連帶運輸之不同等級，則以部轄路線之等級爲標準。

四、到站共通車票，（車票上之到站有數個站名者，）例如由東京至神田，牛込，間各站之票，以電車區間而言，則根據收票日報，調查其賣票站所賣之共通票內，各站實際下車人數，

計算爲各站之百分率，以之與賣票站所賣之人員數相乘，即可以知到站別之人員數矣，電車區間以外（其於列車）之到站，則以票上最終之站認爲到站。

五、對於車票換票証之人員數，不以車票爲準，而以換票証爲根據。

六、對於來回票之回程人員數，如係本管內之發到關係者，每一發到站票數須在二十張以上，與他局有發到關係者，票數須在五十張以上，始作爲回程計算之，其餘則均編入往程。

七、定期旅客之人員數，在通用期間一個月內，認爲往返各三十人，對分計算之。

八、回數票人員數之計算，將其全數分爲二分，作爲往程回程各半，全部編入本月份，其折半所得之尾數，作爲往程。

九、包車及團體乘車人員數之計算，不以實際人數爲根據，而以運費計算人數，如係往返者折半計算之，團體廻遊人數則以運費截斷區間之發到站計算之。

十、計算旅客輸送之人員及人哩，應以實際行程爲標準，所謂實際行程者，指車票上所載之徑路而言，但下列特定徑路之區間內之旅客，應依特定徑路而計算之。

旅客運輸量，大致根據以上各方法而計算之，下列各項爲說明作製前記各統計材料之方法。

### 一、各站發到通過人員人哩表

本表爲計算部轄線各站間，及接續站別連帶線之發到人員數，與各站間通過人員及人哩上下行別等之用，對於定期票以外旅客，及月份編入與發賣月編入之定期旅客，各自區分其等級

別各等別計算之。

本部調查課依據連帶旅客之決算材料，計算由連帶線辦理之旅客人員數，作成各連帶線與部轄線接續站別之到站別人員數，送與各連帶線所屬局經理課。

各鐵道局經理課 整理本管所轄各站呈送之旅客運費月報，用前記方法，將到站別之人員數計算後，與前條「連帶線辦理之旅客人員數」一同轉記於等級別發到一覽表（有時不作發到一覽表而作「一個發到關係站別例如甲站至乙站間為一個發到關係站之簡表」）

發到一覽表其橫欄爲發站名，縱欄爲到站名，由發站至到站數量於縱行內記入之。

登記一覽表應注意之事項，爲對於路線之接續站發到數量記入方法，接續站名在一覽表中之關係線，均設有專行，依據對於發站之到站，對於到站之發站，區分其方向，（上下行）記入相當欄內，例如對於京都發出關西方面到着之旅客人數，其發站欄於奈良線之末格，設有京都站欄，同樣與山陰線方面之發到關係人數，則記入山陰線部分之京都。

到站之計入方法，與前條同，由奈良方面至京都之人數，其到站欄於奈良線之末格，京都欄內記入之，由山陽線至京都之人數，記入東海道線之京都欄內，如由山陰線至京都者，則記入山陰線之首格京都欄內。

發到表於登記後，應將其發到數量分爲上下行，其辦法有一種，可以分出其上行或下行也。

## 一、對于本線內發到之例

## 發到一覽表

發 站 到 站	東 海 道 線	(品 川)	大 崎	五 反 田	惠 比 壽	澁 谷	原 宿	(代 々 木)	計
(東海道線			3.256	2.132	5.968	13.568	5.230	4.100	34.254
品 川			468	685	563	5.162	691	632	8.201
大 崎	2.728	526		719	321	792	631	290	3.254 2.735 3.084
五 反 田	1.956	392	736		713	393	290	219	2.115 7.767 1.750
惠 比 壽	6.232	623	259	653		713	385	952	19.210 1.224 1.538
澁 谷	12.564	4.256	826	912	652		662	532	832 7.228
原 宿	4.728	753	542	325	429	760		832	
代 々 木	3.856	546	312	198	713	652	951		
(上 計) (下)			3.724	3.536	7.565	21.128	7.901	7.257	
			32.064	7.096	2.676	2.088	1.794	1.412	951

## 發到一覽表

發到站	東海道線	品川	大崎	五反田	恵比壽	濱谷	原宿	(代々木)	計
{ 東北線		6.232	4.628	4.730	3.250	6.219			15.590
{ 東京		1.925	798	832	913	618			14.469
有樂町			176	218	762	132	216		3.555
新橋			613	751	1.260	912	463		1.531
濱松町			162	932	763	192	213		1.288
田町			562	432	713	623	513	192	216
品川									3.536
大井町			448	319	333	418	532	318	463
大森			618	425	318	813	432	192	2.266
{ 上計			10.756	8.503	9.711	2.999	1.690	702	3.044
{ 下						9.143	7.516		2.388
									2.698

二、對于環狀線相互發到之例

第一表於表於內作對角線，表示線上爲上行，線下爲下行。

品川站之前，設東海道線一欄，係爲表示經由品川站之山手線各站，及山手線以東各線，與東海道線及其以西各線所生之數量關係而設者也，一覽表之各站發到數量全部記入後再計算其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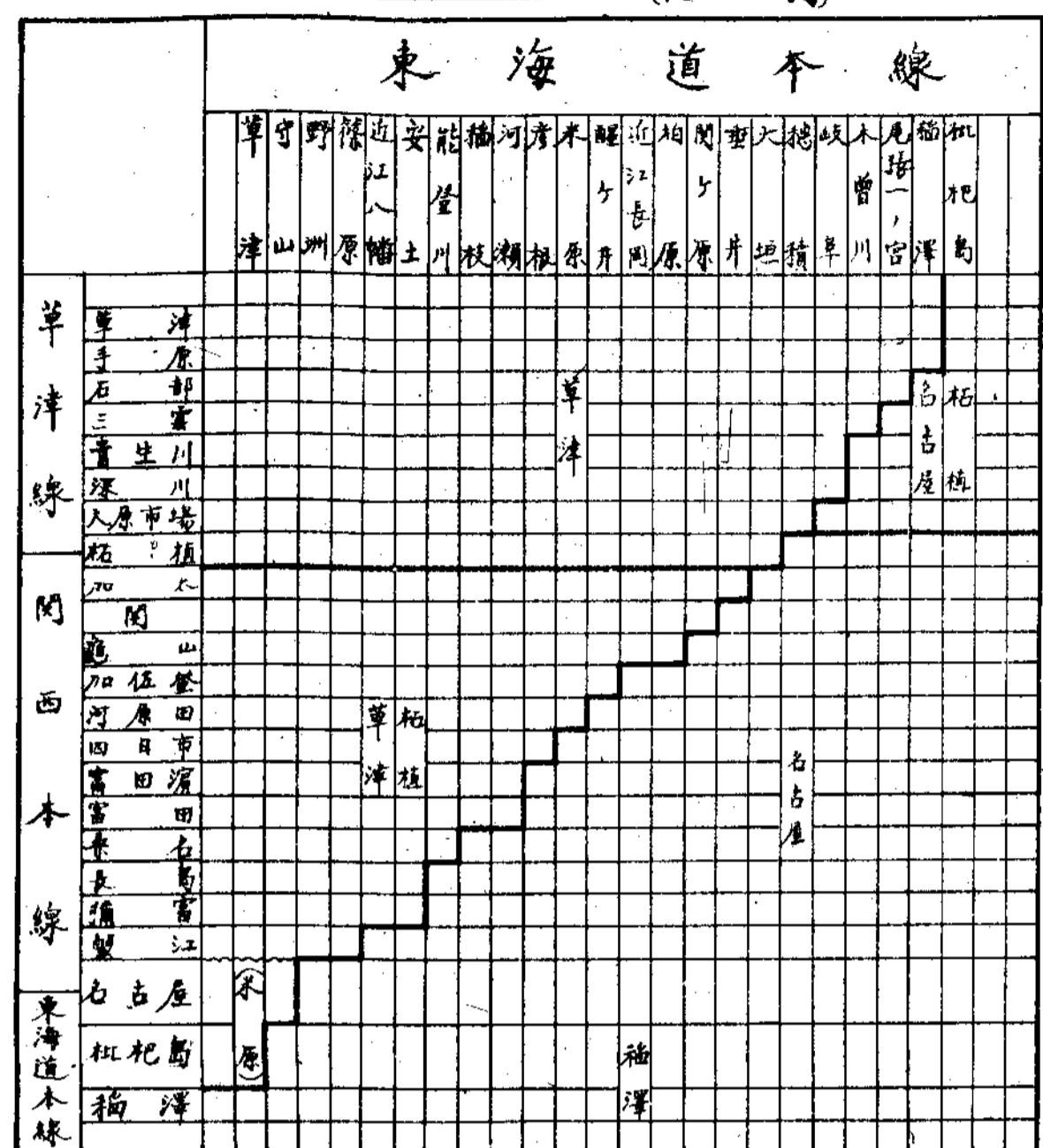
第二表表示環狀線各站相互發到人員數之記入方法，此種表格，對於每一發站證明該站之環狀線之中心點，區分其發到站之上行或下行，此種環狀線之上下行區分，如另作一種環狀線徑路圖表，則較爲便利矣。

第二表之劃線係根據環狀線徑路圖表區分者，劃線上之發到站爲表示經過代代木，及飯田町，線下爲經過品川之發到站，環狀線徑路圖表其作法大致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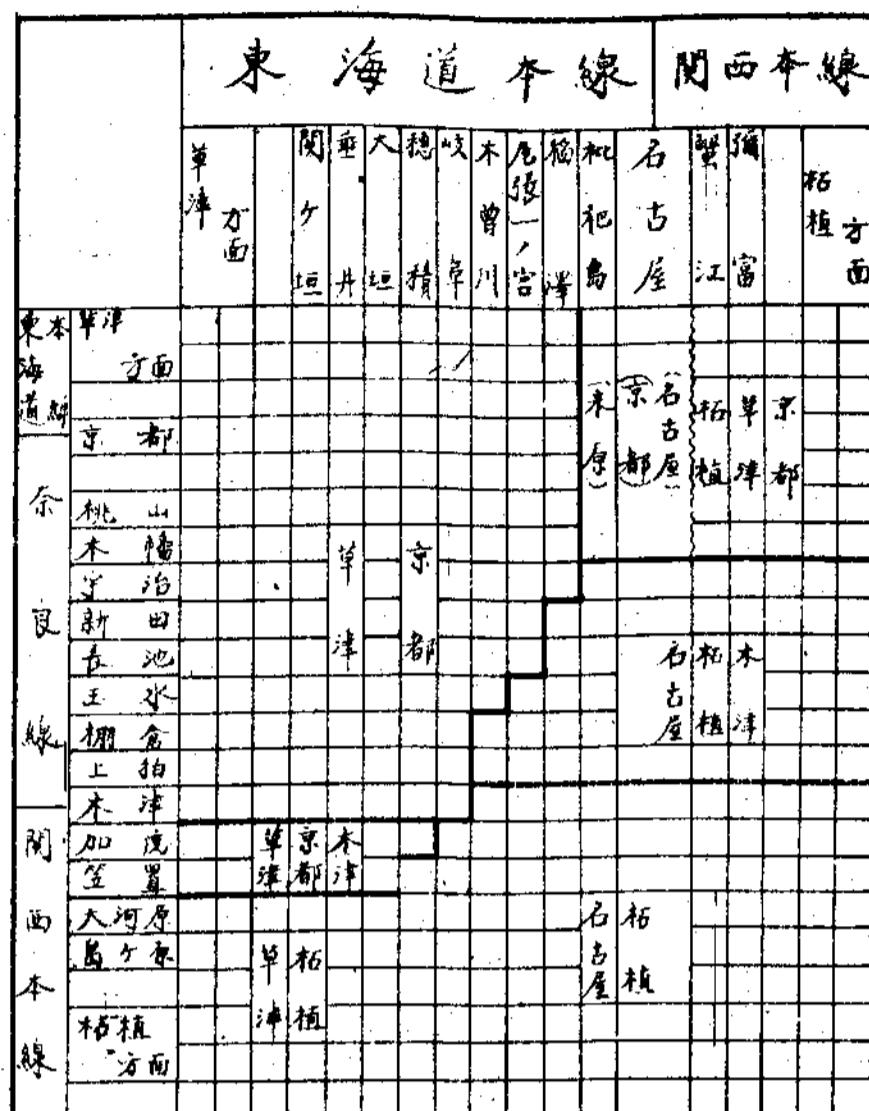
環狀線徑路圖表第二表謂之通常環狀線中心圖

環狀線徑路圖表 其一

一 環狀 (記入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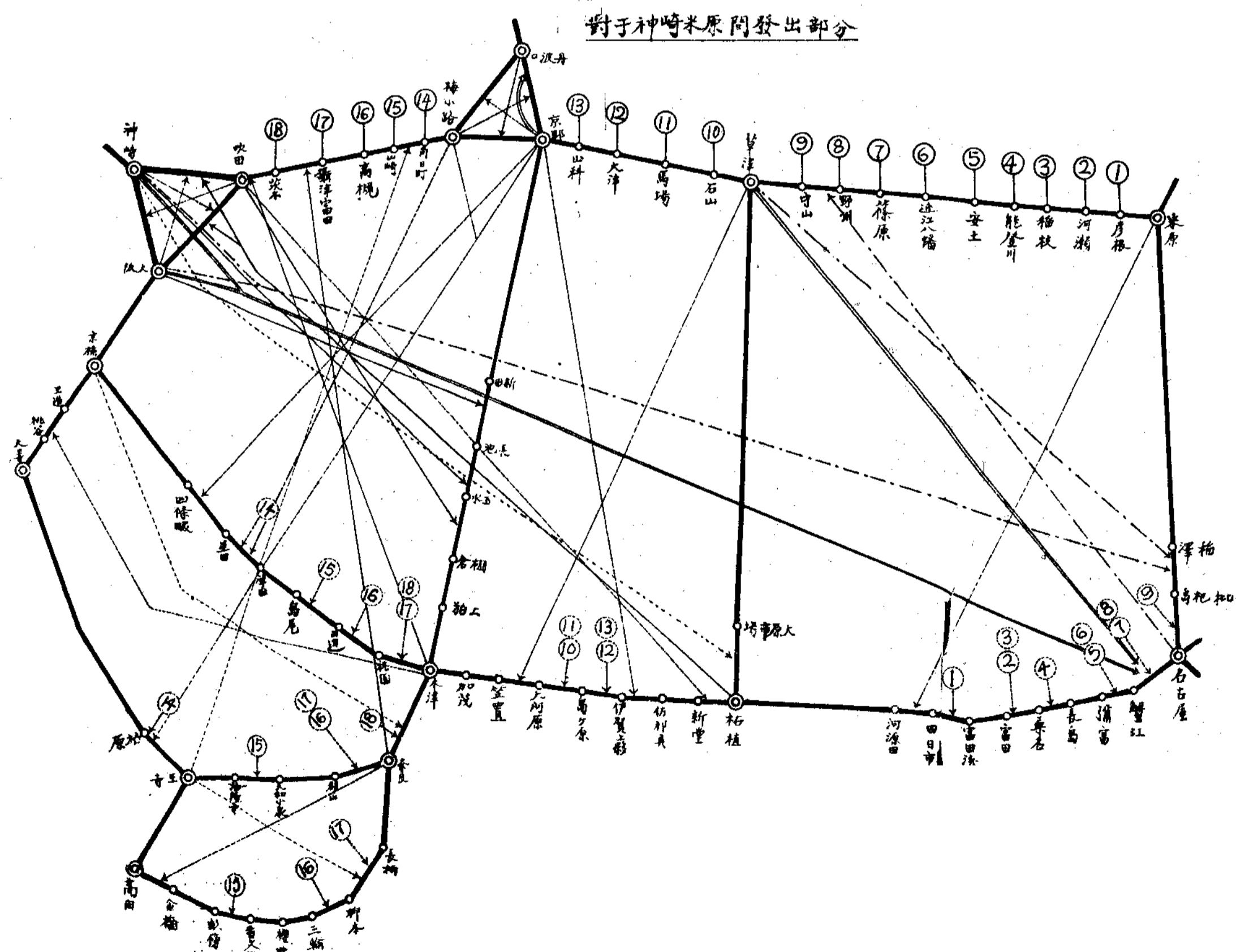


二 環狀 経理局調査課



環狀線徑路圖表 其二

对于神崎米原間發出部分



此種區劃上下行別之人數，縱欄爲各站上下行別上車人數之合計，橫欄爲各站上下行別下車人數之合計。

各鐵道局經理課，根據發到一覽表，計算本管內辦理之發往他局各站，及經由他局路線之人數，作成他局旅客聯運到站別人數月報表，送與各關係局，以供參考。

他局旅客聯運到站別人數月報，爲各關係鐵道局計算各站間發到及通過人員人哩表之材料。各鐵道局經理課，先將已計算之發到一覽表數內之本管內自身辦理之人數，與由其他各鐵道局報告辦理之本管內旅客人數，依據本表綜合計算之，於是始可算出完全之本管內輸送旅客之總人數矣，他局旅客聯運到站別人數月報，各到局及通過局計算各到站別通過區間別之人員數時，（通過人數應註明到站別）應註明局分界站之經由站別。

例如名古屋，鐵道局依照本表報告神戶鐵道局之人數時，應依照下列三種關係，而計算之。

一、對於由名局，各站發至神局，各站之人員應註明米原，龜山，新舞鶴，各經由站之到站別人員數，及其回程之發站別人員數。

一、對於名局，各站發至門局，及其回程之旅客人員數，應註明各方向別（上下行）之米原，龜山，新舞鶴，各經由站別，並將石見，益田，系崎之神，門，兩局分界站別，區分計算之。

一、對於名局，發站起，經由神局，至名局，及名局以東各局之旅客人員數，應註明米原，龜山，新舞鶴，各分界站相互之神局通過旅客之到站別人員數，及其回程之發站別人員數。

本表祇就定期票以外旅客，及編入發賣月份之定期旅客而作，其對於定期旅客之月份編入計算從畧。

各鐵道局經理課收到其他各局送到之他局旅客聯運到站別人員月報後，以之與本局自行計算之發到一覽表，綜合作成各站發到通過人員人哩表，樣式如另表所示其表現之人員數，有上下行別之各站發到人員，各路接續站與他路之關係線別聯運人員，各站通過人員及人哩等。各站發出之旅客人員數，應將發到一覽表上之發出人員合計數，與由他局報告之他局旅客聯運到站別月報內該站發出人員數相加，各站到站之旅客人員數應將發到一覽表上之到站人員合計數，與由他局報告之他局旅客聯運到站別月報內之到站人員數相加。

各路接續站與他路之聯運人員數，在本管內各線之接續站與他局之分界站內，如由本線赴他線，由本局赴他局之聯運人員，及由他線至本線，由他局至本局之聯運人員，數根據發到一覽表，及他局旅客聯運到站別月報，分別其關係線而計算之。

各局分界站之聯運人員數，除將關係線別加以計算外，並將由本局至他局之到站別聯運旅客人員，及由他局至本局之發局別聯運旅客人員分別計算之。

各站旅客發到通過人員及人哩表

東海道線之米原站，與北陸線為接續站，然為名神兩局之分界站，故就該站之聯運旅客上加以說明。

## 名 司 局

站 名	上		下		通過數量及廷哩欄省畧之
	發	到	發	到	
(東海道線)					
醒個井	7.250	6.295	0.912	7.421	
米 原	(8.524)	9.151	8.972	(8.763)	
北 陸 線		78.962 (421)	81.692 (546)		
神 (名)		532	163		
局 (神)		(7.651)	(6.932)		
線 (門)		972.688 (452)	896.219 (1285)		
計		173.621	201.309		
(北 陸 線)					
神 (名)		752		834	
局 (神)		263.789		319.923	
線 (門)		95.628		104.623	
東 海 道 線		78.962		81.693	
(米 原)		2.362		3.962	
長 濱		3.254	2.083	3.962	
虎 姬		1.32	2.952	2.093	
計					

## 神戶局

各站旅客發到通過人員及人哩表

站名	下		上		通過數量及延哩欄省略之
	發	到	發	到	
(東海道線)					
(神)	132			213	
(北)	231.741			193.452	
(明)					
(陸)	192.653			165.719	
(東)					
(仙)	456			713	
(札)		98		29	
(神)		12		132	
(名)	575.798			607.529	
(東)	576.872			495.799	
(海)					
(道)	1.925			3.162	
(仙)		753		832	
(札)					
彥根	5.192	3.952	4.082	1.952	
河瀨	1.963	2.978	3.096	2.060	

## 圖表解釋

於名局各站發到通過人員人哩表內，東海道線，站名櫻米原站下，所載北陸線之發到人員數相，係表示東海道線，與北陸線之聯運人數，其數量與北陸線站名欄之東海道線發到人員數相

同，即東海道線，站名欄之北陸線到站七八・九六二人，爲由東海道線至北陸線之聯運人員，反之北陸線站名欄之東海道發人數亦相同，又北陸線發之八一六九二人，爲由北陸線至東海道線之聯運人員，反之北陸線站名欄之東海道線到站人員亦相同。

北陸線之次神局線括弧內，有(名)(神)(門)等等與米厚站相介，其名局東海道線方面與米厚以西方面之發到人員，其聯運人數有到局及發局之區分，下行到站欄內之人員數，其由名局東海道線方面，至神局線之聯運人員，註有到局別，上行發站欄內之人員數，其由神局東海道線方面，至名局東海道線方面之聯運人員，註有發局別。

此人員數與神局各站發到通過人員人哩表內，東海道線站名欄上端，名局線內之東海道線發到人員數相等，即下行人數與神局表內，東海道線欄之名局東海道線發出人員相同，上行則與到站人員相同。

各站間之通告人員人哩，於以上各站之發到人員，及各路接續站聯運人員數計算之，登入各站發到人員人哩表後，再就表內之數計算之，其計算方法就各路與他線或他局之聯運人員，加以該線接續站發出人員數，即爲此接續站與次站之通過人員，加入以下各站之發站人員數，減去到站人員數，即爲次站之通過人員數。

關於各路接續站之聯運人員數，茲以神局各站發到通過人員人哩表爲例，而申述之，下行通過人員數，如北陸線及東海道線(名局)起之聯運人員數，合計爲一・五八〇・四四〇人，即

爲米厚彥根間之通過人員數，如再加彥根之發出人員數，而減去其到站人員數，所得之一。

五七八・六八〇人，即爲次站之彥根河瀨間之通過人員數，上行通過人員之計算，與此適相反，如赴名局線聯運人員數，一・四六・六二三人，爲彥根米厚之通過人員數，加入彥根之到站人員，而減去其發出人員，所得之一・四六四・九三人，爲河瀨彥根間之通過人員數。就通告人員數，而言各路之終點，與赴他線之聯運人員數一致。

人哩，爲通過人員，與各站間之營業哩相乘。

由以上之計算，作成各站發到通過人員人哩表，對於此表之內客，及使用方法，再一一說明之。

對於各路接續站之發到人員數，根據其旅客乘車方向，各路分別計算之，以求該站之發到人員數，但非將各數合計之不可。

例如品川站之發到人員數，根據其旅客之方向，如東海道線欄之品川站，（東海道線方面與各站發到人員數）與山手線欄之品川站（山手線方面與各站之發到人員數）應區分計算後，再將其兩者之人員數合計之。

對於某線之發到人員（包含由他線或至他線之聯運人員）之各個合計，其上下行別，各個亦均一致。

對於某線上行發出人員數，與下行到站人員數（包含由他線發出之聯運人員）之合計，或下行

發出人員數與上行到站人員數(包含赴他線之聯運人員)之合計，為表示該線之輸送人員數。以前項之情形而言，所謂接續站者，約可認各局之分界站，然遇該站適在本線內之情形時，該接續站之他局方面發到人員，與該局及路線之輸送，並無何等關係，偶亦將發到人員計算時，亦須加具括弧，對於發到人員之各線合計亦應加具括弧，以示區別，(參照關於接續站聯連人員之引例名局各站發到通過人員人哩表內東海道線欄米厚站之發到人員)。

對於連帶線與部轄線之接續站發至該連帶線，或通過連帶線至他線之人員數，與該接續站隸屬路之輸送量，亦不生何等關係，須加具括弧，以示區別。

例如對於東北線，久喜發出之旅客，至東武社線，或經由東武線，至總武線方面之人員，與久喜站之東北線方面發到人員，應分別計算之，而加以括弧，以示區別。

連帶線與接續站有發到關係之人員數，與部轄線之輸送，亦無何等關係，其對於接續站之發到人員數，或有數字表示之必要時，其起因亦祇限於此接續站為部，社，共同使用所生之關係而已。

### 一、旅客細線別輸送人員表

#### 一、旅客細線別輸送人哩表

註：  
細線者指線路各名稱中之區間而言

各鐵道局經理課，依據各站發到人員人哩表，計算其線別輸送人員人哩，作成旅客細線別輸送人員表，暨旅客細線別輸送人哩表等。

本表應將各細線線路，局，之等級別輸送人員，與等級別上下行別之輸送人哩算入之。  
線別輸送人員之計算方法「細綫別人員」，為各站發到通過人員人哩表之各線上行發出，及下行到站之合計數，（有括弧者拋除）「線別輸送人員」由細綫別人員之合計內，除去重複數之各細線間，相互聯運人員以計算之，「局輸送人員」由大線別之輸送人員合計數內，除去各大線相互之重複數以計算之。

重複數之求法，為上行發出，及下行到站，或上行到站，下行發出之各路至他路之聯運人員或由他線發之聯運人員之合計，對於大線別之輸送人員重複數，祇將其本線與支線之重複數，及支線間相互之重複數合計之，對於局輸送人員之重複數則須將大線間相互之重複數，及與他路所屬之細線重複數合計之即得。

註：  
大線者為對細線而言之本線也

線別輸送人員之計算法，為各站發到通過人員人哩之細線別合計，線別人哩，為細線別人哩之合計，局輸送人哩為線別人哩之合計。

(未完)

## 客運撮要（續第七期）

虎口餘生譯

### 第十三章 行李與包裹室

歐洲各國如英法德等，其行李辦法與美國不同，旅客行李固有交站者，然大都令旅客自負其責任，如倫敦馬車費第一箇二英里，英金一先令，行李每件加二本土，故旅客赴車站及由車站至家中者，多自帶行李，到站時其大件行李上各加標識，註明到達站名，此行李即置於列車上行李室內，到站時旅客於月台上檢取其箇人之行李，由站役代置馬車上，此種辦法，使旅客到站時，須即刻提取其行李，不然站上小竊時常靜待此種機會，即代為取去，且起程之後，即不易於中途提取，然其法亦頗有其優點蓋旅客無需耽延時間，多費金錢如美國各站之辦法，且車站亦不至於積存無人提取之行李，惟各國鐵道亦有行李交站之辦法，交站後亦給以行李牌，與美無異如旅客在倫敦，可將行李交站，掣取行李牌，將牌交利物浦旅館夫役，令其赴站提取，甚且可以通知車站，令其到旅館或家中提取行李，用車站之車輛運至站，復於到達時，仍由站運至指定之旅館或家中，如此辦法，行李每件取費一先令，可免遺失之虞，惟不免略有耽擱耳。

歐洲各國中其行李交站辦法，有不免費者，故旅客多習慣於自帶行李，而所帶較我國者為多其交站辦法，所用行李牌，乃三聯者，且編有號數，一聯給旅客，即為收據，一聯粘附行李

，第三聯爲存根。

美國交站辦法，較爲通行，旅客所付票價，不惟包含其箇人運輸，亦概括行李之運輸，重量限制爲整票一百五十磅，半票七十五磅，此種辦法及所附帶利益，已行之多年，除無關重要之細節目外，如變更之，將不啻發生鐵道革命，據統計上之調查，使用此項權利之旅客，不過百分之十，然爲數雖小，鐵道爲運送此項手提包及箱件，已成爲一種重要問題，每年中於一定時期，爲七月四日（國慶）及勞工日除尋常列車均須添設運送車輛外，運送行李每有開專車者，至此項運輸之收入，不過爲百五十磅及值百元以上之逾重費而已，故自鐵道一方面觀之，實爲一種賠本生意，且就事實上論之，乃爲優待十分之一之旅客，卽有行李者，故有人提議對此種行李，當略收手續費，惟以習慣已久，且各公益委員會及議院，皆以爲行李之運送，乃包含於客票之內，故終未能實行，復有人以爲如果徵收費用，則交站之行李必見少，而花車客廳車之行李必見多，甚至爲旅客障礙，以至減少收入，所徵費或不足以抵之。

故旅行美國各鐵道旅客，如有行李欲交站者，則隨在均有行李室以歡迎之，惟此利權須先以客票爲之證明，行李室於票上鑿空二字，以免再用此二字多係BC並令旅客按照克明氏法律聲明價值，如價值與重量均不逾額，卽給以一牌爲收據，此牌亦有以銅製者，上有號數，另以同號數之牌以皮條繫於行李上，其旅程遠者，或須經行數路者，則不用「皮條牌」而用「卡片牌」，一爲一種卡片，以鑽孔分爲數部份，各部份號數均同，各鐵道所用行李運送辦法，多有

異點，惟牌上均有起站及到達站名，此二者之一，多有以筆填入者，亦有於牌上註明經行某路者，亦有用特種形式，以便於牌之一定地點鑿孔，以指明爲何種行李者，且有於牌上註明鑽壞，箱角砸進，箱邊破裂等字樣者，填畢，將牌之一部份扯下給旅客，以爲到達時領行李之用，第二部份綴於行李上，餘則存備會計處核對，行李交行李室，與其他同赴一地之行李堆積一處，自交行李之時起，至行李到列車，其時間須視終站之大小，紐約，施家谷，費拉鐵非，包土敦等大站，約需二十至三十分，站之較小者，手續略同，所需時間較少，各站另有行李簿，登載行李件數地點，以及收發日期時間，至到達之站，則行李之發出，約在列車到後數分鐘，行李牌交到後，即可提取行李，與旅客同在一列車，爲各站普通辦法，惟間有事實上不易辦到者，如列車有不帶行李車者，有雖帶行李車而行李已滿者，有旅客到站太遲，雖已交行李登車，而行李則不及上車者，然此種情形則居甚少數。

終站之大者，多另設入口，以備拖載重大行李箱籠車輛之用，此種行李爲旅客所不能或不願攜帶者，大多數爲轉運或捷運商向旅客承攬而來，其所綴行李牌與前言略同，惟需連同客票交站，換取站上所發行李牌，各鐵道爲迅速及減少旅客不便起見，多容大城市中運送商按照旅客之客票，由旅館商店住宅車站輪船碼頭起運行李，以至目的地，其行李牌則由運送商自備，並發給其各地經理，運送商又多與轉運及捷運商合辦「特交運送」，其法於各大城市設經理人，徵收輕微之代價，而代客運送貨物，其運送時乃由旅客所指定地點起，至到達站指定

之處所止，沿途無需旅客注意，此法不僅減少旅客之煩難且運送迅速，沿鐵道各站多有此種設備，故旅客將行李交站後，即可直運至其家中，惟其所居地方，須有此種運送商，或其支店耳。

近數年來梨園往來各大城市者，較前大增，故各鐵道不得不設特種便利，以便運送此種梨園行李，即俗所謂戲箱者，近來所建大終站，多另有特別岔道，以備裝卸，其裝卸，尤須迅速，蓋此城市表演甫畢，即須於次日在彼城市開始，此種運輸多在清晨，故不至於擾及其他列車，戲箱不能作爲行李，不過爲一種特別迅速之運輸而已，所收運費，亦足抵使費，而使轉運商略有贏餘，附屬於此種運輸者，則有各種生物，演戲生物，木器，佈景，及一切梨園用品，

行李之大小及重量，如不加以限制，則必日趨於重大，故各運送商多限制之以爲自衛計，其重量限制每件多定爲二百五十磅，蓋以爲一人尚可勝此任，而不至於受損害，亦不致使行李受損害，且行李車上服務者每爲一人也，至大小之限制，近來多以爲長寬高各度均不得過四十五英寸，此限制之原起，乃由於旅行之售貨商，每攜帶重大物品，以及旅行衣櫥箱之使用，此二種行李以漸增大，至無法堆放，而鐵道上所用行李車，又無從增大也。

終站之建築，日漸增大遂使行李之運送，漸見遲緩，於大城市之如紐約及包士敦者，尤足見之，蓋終站之建築既大，則收行李之口至月台及列車之距離亦隨之增大，於是遂有儲蓄電池

電動車之設備，此種車之製造及使用之結果，已詳「貨運撮要」茲不複贅，此種電動車在各大站已均普及，現在已成爲必要品，其所載較舊式拖車多，往來較速，故經濟上較省，惟各小站仍用拖車，以其往來甚近，行李復少，各站收發行李室不在一平面者，多用斜溜槽，惟多用於手提行李。

各鐵道最初對行李之存放多日者，皆不取費，近來以運輸增繁，不得不變更辦法，現皆以二十四小時以內免費，逾此則略收小費，再逾二十四小時其費再減，如是則堆積行李不至過多，其法頗有效。

小包室亦名小包寄存室，情形多與行李室同，其不同者小包室皆係小件，如手提包之類，且行李室之行李，須運至他站，此則存室待領，往年各鐵道多不取費，嗣以存者過多，又發生遺失賠償問題，遂不得不徵費以爲保障，其費爲數雖少，而收入上頗爲可觀，普通每日爲五分，大站有一角者，各站復有將小包室作爲一種權利，而租讓之，按年收租金，或提取餘利百分之幾者。

小包室之計畫及使用，應注意之數事如下，就原有地點設法得其最高用途，櫈架等之大小形勢，雇員之組織，堆放各種物品及提取之迅速，每日列車開到最擁擠時間，應付方法。

按小包室在終站之營業上已佔重要部份，於下開統計上可見之。

包士敦南站小包室，廣三千四百五十六方尺，架上容量一千六百八十件，司事八人，每年收

入件數及所徵費用如下。

年份	件 數	收 費
1906	479,898	\$ 28,075.95
1907	525,064	28,950.90
1908	519,525	29,048.34
1909	585,460	33,090.40
1910	603,114	34,808.30
1911	635,047	36,355.55
1912	679,763	—
1913	711,280	—
1914	641,222	—
1915	525,035	—

一日間收件最多者為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計四千七百件。

第一百四十一圖爲某站小包室平面圖，圖內詳列小包大鑿雨傘球棒之地位，其中一室面積一千五百五十方尺，下層儲藏室一千方百尺，每月所收小包在二萬五千以上。

收發小包辦法各地不同，某大站手續如下，收到小包時掣給小包牌，牌分兩段，一段綴以小

繩，用時日戳蓋明收包日期鐘點，即綴於小包之上，餘一段亦蓋戳，另以鑽孔機鑽孔，以便記明小包性質及收包員司號數即交於小包主，每二十四小時收費一角，每越二十四小時加收一角至一元即作爲一月之費，次月再收，星期假日彷行李辦法免費，傘及雨衣有其位置，餘則堆放架上其秩序則按照末二數目字，如末二位爲10 11 12者，均在一處20 21 22者亦在一處較舊法以末一字定秩序者爲佳，蓋同時一人交二三件者，皆在一處，此室內司事八人月收二千五百元。

小包室同時有交還遺失物品之工作，紐約之片司非尼亞站，自一九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一九一一年七月十二日，共返還遺失物品三千六百三十件，最重要者爲小票夾內洋一百四十四元，爲原主取去，遺失物品之歸還原主者約十之九，此項物品交到時即登記，並掣給收據於拾取之人，同時以同號數之簽綴于物品之上，九十日內原主不來領者，即退還原拾取人，易腐壞物則于十二小時後退還。

施家谷西北鐵道，及其他數鐵道，近來有自動寄存庫之辦法，可以省去小包室，而使旅客能自行寄存，其櫥爲鋼製，以四，八，十二，或十六箱爲一組，有鑰寄存物品者，須擇一空箱，空箱皆有鑰，啓箱門將物品寄放箱內，閉其門，復置小洋一角於孔內，其鑰即可活動，此時須將鑰向右轉，門遂鎖，而鑰亦可拔出，此鑰即爲一種小包或行李牌，其號數於箱上號數同，取包時將鑰插入向左轉，其門即開，寄存物取出之後，非再置小洋一角不能將鑰拔出，

箱之內積寬十六寸半，高十二寸半深二十八寸半可容手提包，清潔衛生而能抗水火竊盜，鐵道有此設備，則無需小包室及司事，旅客方面耽擱，並無需排列成行，依次而進，更無物品之紊亂或遺失之虞。

(未完)

### 重一百萬磅之機車

美國北太平洋鐵道，所用煤，熱力甚低，燃燒多量，而所獲熱力甚少，故該鐵道特為製造一種加大機車，長一百二十五尺，重一百萬磅，以備使用此種煤，而仍能得相當熱力，該機車有輪三十四，連水煤車之十二輪在內，機車上用自動加煤機，煤未入爐之先，壓成粉，每小時燒二十二噸，造成後，前之兩列車可以合併一列。

至正譯

調  
店一  
報  
告

# 調查

## 博山延長綫調查報告(續)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車務處營業課調查

### 地勢與河流

總觀本延長綫之地勢，東北高而西南低；所有河流，除萊蕪縣北境之淄河上流外，餘皆自東而西，全線可分四段記述：自博山出，至萊蕪縣之漫道止，為第一段，共八十九里，皆山嶺重疊之區；自漫道西南，至萊蕪縣之顏莊，為第二段，共八十三里，皆係平坦，間有山嶺土坡，但不甚高大，惟河渠縱橫，皆係汶河支流；自顏莊至新泰城，為第三段，共五十九里，又為山嶺起伏之地，河流亦不為少；自新泰城至大汶口，或津浦路之南驛站，為第四段，共一百四五十里，則沿汶河南岸皆係平坦路徑，較第二段為尤佳矣。

本路多沿河流而行，所需橋梁較多。在博山即溯月牙河上行至八陡莊止，過西石馬則順淄河下行，經和莊至不動，而始離。至萊蕪西境，新泰，泰安，皆係大汶河幹支各流，所經各河，除月牙河較窄外，餘皆河身甚寬，由二十丈以上，至二華里者不等。萊蕪城南之漸汶河

調查報告

2

新泰城南之小汶河爲最寬，計二里許。至其水勢，在平時則甚淺而狹，每逢夏季雨量多時，山間之水直接衝下，故流急而勢兇。因河底高，且河岸皆係平原，水勢稍大，即漫淹至西岸田地間，雨止後二三小時水勢漸退，即可恢復原狀。所有河底多係泥土，不過因山水衝下，挾帶沙礫，愈淹愈廣，即成寬大之沙河矣。

村鎮調查

由博山至大汶口，有數路可達，因山巒之阻碍，或河流之迂迴，各路遠近隨之各殊，最近者三百三十五里，由青石關，峽嶺，南苗山，而經萊蕪縣城；最遠者經由汽車路，凡三百八十五里，所經大小村鎮頗多，數不勝計，茲擇各路之重要及與本路營業上有直接關係者，分述於下，並詳爲列表如後：

(子) 博山東路經過重要村鎮：

山頭莊 出博山東南行，過顏廟，爲東西二路分歧之處，溯月牙河而上，約三里爲山頭莊，莊內有陶瓷窯九十餘處，製造粗瓷盤盃等器皿，每窯平均月可出貨一次，大窯每次約出二十噸，小窯約十五噸，此等貨物，十之七運往萊蕪，新泰，蒙陰，及西南諸縣，餘則運往博山站，銷於本路沿線各地，由山頭莊往博山東站，旱腳每百斤需洋一角左右。

八陡莊 東距山頭十五里，在黑山之南，爲博山縣城東南之最大村鎮，亦博山縣下之繁盛

市場也，該莊有鑄鐵廠十五處，每場有工人七八名，鑄大小鍋鑊及農作器具等，每廠平均每月約可鎔鑄鐵器三百餘斤，其他尚有陶瓷窯四處，製造酒瓶等類，皆銷於博山，萊蕪，新泰，蒙陰及岞山等處。餘則有雜貨商，飯館等各數處。該莊每逢五日及十日定為集期。

石馬莊 分東中西三，東中石馬莊，大小相若，西石馬莊則倍之，實左近之一大村鎮也，該莊東部屬博山，西部屬萊蕪，博萊二縣以此為界。附近一帶均為炭田，前曾有採掘之者，因運輸不便，銷售為艱，故未能繼續經營；又附近有鉛礦，及玻璃原料，亦因運輸困難，驛馬及小車搬運腳力奇昂，而玻璃業亦受其影響，無法擴充，貨棄於地，良可惜也。

該莊有鐵廠七處，製造鐵鍬，鍬，鋤，及各種農具，銷於附近及鄰縣，甚有遠至泰安，及費縣等處者，亦當地之一財源也。

和莊 在兀山之陰，淄河之北，地處四路之衝，東南西北交通之中心也，每日自朝至暮，車馬行人，挑者推者，踵趾相接。莊中店房特多，計共有四十餘家，誠萊蕪縣東北鄉之一大村鎮也。

博山東路經過村鎮調查表 博山縣內戶口尚未有確實調查數目所列不過在各村訪問約計

村鎮名稱	縣	屬	距博山站里數	戶	人	口	居	民	職	業
神頭莊	博	山	七里	三〇	一四〇	一四〇	搬運及開店			

## 告報查調

4

山頭莊	博	山	十	里	一	二〇〇	四九〇〇	採炭燒窯及搬運
八陡莊	全	上	二	五里	一	八〇〇	四九〇〇	採炭運送及鑄鐵
南莊	全	上	二	十七里	三	〇〇	一六〇〇	採炭及運送者多
蛟龍莊	全	上	三	十五里	三	〇〇	一六〇〇	採炭及運送者多
東石馬	全	上	四	十里	四	〇〇	一七〇〇	全上
中石馬	全	上	四	十一里	五	〇〇	一九〇〇	採炭運送及鐵工
西石馬	萊博	山	四	十五里	一	〇二二	四八一〇	全上
東車輻	全	上	五	十七里	一	二九	五五三	搬運及業農
西車輻	全	上	五	十八里	四	五	二三〇	全上
和莊	全	上	六	十四里	一	八四	八三二	搬運農業並旅店

## (丑) 博山東路附近重要村鎮

窑光莊 在山頭東北三里，距五畝地，一畝洗馬家堰，八畝地，油牌地，六畝地，等礦均甚近。莊內有窑七家，製造各種粗糙器皿，居民之生活及營業狀況，極為簡陋，以採炭及搬運為惟一之生活方法。

福山莊 在山頭東北約十里，有陶窯二十餘家，製大缸及茶碗等物，故居民多從事焉。

博山東路附近村鎮調查表

村鎮名稱	縣	屬	距東路里數	戶數	人口	居 民 職業
窑光莊	博	山	半里	五二	二八〇	採炭運送及窯業
石炭塢	全	上	半里	八〇〇	三四八七	採炭及運送
福山莊	全	上	二里	四〇〇	一七〇〇	窯業

(寅)博山西路經過重要村鎮

土門頭 由博山站經縣城西關，循孝婦河而上，渡永濟橋紅門廟當其前，再前進爲顏廟，即所稱大廟也，內有貯水池，清瑩澈底，乃孝婦河之發源，孝婦泉在焉。西南行爲土門頭，青石關夾道之東端也，西行出莊，則沙礫滿佈，棉亘至火神廟而止。

白楊河 前行過馬棚爲白楊河，乃博萊二縣之交界點，居於青石關之下叢山之間，仰視天空，頗覺其小矣。

博山西路經過村鎮調查表

村鎮名稱	縣	屬	距東路里數	戶數	人口	居 民 職業
土門頭	博	山	十里	七〇	三六五	業農及搬運
馬棚	全	上	十三里	五	三四	店房

白楊河	萊	十七里	一〇	四八	全上
青石關	全	上	二十里	四二	二〇九
五里祝	全	上	二十五里	二〇	全上
				九三	業農

(卯) 萊蕪南路經過重要村鎮

南苗莊 由和莊東南行，經義峪，上佛羊，下佛羊，上崖莊，北苗山等莊，均處於叢山深谷間，土地磽薄，出產缺乏，故居民異常窮鄙。前行即南苗山，乃萊蕪縣，八大鎮之一，區公所保衛團在焉。每逢二日七日爲集期，交易物品，無非農作器具及家常日用物品而已。莊中有雜貨店數處及店房數處，地處河流之旁，附近尙不少肥沃農田，但收獲所得，不過供當地之消費，並無餘裕可外銷者。

後坡 因在峽嶺山坡之北，故名。

前坡 亦因峽嶺而得名。

東龍固 靠山近河，有農田可耕，有柴草可採，故人生計上尙覺寬裕。

孝義莊 斻陌良田列於路之兩旁，每逢二日七日爲集期。

大橋 由該莊經吳花園，直抵縣城東關，均爲平原，土地肥沃，物產豐富，故居民業農者多。

## 萊蕪南路經過村鎮調查表

村鎮名稱	縣	屬	距博山站里數	戶數	人口	居	民	職業
莪峪	萊	蕪	六九里	三四	一五〇			
上佛羊	全	上	七五里	三七	一六二	全上		
下佛羊	全	上	七八里	三一	一四一	全上		
上崔莊	全	上	八二里	五六	二八九	全上		
北苗山	全	上	八七里	一三八	六一七	業農		
南苗山	全	上	九一里	一九六	一〇一九	全上		
後坡	全	上	九九里	四四	二四七	搬運及業農		
前坡	全	上	一〇三里	五一	二六〇	全上		
東龍固	全	上	一〇六里	六五	三六五	全上		
孝義	全	上	一一四里	一七八	一二六〇	業農		
大橋	全	上	一二六里	九二	四五六	全上		
吳花園	全	上	一三三里	六四	二五五	全上		
東關	全	上	一三五里	三三〇	二一〇一	業農及商		

(辰) 萊蕪南路附近村鎮

該路山嶺起伏，河流縱橫，並無特別情形可記錄者。附近一帶土產，以花生繭絲，為豐富。至於商業，較之北路則相差甚多矣。

萊蕪南路附近村鎮調查表

村鎮名稱	縣	屬	距南路里數	戶數	人口	居 民	職 業
北祝家窪	萊	蕪	四里	二三	九二	業農及搬運	
南祝家窪	全	上	四里	一九	七八	全上	
北辛莊	全	上	五里	四〇	一五一	全上	
南辛莊	全	上	四里	七〇	三一二	全上	
乾橋子	全	上	二里	四五	二三四	全上	
近龍崮	全	上	一里	五六	三三一	全上	
朴物頭	全	上	二里	四五	二三四	全上	
宋家莊	全	上	二里	三三	二二二	全上	
王家莊	全	上	四里	六二	一四五	全上	
馮家林	全	上	半里	二三	一四五	全上	
呂花園	全	三里	四里	七〇	三六二	全上	
董花園	全	上	二里	五六	二一一	業農	
				二一〇	全上		

(己) 萊蕪北路經過重要村鎮

不動 位於淄河東岸，附近地勢平坦，地土肥沃，故人民業農者多。每逢五日十日爲集期，市上情形尙稱繁榮，該莊附近，於路旁發現鐵礦之轉石，散布於岡隴之間，至其地下情形如何，尙無人研究。由此往西爲通口子鎮之要道，往西南即築成之汽車路，該莊乃二路分歧點也。

楊家橫 爲本路東部咽喉，出莊往西即入山谷間，前行爲財神廟，五里橋，東勺山，漫到，以上數莊，均在叢山深谷間，窮鄉鄙壤，人民生活頗感困難。

龍磨角 爲北路與汽車路會合之點，每逢四日九日爲集期，莊中有客店，有飯館，並有雜貨舖數家，可謂附近一較繁之市鎮也。出莊爲王家橋，大治，古城等莊，位於土泥山北麓，漸汶河畔，土地肥沃，生產豐富，由此往西，漸趨平原，達富庶區域矣。

口子鎮 爲萊蕪縣八大鎮之一，全縣商業會萃之區，距博山七十八里，大汶口一百五十里，泰安縣一百一十里，明水車站一百三十里，萊蕪城三十里，新泰城一百十八里。該鎮四通八達，爲各地運輸之樞紐，亦百貨會集之中心也。居民業農及商者多；土產以小麥，繩絲，麻，薑，木柱，蔬菜，等爲大宗。有翻砂廠二家，鑄造鍋鑊，及各種農用器具，鐵廠

二家，製造水車，鐵鍬，鐮刀等類，運銷於當地及章邱，新泰，泰安一帶。商業在昔最為發達，數年來，因軍事及土匪之騷擾，摧殘殆盡，近漸有恢復之景象。現只有雜貨商二十一家，陶業商五十三家，棉布商六家，藥房六家，油房八家，麻行一家，酒店十家，炭店一家，店房三十二家，飯館二家。每逢二日七日為大集四日九日為小集，市上狀況頗為繁盛，各種土產，各色雜貨，門別類分，各各成市，每一大集約有萬元以上之交易能力，誠一興盛之市場也。

白龍鎮 出口子鎮過港里，皆爲平原，居民富庶，前行卽白龍鎮，亦一市場也，每逢二日七日爲集期，市上情形尙屬熱鬧，較之口子鎮則相差多矣。

七日爲集期，市上情形尙屬熱鬧，較之口子鎮則相差多矣。

萊蕪城 周圍僅三里許，但城牆甚為堅固，所有商業皆分集於東西兩關，均在萊蕪八大鎮之列。東關較大，居民三百三十戶，人口二千一百零一人，定三日八日為集期。西關較小，居民二百二十六戶，人口一千五百七十三人，定一日六日為集期。所有商業情形不如口子鎮遠甚。該城西北有礦山，近山一帶，鐵礦之轉石遍地，相傳明時曾設冶鐵衙門於城內，司開採鐵礦事務，但現在則無人問矣。

萊蕪北路經過村

村鎮名稱		萊蕪	北路	經過村	真固	監長
不動	萊蕪	縣	屬	距博山站里數	戶	數
六六				一〇四	人	口
				五七二	居	民
				搬運及業農	職	業

調查報告

11

馬峪橫	全	上	六九	八七	四五五	全上
楊家橫	全	上	七〇	八五	四二三	全上
財神廟	全	上	七二	五	二三	開飯館
五里橋	全	上	七五	二八	一〇九	同上並業農
東勺山	全	上	八〇	一六八	七〇一	全上
漫到	全	上	八九	六七	二九六	
龍磨角	全	上	九七	一五三	七〇一	業商及農
王家橋	全	上	一〇〇	三三	一〇七	
大治	全	上	一〇一	一五一	六七四	
古城	全	上	一〇七	一一二	八九五	全上
口子鎮	全	上	一二二	九四五	五四六二	業商及農
港里	全	上	一二六	三六五	一八三三	業農
白龍	全	上	一二七	二三〇	一〇五一	業商及農
北鋪	全	上	一三九	一一六	三七六	業農
萊蕪東關	全	上	一四二	三三〇	一一〇一	業商
萊蕪西關	全	上	一四二	二三六	一五七三	全上

## (午) 萊蕪北路附近重要村鎮

陶陳村 位口子鎮東南十二里，爲由口子鎮往大汶口必經之地也，距路線十里，居民多業農產，小麥，麻，薯等物，每逢一日六日爲集期。

寨里 位口子鎮西二十里，爲由口子鎮往泰安縣必經之地，萊蕪八大鎮之一，乃麻，薯，小麥，產量最多之區，每逢三日八日爲集期。

水北 位寨里西南十八里，亦口子鎮往泰安必經之地，亦萊蕪八大鎮之一也。居民以業農爲生；每年產小麥，麻，薯，蔬菜甚多，輸出價值數以萬計，每逢五日十日爲集期。

魯西鎮 位於萊蕪縣城西三十里，爲由城往大汶口必經之處，亦該八大鎮之一也。居民多業農；輸出農產物以小麥，麻，薯，等爲最多，每逢四日九日爲集期。

萊蕪北路附近村鎮調查表

村鎮名稱	縣	屬	距北路里數	戶數	人口	居 民	職 業
蘭子	萊	蕪	四	二二	一二五		
陡峪	全	上	五	二〇	一二〇	業農並搬運	
西勺山	全	上	二	八四	四一九	全上	
五色崖	全	上	四	一一九	五九一	全上	
田家樓	上		三	九二	三〇八	全上	

## (未) 汽車路經過暨附近村鎮

該路由不動莊與北路分歧，沿路皆係山嶺河流之地也，所經及附近村鎮，業農者多，土產以花生，小麥，菜蔬，為大宗。茲將各村鎮之大概情形列表於後。

崔家莊	菜	蕪	三	五六	二八九	全上
小治	全	上	二	一二五	六五二	
小古城	全	上	半	五一	四一八	全上
寨里	全	上	二〇	五六三	二九〇二	業農商及搬運
水北	全	上	三八	三四三	二〇一五	全上
林馬莊	全	上	三	二〇六	九四三	業農
垂楊	全	上	二	一一八	四六三	全上
東鄧家莊	全	上	八九	四二三	全上	
劉家莊	全	上	三	二六二	全上	
山子后	全	上	一	二四七	一〇二九	全上
沙子莊	全	上	九四	三二五	全上	
陶陳村	全	上	五八七	二三七〇	業農商	
	一〇					

## 汽車路經過及附近村鎮

村鎮名稱	縣	屬	距博山站里數	戶數	人口	居 民 職業
王家莊	萊	蕪	九〇	九三	二四二	業農者多
小山前	全	上	九二	四二	一三一	全上
東見馬莊	全	上	九五	九四	四三六	全上
西見馬莊	全	上	九五	一一九	四六三	全上
北柳子河	全	上	九七	五一	二三四	全上
南柳子河	全	上	九九	五〇	二二二	全上
楊家嘴	全	上	一〇三	三四	三四七	全上
上方山	全	上	一〇二	五三	三四八	全上
中方山	全	上	六二	三四七	三四七	全上
				三〇〇	全上	

## (申)萊蕪新泰間東路經過重要村鎮

南冶 出萊蕪城東南行，渡漸汶河，經南壇，鄂莊，安仙，而抵南冶。居民八十三戶，人口五百四十九人，業農者多，採炭及運輸者次之。附近有炭礦二處，乃顏莊炭田之北部也。

顏莊 再東南行過半壁店，東港，而抵顏莊，萊蕪八大鎮之一，南部之重要村鎮，區公所。

保衛團駐焉；乃顏莊炭田之中心也。居民多以農業爲生活，業商者有之，採炭及搬運者亦有之，但較少耳。該莊商業，據稱在民國十年前，頗爲發達，與口子鎮相匹美；厥後，因受土匪之蹂躪，軍隊之騷擾，商務日益衰落，以至今日，殆無商業之可言。近今雖稍平靜，然人民之恐慌，始終不安。該莊每逢五日十日爲集期，前者市設於莊內，以土匪之騷擾，乃遷於東圍外之河灘上。市上情形雖不及口子鎮，然較縣城東西關，則勝強多多矣。

**清泥溝** 由顏莊東南行，經牛馬莊，曹家莊，而抵清泥溝，爲萊蕪南部之一極大市鎮也。每逢四日九日爲集期，居民多業農，蓋一農村也。

**寨子** 由清泥溝南行爲寨子，屬蒙陰縣境爲，蒙陰西北之重要村鎮也。居民一百五十戶，人口四百九十五人，多業農，因該地匪氣未平，故無商業之可言。

**新泰城** 由寨子南行至高家泉，再南爲高郵舖，爲新泰地境，再南經北師店，南師店，胡家溝，而抵新泰城。所有商業多集中南關，及西南關每逢雙日爲集期，設於西南關市上，情形較萊蕪縣東西關爲佳矣。

### 萊蕪新泰間東路經過村鎮調查表

村鎮名稱	縣	屬	距博山站里數	戶數	人口	居 民 職 業
------	---	---	--------	----	----	---------

鄂莊	萊蕪	一四七	一五五	一〇一二	業農
關帝莊	全上	一四九	一八	一四三	全上
安仙	全上	一五一	一七七	九九五	業農並採炭
南治	全上	一五五	八三	五四九	
半壁店	全上	一五九	一四	八〇	業農
東港	全上	一六二	一〇五	五九六	全上
顏莊	全上	一七二	四四一	二七三〇	業農業商及採炭
中馬莊	全上	一七六	五一	二二〇	
曹家莊	全上	一七九	三九	二四八	
清泥溝	全上	一八七	一七五	八四四	
寨子	蒙陰	一九二	一五〇	四九五	全上
高家泉	全上	一九五			
高郵舖	新泰	二〇三			
北師店	全上	二二四			
南師店	全上	二二九			
新泰縣城		一二〇			
					業農及商

## (西) 萊蕪新泰間東路附近村鎮

該路以匪氛未靖，人民恐慌，對於商業甚屬蕭條，工業亦無可言。所有村鎮，除在炭區附近業採炭，及運輸者外，多從事於農業，並無特殊情形可記錄也。

萊蕪新泰間東路附近村鎮調查表

村鎮名稱	縣	屬	距東路里數	戶數	人口	居民職業
南壇	萊	蕪	半	三三	一一三三	業農
麻灣崖	全	上	二	五四	三五四	全上
田家鋪	全	上	一	三五	二三八	全上
南下冶	全	上	一	四五	二六九	全上
呂家林	全	上	一	八二	五〇八	全上
神家崖	全	上	一	三八	二五八	全上
駐馬莊	新	泰	五	六〇	四二五	全上
瑞山棧	全	上	一	一九一	一二〇〇	全上
龍崗莊	全	上	一	四二	三一〇	全上
黃山溝	全	上	二	六〇	一八〇	全上
軍寨	全	上	六〇	五三〇	全上	

崇本莊	全	上	五	一二〇	七二〇	全上
胡家溝	全	上	一	三六	二八一	全上
周家莊	全	上	二	四一	三三九	全上
上莊	全	上	六	二五〇	一三八六	全上
榆山前	全	上	九	三一	一七〇	全上
杏山坡	全	上	六	六〇	三三〇	全上
站裏	全	上	八	一二三	九六五	全上

## (戊)新泰大汶口間路線經過重要村鎮

大汶河岸各村鎮 出新泰城南行，經曹家莊，尹家莊，趙莊，林前莊，丁家莊，名公莊，喬莊，東都莊，西都莊，王家莊，以上各莊均位於大汶河岸，土地肥沃，生產豐富，居民勤樸，男耕女織，春暖之後，則家家飼蠶，故小麥，繭，絲，草帽辮，產量最豐。

張家莊 附近有煤礦一處，開採狀況尚佳（詳礦業調查）。該莊居民除業農者外，從事於採炭，及搬運事業亦屬不少。

孫村 居民一百三十戶，人口七百五十人，多從事採炭及搬運。西行里許，路北爲該縣苗圃，約廣五畝餘，栽植桑柳松柏等物，路南即志成煤礦所在地也。

谷里 爲新泰縣西南部之重要村鎮，區公所在焉。居民以農爲業，土產以小麥，草帽辮，

蠶繭爲大宗，至於商業因地方初靖，尙未恢復，僅有雜貨商三家，絲廠一家，店房六家而已。

石家泉 再行經北佐，而抵石家泉，爲新泰與泰安二縣分界處也。  
宮里 爲泰安東南之一重要村鎮，區公所在焉。居民以農爲業，客店飯館及雜貨舖各有數家。

南于村 其南有華寶煤礦，莊中居民從事採炭，及搬運者多。  
樓德鎮 爲泰安南部一重要村鎮，亦交通之中心也。居民四百餘戶，人口千六百餘人，多耕農及採炭或搬運事業。

以西各村莊 西行經新莊，韓莊，文聖莊，南梁父，姿家莊，以上數莊均位於平原地方，並近磁窑，華豐煤礦，故居民除業農者外，均從事於採炭，及搬運販賣煤炭爲生活，故一般之經濟狀況尙稱裕如。

大汶口 爲津浦路北段土產集聚之地，每年花生及小麥之由此輸出者，達數萬噸。

新泰大汶口間路線經過村鎮調查表						
村鎮名稱	縣屬	距博山站里數	戶數	人口	居民職業	
曹家莊	新泰	二三四五〇	二二〇		業農	

尹家莊	新 泰	二三五	五〇	二三五	業農
趙莊	全 上	二三五	六〇	二二五	全上
林前莊	全 上	二三七	四五	二三五	全上
丁家莊	全 上	二三八	四五	一九五	全上
名公莊	全 上	二三九	一五〇	七四三	全上
喬莊	全 上	二四二	一七〇	六四五	全上
東都莊	全 上	二四四	三二	二四七	全上
西都莊	全 上	二四八	七一	六一〇	全上
王家莊	全 上	二四九	六五	四五二	全上
張家莊	全 上	二五一	一六〇	八一二	業農及採炭搬運
蓀莊	全 上	二五八	一三〇	七五〇	全上
良莊	全 上	二五八	一一三	六五五	業農
程家樓	全 上	二六〇	一一〇	五五六	全上
郭家泉	全 上	二六四	一一六	三八一	全上
小協莊	全 上	二六七	一一五	四二五	全上
碗窩頭	全 上	二七三	八五		

## (亥) 新泰大汶口間路線附近村鎮

本路附近村鎮甚多，除煤炭及農產物有關係外，並無特殊情形。所經炭田，自東都起至

新溝	泰	二七七	一一〇	五四二	全上
谷里	全	上	二八一	四八九	二三九二
北佐	全	上	二八九	一五〇	六二四
宮裏	泰	安	二九九	四二五	一五六六
白家莊	全	上	三〇一	一三七	七三五
東柳	全	上	三〇四	一三〇	七一七
南于村	全	上	三一七	二〇八	九六八
樓德鎮	全	上	三二五	四三九	二三四二
新莊	全	上	三二九	一〇三	七〇九
韓莊	全	上	三三七	五五〇	六八二五
文聖莊	全	上	三四三	八七	全上
南梁父	全	上	三四九	一一八	五六四
姜家莊	全	上	三六三	一四六	全上
大汶口	全	上	三七五	五〇〇	三六八〇
					業農及商

碗窯頭止，長約三十里，畧西爲一斷層，再西距津浦路線約四十里，又爲產煤之區域（詳閱礦產調查。）至於農產物則以小麥，草帽辮，蠶，繭爲大宗。各鎮居民多從事於農業及採炭搬運，以維生活。

新泰大汶口附近村鎮調查表

村鎮名稱	縣	屬	距大路里數	戶	數	人	口	居 民 職 業
同濟莊	新	泰	二	一一八	三〇	七八六	全上	業農
陳家莊	全	上	一	一〇九	二三二	六八一	全上	
北鮑莊	全	上	三	六三	四八〇	四八〇	全上	
沈村	全	上	五	八二	三八〇	三八〇	全上	
雲山莊	全	上	六	一二二	七二〇	七二〇	全上	
黃山莊	全	上	五	七四九	五二二	五二二	全上	
葛溝河	全	上	六	一二八	九二	九二	全上	
紅石板	全	上	三	二五五	一六一七	一六一七	全上	
劉官莊	全	上	五	一	二三〇	二三〇	全上	
大協莊	全	上	一	一五〇	一二三八	一二三八	全上	
南王莊	全	上	五	一	一五〇	一五〇	全上	

告報查詢

23

(未完)

前高佐	新	泰	三	一一九	七一五	業農
霞霧莊	全	上	四	一五六	一一四八	全上
南佐	全	上	六	一六四	七九六	全上
戴家莊	全	上	二	七八	三五六	全上
蔣石溝	全	上	五	八〇	四八〇	全上
雙河	泰	安	一	一二五	六二八	全上
宋莊	全	上	三	一三〇	六二一	全上
西柳	全	上	五	一四二	七八九	全上
西營	全	上	五	一〇三	一〇一五	全上
封村	全	上	五	一二一	一三九六	全上
薛家莊	全	上	五	一二〇	一二八一	全上
北子村	全	上	五	一二〇〇	一三九一	全上
西柴城	全	上	五	三一八	二〇〇八	全上

### 列車頓挫記載器

至正譯

英國某鐵道，製有列車頓挫記載機，安設列車之上，能記載列車之頓  
簸頓挫，如車輛向兩旁之動作，向前向後及向上之動作，舉凡其一切  
抑揚頓挫，均自動的畫於表上，其表與尋常小方格表無異，有指針三  
，安設於車底上，則能為各種動作之記錄，根據表上此種記錄，可以  
改良軌道及車輛，使列車進行平穩。

# 史 料

◎ 本路大事記 自十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

- 一 日 本路路警夫役捐助一日辛金振濟水災
- 二 日 本路與津浦鐵路暫時聯運大綱經鐵道部令准備案
- 七 日 改良博山站水源地並添設水管工事招標開辦  
民業博山輕便鐵道鐵道部令歸本路出資承購設法改進以利煤運
- 十二 日 張店調車場土方工程開工
- 十四 日 第五次車行至王舍人莊三八四公里二百米突處第三輛三等車窓下發生烟火燒壞木板一塊經路警撲救幸未成災
- 十五 日 公布修正運送旅客自用腳踏車及小孩車減價辦法  
令准招考車務處低級司事
- 十九 日 計畫擴充博山電廠供給沿線鑛商以電力採鑛  
派員查勘青州車站附近山地計畫設大規模之造林場

二十三日 二二一公里至二五八公里間十公尺鋼橋六孔經部令核准更換

二十四日 公布修改本路購料通則

二十七日 呈解借用比庚款購車第十次應還價款三萬九千三百八十五元

二十八日 改組工務第二段所轄之五分段爲第四第五第六三分段第四分段駐青州其管轄區域爲公里二一零至二八一（昌樂堯溝間至湖田張店間）及鐵山支線第五分段駐張店其管轄區域爲公里二八一至三一八（大臨池王村間）及博山礪山兩支線第六分段駐濟南其管轄區域爲公里三一八至濟南站及黃台橋支線

三十一日 公布修正員工養老儲金保管委員會員司代表選舉辦法

吸 煙 機

美國鐵道車站之在繁華城市者，多爲機車備有吸煙機，其機多設於機車常停之處，爲一大鐵管，管上有罩，罩覆於機車烟囱之上，機車鍋爐之烟入罩內，直入鐵管，煤灰塵土清除淨盡後，始將烟汽放出。

至 正 譯

王  
澤  
記  
游

集書謹字

◎ 膠濟鐵路車務處第五次分段聯合會議紀錄 二十年十月九日在青島本處舉行

出席人員 車務處處長 加賀山學

車務處副處長 譚書奎

鐵道部專員 鄭翀尹

文牘課課長 隋卽吾

運輸課課長 曹昌麒

營業課課長 魏馨

電務課課長 陸家駒

計核課課長 李善堂

車務第一分段長 馬德芳

車務第二分段長 蘇步濱

車務第三分段長 劉廸德

車務第四分段長 李鴻泰

電務第一分段長 秦文藻

電務第二分段長 張清溪

會議紀錄

2

運輸課<sub>行車股</sub>  
主任 梅超任

運輸課<sub>行車股</sub>  
副主任 裴楚材

衛生稽查 楊順麟

姜本恕

客貨稽查 汪正元

溫念恕

車務處事務員 藤田榮

車務處副處長 譚書奎

紀錄文牘課課員 孟琇璋

日語通譯 運輸課課員 徐東

十月九日上午八時

開會如儀

主席 本次會議原決在濟南舉行因加賀山處長昨尚在濟明日係雙十節放假後日又係星期若本處各課段長先期同時赴濟開會則處內公務難免停頓多日有所不便故決定下屆在濟舉行此次會議爲各車務分段長互調後之第一次會議與上次會議情形稍有不同至於互調原因爲各分段長任職年久對於本段情形固甚熟悉對於他段情形則容有未知欲使明瞭全線各段情形起見特

遵照年前 部令旨意予以互調以資歷練本日除提案外並請各車務分段長報告調段以後所見

比較情形及有無改進意見此外尚有數要事亟須與各分段長接洽者一、本路職工訓練所業已成立直屬於管理委員會局派鄭專員兼充所長並決先辦車務職工訓練班此項機關不啻間接為本處造就良好職工也二、本處現定施行訓練討論事項業已通飭所屬員工一體遵照此事含有兩種用意（一）處內對於全路車務員工服務上認為有須加以指導及糾正者（二）本處全體員工對於車務行政業務進展各方面有所質疑及條陳者皆得隨時藉以宣達及解釋三、外站員司升級考試章程業經呈准施行現擬先辦第五級員司考升第四級之考試然後按期遞進以至第三第二各級此舉純係為外站員工謀升進機會不可誤會為有其他用意四、本年三月間所考取之站務司事三十四名已經陸續補完現擬續行招考已經呈局核示各站如有志願投考者不妨預為通知俾可準備五、青濟兩站設立問訊處一案已奉准試辦並經呈准將各站合格人員調處訓練備派充問訊處職員六、本年夏季煤運成績甚佳六七八九四個月運量比較去年同期增加四十一萬三千七百七十八噸收入亦有相當增加預測本年全年收入可達千五百萬元之數現際貨運旺季如煙葉花生等均已上市望我全體員工格外努力為要

近查各段車輛頗有餘裕將來貨運來源有無推廣增添希望亟須明瞭以便決定此後有無續添車輛機車之必要此項問題本處業已飭由運輸營業兩課簽具意見並須由各車務分段長注意研究調查沿線商貨現在及將來狀況暨目前本路車輛與貨運供求實在情形分別詳細報處以資參考

加賀山處長 本席昨赴沿線視察至濟今日始返此行見各段車輛均感餘贅想不外下列兩種原因一、來貨不旺卽就濟南站而論該站貨運向以棉花及花生稱最今年此項貨物之運量均比去年減少其他貨物亦有同樣情形二、本年車輛驟然增多而各處貨運來源則尙仍舊故一時之間自難充量利用惟是現已入冬爲本路貨運旺季起點此後或可期車輛不至空閑頃譚處長說本年夏季煤運及收入比較去年均有所增加當亦緣車輛增多之故耳本年全年收入最好仍能維持至千五百萬元之數是則有賴於全體員工之努力者也

委員長日前往博山視察頗聞有十五噸煤車由博山運至青島時祇餘十二噸之事此當係沿途宵小偷竊所致其責任雖不盡在車務員工然車務員工亦必須盡力設法防止此弊以保路譽乃可現在車務各分段會議業已開始舉行所有各分段第一次會議紀錄已閱及希望各分段長須將各站站長之意見盡量提出

### 文牘課提案

#### 一、訓練問訊處職員須添「內地交通情形」一門以資實用

說明 按問訊處之設以便利行旅爲原則故凡有益於旅客及行旅需要之點研究不厭求詳庶有以答問訊而盡職責本路在青濟兩站試辦問詢處一案業已奉准並經調派職員從事訓練惟訓練課程若僅在客運聯運英語英文四門恐有未足似須特設「內地交通情形」一門如本路各大站及各路之聯運站其與內地現時之交通情形如何如里距若干有無長途汽車或輪運運價如何以及

無輪船汽車之處肩輿或驢馬代步之需費約數等均屬行旅者之所欲知亦即設立問詢處之意此類情形隨時有所變遷並應分別飭報及函詢最近之交通情形以便彙編作爲講義嗣後尤須隨時調查其有無變遷情形以便分飭問詢處職員知照以資改正而免錯誤是否必須添設之處請公決

議決 原則通過由營業課妥籌辦理

車務第一分段提案

一、青島貨廠存貨頗多運商及拉車之苦力出入其間者尤衆且貨堆多用蘆蓆遮蓋拋棄烟燼甚爲危險雖有路員及警察隨時禁止不無顧此失彼之虞應多設禁止吸烟之木牌對於目不識丁之苦力則多設警告畫以勸勉之請核議

議決 全案通過同時並須取締員司在貨房吸煙（營業課辦）

二、回空鷄鴨籠每日由三次車前部守車裝運車箱內遺有鷄鴨糞甚多對於觀瞻及衛生上均不相宜可否指定其他貨物列車裝運請核議

議決 回空鷄鴨籠限隨零担車或十一次車裝運並須准予提前起票（車務第一分段酌辦）

三、查二十四次車及三十七次車於晨間五點十餘分在調車所交錯彼時調車所倒車工作正在忙亂倒車錯車兩相妨礙爲求安全起見擬請將該兩次車改在四方站錯車或俟二十四次車抵青島站再開三十七次

議決 由行車股與段站接洽辦理

四、青滄間短途客車原爲便利工人及接送學生乃近查上下旅客爲數無多每日往返各三次似屬糜費車輛及機力就滄口站而言自本月五日起至十三日止僅發售客票二十二張其原因係青滄間公共汽車太多汽車由滄至青定價爲二角間有一角五分者又無地點及時間之限制上一下任已便欲與競爭勢非將票價減爲一角不可溯在數年前青滄間曾有短途客車開行伊時所定辦法係每日早七點以來滄倒車之機車牽掛客車至十二點左右回青午後再往返各一次在停留時間機車可至紗廠倒車按邇今情形照此辦法頗屬適宜既可節省車輛又可便利旅客對於學生上下課時間亦不衝突可否照改請核議

議決 應減價由營業課商同會計處後酌定呈局核示

車務第二分段提案

一、查客票自加價二成以來皆以零分收進銅元缺乏對於找零時極感不便在大站尚有商店可以兌換惟小站既無處兌換又無備找銅元殊屬不便擬請轉請會計處規發銅元輔幣以備找零應如何辦理請 公決

營業課魏課長 此事已經局務會議提出討論並由車務會計總稽核三方面會擬具體辦法

議決 嗣後收進與找出一律每分以四枚計算銅元由會計處供給惟員司如有私自調換從中取利者一經察覺立即開革應佈告週知(營業課辦)

二、查近來生活增高百物昂貴尤以在外行車員工感受痛苦為最重可否將隨車津貼酌予增加以恤員工如何請 公決

議決 緩辦

三、查計算隨車津貼時間表自第一日六點起至第二日二十四點止其計算津貼方法應給半日者照表不給津貼又有應給一日者僅給半日應給一日半者僅給一日應給二日者僅給一日半待遇似欠公允應請改正藉示體恤茲將不周密之點條列於左請 公決

甲、如自六點起值班至十三點自十七點值班至二十四點者共計七點實際已為半日照表不給

津貼

乙、如自六點起至二十四點者實際已為一日照表僅給津貼半日

丙、如自第一日十七點至第二日二十四點者實際為一日半照表僅給津貼一日

丁、如自第一日六點起至第二日二十四點者實際已為二日照表僅給津貼一日半

議決 由計核課參考機警員工隨車津貼妥訂修改計算辦法

四、查事無鉅細貴平均衡在職員司其服務辛勞與工人相等擬請將當值夜班員司酌給津貼或夜班費以資鼓勵藉增工作效率（本案係坊子站於本段第一次分段會議提出經議決提請分段聯合會議 公決）

議決 提出局務會議

五、查各站三等候車室之長凳每當夏季炎熱時站上員工警察等時有搬移就地納涼情事兼有軍人借用無法禁止損壞遺失在在不堪虞擬請將各站（青島濟南除外）三等候車室一律添置固定靠椅以示整齊而便保管如何之處請 公決

議決 由車務各分段調查該管段內應行添置靠凳之站分別報處以憑彙案函請工務處飭段辦理

六、查各車房傾倒煤渣漫無限制且積存煤渣工務處用途殊少日積月累殊屬有碍清潔似宜指定距站較遠之地土傾倒並籌隨時抬移辦法以期清潔免碍觀瞻如何請 公決

議決 函請工機兩處商定就各車房相當地點建築煤渣池並於池之下端設門以便清運煤渣免碍清潔（運輸課辦）

車務第三分段提案

一、請規定客票找零辦法以利客運案

說明 博山地面銅元短少出納課未有銅幣發站故於找零實感不便請設法規定調劑辦法以利客運

此案已經於車務第二分段第一提案議決辦法矣

二、請停止改造十五噸煤車以利商運案

說明 本路小煤車兩個改造三十噸煤車一個對於內地煤商售煤實有不便擬請停止改造以利

商運

議決 由運輸課斟酌情形決定辦法後函請機務處查照

三、請照發橡皮圈以利行車案

說明 橡皮圈關係行車至爲重要惟此項材料時虞缺乏雖函電請領多不按時發給請求計核課照發以保行車安全

計核課李課長 查此案迭經以前各次會議議決並已函催材料處照辦祇因一再增加預算數量故材料處一時無料可發現已決定設法另購或轉借以資應用  
議決 本案既經籌定辦法無庸討論

車務第四分段提案

一、各站藍色玻璃闌燈因光色不準請改換顏色或更換德式乙闌燈以重行車

說明 查現在各站所用闌燈橘光玻璃光線頗好但藍光玻璃由站內望之若火大則其顏色在不藍不紫之間不易辨別若火小則光線不明且易與橘光色相混淆於行車頗有不便應如何改換顏色或更換德式乙闌燈以重行車之處應請 公決

議決 由運輸課查酌情形決定辦法

二、請轉函聯運處取銷聯運包件及行李繫掛布製號牌之規定以便路商

說明 查八月六日曾奉 車務處 C1034 號電以國內聯運會議運送行李包件應製布質號牌以

備旅客購買自行填繫每個售洋五分此事於路於商均無裨益按聯運包件及行李上所繫之紙製號牌已足證明卽有時遺失猶有粘貼之紙號牌亦可藉以證明且商人託運之包件及行李上其物名及收件人等字樣無不書寫明白布製號牌實無增添之必要且此種號牌如臨時零售則辦事上太感不便如預先出售則恐商人摹仿僞造流弊滋多况現值郵局運價低減鐵路驟增如許手續亦恐營業大受影響擬請轉函聯運處將布製號牌取銷是否有當請 公決

議決 詳敘種種理由函請聯運處暫行取銷俟明年聯運會議時再議改良辦法

### 客貨稽查提案

#### 一、請改善填發四種以上貨物之整車貨票案

說明 本路貨物運輸除零担貨物係按照實在名稱件數及重量填發零担貨票外其整車貨物若在四種以上合裝一整車者按照十九年十月二十日車務處通飭之規定擇其數量較多之貨物名稱等級及重量原數填記之但至少須填寫四種倘合裝什貨則須審查其性質分別填寫飲食什貨或各種什貨以便統計惟不屬於規定之什貨類之貨物實際上則由托運貨商將不能列門及不能清寫之貨物乃自造併湊件數及重量於所報填之四種貨名之內含混行之非但統計失實設有遺失或短少情事發生倘為鐵路負責賠償時何所依據糾紛難免稽查時亦無所根據可否仿照其他國有各路之辦法受理整車什貨另定運價或整車祇限合裝四種貨物以裕收入而便統計擬請公決

議決 各運商之寄貨聲明書內須將實在之貨名件數重量等逐一列明貨票仍舊辦理應通飭各站遵照（營業課辦）

二、請坊張濟早日指撥稽查臨時辦公及休息室案

說明 客貨稽查人少事繁爲調劑辦公便利起見前經請於坊張濟各段暫設辦公及休息室如能早日指定相當地址若酌派站夫一人以備臨時差遣所有備用各物請計核課逕發各段保管請

公決

議決 除濟南站已經籌定地址外其坊張兩站由處酌籌辦法

三、請禁止鷄籠油簍等物客車運送案

說明 近查時有空油簍鷄籠破筐等污穢笨體物品隨客車運送非惟有礙旅客衛生而且佔行李車地位擬請禁止改令由零担車運送以維客車清潔藉免旅客行李無處容納之虞擬請 公決

此案與車務第一分段第二提案相同已經議決辦法無庸討論

四、請鎖閉三四五六次頭等客車座位以維秩序案

說明 查頭等客車之座位原可伸開改作臥鋪除一二夜車專備寢台之用外三四五六次車遇有官兵或不肖之外國旅客往往逼令看車夫拉開非但觀瞻不雅而且妨礙車中秩序擬請鎖閉以杜流弊

議決 函請機務處在三四五六次頭等車座位上配備堅固之鎖加以鎖閉如有毀鎖強拉者應由

查票員隨時電處以憑交涉（運營兩課分別辦理）

五、請規定商家以油簍裝運鹹魚摻食鹽成分以杜取巧案

說明 查商家以油簍裝運鹹魚內中須摻混食鹽以防腐臭惟一般奸商希圖漁利往往以裝運鹹魚爲名實行販運私鹽濟垣各小商所售之魚鹽大半由青港等站各商裝運鹹魚夾什而來若不嚴加限制非但影響國家鹹政且與路譽有關擬請明白規定裝運鹹魚摻鹽成分俾各商有所遵循以杜取巧請公決

議決 由營業課研究規鹹魚摻鹽成分通飭各站遵照

六、請嚴禁隨車員工在中途站代客購票以清積弊案

說明 查車上員工在中途各站代客購票易滋流弊應絕對禁止以便稽查

議決 應絕對禁止車上員工代客向中途各站購票違者徒嚴懲處（營業課辦）  
客貨稽查溫念恕臨時提案

一、一五次客車前部行李車其兩端每堆滿郵件不能通行中間反見空虛長此不加取締恐滋流弊  
請 公同研究取締辦法

議決 凡郵車及行李車內部須留走道不得任意堆塞以便稽查而防危險應通飭遵照（營業課辦）

昌黎縣志

## ◎ 南滿路派員管理三路

吉海，瀋海，吉敦三路，一日起由日滿鐵派員管理

## ◎ 東北四路車輛被日運去

年來日人鑒於南滿路收入銳減，時思破壞東北各鐵路以洩憤；故此次佔據遼吉後，迭在東北各路投擲炸彈，並拆毀路軌，近乘東北當局對鐵路不及兼顧之際，竟將瀋海，吉海，四洮，洮昂四路車三千餘輛，運至南滿路，塗改南滿標幟，窺其用意，欲在彼趕修之吉會鐵路告成後，即將此項車輛充作該路之用云。

## ◎ 日軍佔瀋吉後東北各路之損失

自鐵道部規定東北之東四路（即吉敦，吉海，瀋海，北寧）聯運後，東北鐵道已成相當之聯貫，旅客貨物，莫不集中於國有鐵路，此次日軍佔據吉林，目光早已注視於此，查北寧路關外段徒匪劫車，飛機擲彈外，而瀋海鐵路南半段，已不能通車，瀋海鐵路局已移至山城鎮辦公，每日祇開客車一次，旅行於朝陽鎮及山城子之間，至吉海路已成包圍狀態，南爲砲火下之瀋陽，北爲鋒鏑中之長春，雖每日開車兩次，幾乎無客敢乘，吉林日軍對吉海站之往來旅客檢查頗嚴，至吉海路總局，日必由日軍官至各辦公室監視，素稱東北之東四路，已於日軍包

圍中，無形停頓，而東北交通之樞紐，一變而仍爲南滿鐵路所操縱，考東北四路之八月份收入數目，平均計算，吉敦路每日收入爲哈洋四千八百元，吉海路每日收入爲八千五百九十九元，瀋海路每日收入爲銀洋一萬八千七百餘元，北寧路關外段每日收入爲十二萬九千六百元，以四路總計，每日損失已及十六萬元，況值此秋糧登場貨運增加之時損失尤屬不貲，此僅以東北四路事變以來計之，已損失達五百萬元，其餘尙堪設想耶。

### ◎ 濱海路最近之損失

濱海鐵路被日軍破壞後，至今月餘，始得修復通車，現濱海吉海兩路當局，正努力聯絡通車方法，對於各種特產品之運輸，亦漸增加，惟濱海路之損失，計達一百零二萬一千二百元云。

### ◎ 北寧路最近之損失

自日軍佔遼，北寧路關外雖勉強通車，據最近情形，沿線胡匪，仍到處潛伏，駐皇姑屯至巨流河之日軍，尙無撤退模樣，北寧列車，仍通至皇姑屯，但新民以東，仍由日軍監視，路用電話，僅通至柳河溝，至收入則最旺時期，每日可收入二十餘萬元，經濱變之後，每日至多不過三四萬元，少則一萬餘元，在此一月內，收入減少，當在五百萬元以上，尙有破壞之損失，未行計入云。

## ◎ 日人武力搶修吉會路

日人多年垂涎之吉會路，現已開工建築，並派日軍，武裝監護，材料在兩月前，早備妥協，工人約三四千名，中鮮人，各半數，由敦化縣至會寧府，兩頭開始建築，雙方工作以期敏速，俾早通車，其計畫擬於最短期間完成，專作軍用鐵路，限兩月竣工，至遲年底通車，又據吉林消息，日本將延吉佔領後，實行武力強迫我國農工，晝夜工作，積極進行，約計再有半月，吉會鐵路，便可完成，該處我國人民，稍不聽其指揮者，便遭慘死，日本並擬於吉會鐵路完成之日即將沿線華人，盡行驅逐，然後將大批韓民移入，實行墾殖，再將日本國內之過剩人口，移植韓國，用心之毒，可謂極矣。

## ◎ 北寧路規定路員被難特別撫卹法

此次關東日駐屯軍，自九一八之夜，奉命實行侵畧屠殺以來，我國軍民之傷亡，物質之損失，極為重大，迄今尚無明確之調查，北寧鐵路東段，關外沿線各站，首當其衝，以致在事員工備嘗艱苦，或竟遭險傷亡，深堪痛悼，茲經該路局務會議決定，參照部頒撫卹辦法四條優定撫卹辦法如左，一，死亡者，除定期在津開會追悼外，特優給喪葬費二百元，並由路局給其長子以相當職務，仍照其父原薪晉一級支給，至其子程度高於乃父者，待遇應酌量提高，子幼者由路局擔任教育費，仍照其父原薪晉一級支給，至成年由路局量材任用，薪資不得低

於乃父，並加保障，嗣後裁員減政，對於此項人員，不得減薪或裁汰，其有天才確可深造者，路局應資助高深教育，或遣送國外留學，無子者，由其妻或其父母照顧死者原薪晉一級支給，至其父母身故及妻身故或改嫁之日為止，二，受傷者，除按傷之輕重照下列規定，分別核辦，及由路醫免費療治外，並一律給予臨時救助費十元至一百元，（一）因傷致死者一律照死亡例待遇之，（二）因傷殘廢不能工作者，給予三個月薪資之給養費，並發給全薪資，至身故日為止，（部定係半薪資，）（三）重傷，及殘而不廢者，給予一個月薪資之給養費，醫愈後，視其服務能力，給予相當職務，（四）輕傷者給予一個月薪資之給養費，醫愈後，照舊服務，（五）凡受傷者，無論傷之輕重或殘廢，一律按照原薪工晉加一級，並予以相當保障，（六）臨時救助費之核給，視其傷之輕重而定，受傷輕重之判斷，應照其喪失服務能力之程度，由衛生課考核檢定之，（七）臨時工之傷亡者，均按長工待遇，傷而醫愈後，並即改補長工給予終身保障，三，傷亡之員司工警，凡因此次事變出力之員工，應得之獎勵，及平日應享之待遇及利益，死者之家屬，及受傷者均得一律享受之，四，凡受傷之員司工警，除違犯刑章外，概不裁汰，或減薪工。

### ◎ 京滬路添購機車

鐵道部以京滬鐵路，為全國政治及商業中心之交通要道，來往旅客，益形擁擠尤以頭等臥車

爲甚，因特向法國訂購新式機車四輛，以應此項急切需要，聞該項車輛，業已運至浦口站，

即將轉運京滬路應用云。

### ◎ 湘鄂路將直達通車

湘鄂路徐家棚紙坊間路基前被洪水冲壞，全路通車，即行中斷，路局爲維護交通，便利商客起見，特備輪駁多艘，由徐家棚駁往咸甯上車，所有損壞路基，即飭工務處修復，原定上月二十九日直達通車，忽于二十八日又被狂風巨浪，冲壞路基三十餘里，以致直達通車，迄未實現，茲據該局職員談稱，此次路基冲壞各段，業已大半修竣，月內即可全部修成，正式通车云。

### ◎ 隴海路規定快車臥鋪票

隴海路開封站近通告規定特別快車臥鋪票辦法，茲錄如下，自夜間九點鐘起，凡頭等旅客行程須經過五點鐘以上者，均須照章購買臥鋪票，其旅程不及五點鐘者聽客自便，頭等臥鋪各位上舖售洋三元五角，下舖四元五角，二等上舖售洋二元五角，下舖售洋三元云。

### ◎ 隴海路通盤頭鎮

隴海路，靈寶潼關間路軌修達盤頭鎮，距潼關僅二十四公里，定五日售客貨票，華陰至西安

段測量已告竣，該測量隊二日已返鄭云。

### ◎ 南京車站擴充計劃

南京自奠都之後，京滬旅客，日見增繁，鐵道部前以南京車站，規模狹隘，不敷應用，經令京滬路局，將該站房屋，計劃改建，業經竣工，但該站月台天幔，原係木質，不能遮蓋月台全部，旅客上下，每感不便，該部曾飭京滬路局，計劃改築雙拱式鋼天幔，俾月台展寬，全部均可遮蓋，又因該處車場，現有路線，不特使該站月台不能展長，且無充分容納車輛之餘地，致往來客貨車之停留調度，頗感不便，故已設法利用原有材料，將股路線增添延長現在建築計劃，已經核定，正在籌備動工云。

### ◎ 四路出力人員獲獎

四路運輸部結束後，錢宗澤呈蔣核准，獎給四路出力人員兩萬元，平漢八千，津浦六千，隴海四千，道清一千，津浦路倡議，移此項獎金賑災。

文  
圭  
雲

集張邊碑字

枯樹

會稽散人

槎枒盤鬱蒼鱗老去從知幾十春猶有長條堪繫馬更無落葉足添薪縱橫古道迷歸鳥搖曳荒林起  
旅人惆悵不禁重徙倚漢南回首已傷神

擎雲猶欲逞猖難把飄零訴夕陽風裂冰枝驚夙鶴月斜霜窻隱寒蟬任教搖落貞能守肯爲支離氣  
遠降冷眼更看桃李笑春來似我昔年忙

和會稽散人枯樹詩 次原韻

樂民

霜皮溜雨蹙龍鱗偃蹇山阿不紀春傲骨支離猶作態空心搖落更摧薪燒痕未泯經雷火美蔭曾教庇

喝人聞道漢宮生意盡低徊往事總傷神

寒飆搖撼勢猶猖淒愴湘潭黯夕陽賸有南柯容穴蟻更無殘葉抱鳴蠅婆娑如此材何用盤屈依然氣  
未降堪笑飛蓬根太淺隨風漂泊爲誰忙

前題

劍南舊主

巖阿欹側幾經年孤寂餘生不受憐皮爲霜侵還力勁梯萌雨後尙心堅龍蛇潛伏欣多伴烏鵲來巢任  
自然老幹橫枝供點綴當春凡卉更芳妍

文前題

大庾過客

摩天古木早摧彫敢怨東君未肯饒壯歲飽嘗風露冷頻年慣受雪霜飄寒飆掃樹冰枝裂斜月窺林鶴  
影搖疇昔綠柯今槁老山樵欣與共逍遙

荒林寄跡幾經年盤錯根深老愈堅微骨昔曾將雪傲妍姿今不爲春妍任他濃豔爭憐媚守我堅貞未倒顛朽質雖非承廩棟殘枝留待作薪傳

前題五古

仲永

世運更隆替草木互菀枯當年張緒柳化作溝中臞岱麓五大夫名在而實殊嗟惟此枯樹盤根東海隅風雨凌其巔日月爍肌膚心空悲遠閼窟裂來颭鼯大塊忽噫氣相激嗚嗚嗚溯昔全盛時枝葉如雲鋪繁花燦蜀錦廣蔭十畝餘鸞鳳呼離來士女爭攀扶秦漢暨魏晉千載如斯須天道乃忌盈循環如轉樞野火燒不盡空山來樵蘇枝葉既已摧皮骨徒支吾旣非金石姿得此亦自娛人笑無取材材大禍所趨梗楠與杞梓非不美且都象齒適自焚揮斤來公輸小則爲棖桷大者成薄櫨周身肆雕鑿被之以紫朱非不廊廟選其性嗟已無吾爲枯樹歌歌罷長嘻吁

前題

蜀江

闢盡繁華萬念空細推物理古今同煙塵刦滿千年外樸棟材難一顧中屏息恍疑僧入定無言定是將成功不生不滅如來法偃蹇空山氣自雄

前題

笑羈

千宵氣勢極千尋凍雨衝風漸不禁由蘖縱然生意在攀條終覺感懷深栽培人自傾新植托庇誰還念舊陰材抱棟樑空有志搔頭爲爾一沈吟

前題次會稽散人詞

寢詔盦主

蒼虬欲化鼓飛鱗挺壑昂霄不計春孤立詎勞風作勢刦餘肯讓火傳薪漫言材大難爲用也似功成過去人刪盡繁榮標勁節翛然世外見精神

前題  
耕夫

路出空山不見人森森偃臥老龍鱗自從樵牧燎原火惟有村嫗祀鬼神巖穴秦松埋隱逸祠堂漢柏自秋春漫云材大終無用焦尾長鳴竈下薪

前題  
隋郎吾

梁棟捲舉不聞十年至計負辛勤風吹大小無虛竅雷破縱橫有斷紋舉挿他年種司馬橫戈何處倚將軍千秋一下同情淚况是風流殷仲文

第一色汽機之機車

智利國地勢多高故空氣稀薄壓力甚輕尋常機車蒸氣損失銷耗甚重該國鐵道近在英國訂造第一色柴油汽機車以便在高平面使用而免除銷耗

至正譯

### 機雪化之器轍轉

車站之在寒冷地方者，其自動交鎖轉轍，於冬季雨雪之時，每為冰雪所塞，而妨礙行車，一站轉轍多至數百者，掃除殊為不易，且大雪時，隨掃隨為雪所充塞，實為一極困難問題，美國車站對此有化雪機之辦法，其機長約三尺，形如匣，埋於轉轍下，內部為電爐膽，嚴寒雨雪時，藉電力使之生暖，冰雪不待積緊，即已融化淨盡，既省人工，復使列車往來無阻。

至正譯

膠濟鐵路行車時刻表

卷之三

支 漢

鐵金 鐵山 鐵到開		站名 站名 車次		營潤 山川 到開		博大 嵐 山川 到開		南張 店定 川開 到開		站名 車次	
201	混合	203	混合	205	混合	207	混合	209	混合	211	混合
251	混 合	253	混 合	255	混 合	257	混 合	259	混 合	261	混 合
213	混合	215	混合	217	混合	219	混合	221	混合	223	混合
101	下	103	行	105	107	109	111	113	115	117	119
202	混合	204	混合	206	混合	208	混合	210	混合	212	混合
252	混 合	254	混 合	256	混 合	258	混 合	260	混 合	262	混 合
102	上	104	行	106	108	110	112	114	116	118	120

飯——飯 車 混合—客貨混合列車

## 濟鐵路普通客車票價簡表

票價照加收二成

特別快車加價費表

## 乘 車 須 知

- 一 所有票價及運費等項概收本地通用銀圓銀行鈔票須照本路所規定者為限
- 二 凡孩童未滿四歲者免收票價已滿四歲至十二歲以下者減半核收已滿十二歲及十二歲以上者照收全價但免收票價之孩童不得用佔坐位
- 三 凡旅客乘坐頭等客車欲佔臥鋪時須另購床鋪票一張不論路程遠近概收現洋三元如孩童在減收半價者床鋪票亦須全價如兩孩童合用一床鋪者准其合購床鋪票一張
- 四 青島濟南間之各次客車均掛有飯車備有中西食品及茶水點心以備旅客膳用
- 五 凡持用免票及軍用乘車執照者不得乘坐一二兩次特別快車
- 六 所有旅客之行李如不超過左列重量免收運費
  - 頭等旅客 八十公斤 (一百三十四斤)
  - 二等旅客 六十公斤 (一百零半斤)
  - 三等旅客 四十公斤 (六十七斤)
- 七 按童購買半票者其行李重量當按其等次照上列各數減半免費
- 八 行李超過上列重量者以二十公斤(三十二斤半)為單位計算運費不及二十公斤者亦作二十公斤核收運費
- 九 凡交由鐵路管理之尋常掛號行李如有遺失或損壞鐵路所負賠償責任無論何等旅客衣箱或皮包或皮箱其最大限額以一百元為限鋪蓋每捆最多以三十元為限網籃空件遺失每件最多以十元為限但網籃中所裝之物件如有遺失鐵路不負責任
- 十 提包文書箱匙錢枕頭鋪蓋及其他一切細小隨身行李能置於車座上之擱物架或坐位下不致妨礙他客者旅客可隨身攜帶入車自行照管並負意外之責除以上各物外均不得攜帶入車每隻重五分各站均有出售
- 十一 旅客如無票乘車或越級越站查出補票時按照尋常票價加收半數作為罰金
- 十二 脚夫代旅客搬運行李由車站搬至車上或由站外送至行李房過磅處或由車上搬至棚門每件准腳夫收取銅元八枚
- 十三 旅客毀壞車上裝置物件者須照修配價自賠償
- 十四 旅客不得在客座任意躺臥及堆放行李侵佔他人座位
- 十五 旅客不得在車內不得隨意在痰盂外吐痰以免傳染疾病並於列車停在站台時不得在車上廁所便溺
- 十六 旅客在車內不得隨意在痰盂外吐痰以免傳染疾病並於列車停在站台時不得在車上廁所便溺
- 十七 旅客不得拋棄煙頭或自來火餘燼於車內或車窓縫內
- 十八 往博山支路者在張店站換車往勞山者在博山支路淄川站換車往鐵山者在金嶺鎮站換車
- 十九 往上海大連及日本者在青島車站或大港車站下車在大港碼頭上船(開駛門司神戶之輪船每三天或五天一次開駛大連及上海者每三天或四天一次)
- 二十 國內旅客聯運各站、青島、高密、坊子、濰縣、青州、張店、周村、晏山、博山、濟南
- 廿一 中日旅客聯運各站、青島、高密、坊子、濰縣、青州、張店、周村、晏山、博山、濟南